

書叢學文學大央中

史評批學文唐隋

(冊分三第史評批學文國中)

著編澤根羅

行印館書印務商

目錄

第一章 詩的對偶及作法上

- 一 對偶說的興起……………一
- 二 對偶及其他格律說的史料……………二
- 三 古人同出的十一種對……………四
- 四 上官儀的六種對及八種對……………九
- 五 元兢的六種對……………一二
- 六 崔融的三種對……………一五
- 七 皎然的八種對……………一六
- 八 總不對與首尾不對……………一八

第二章 詩的對偶及作法下

- 一 元兢的調聲三術……………二〇
- 二 佚名的調聲術……………二一
- 三 元兢古今詩人秀句……………二二
- 四 李嶠評詩格……………二五
- 五 王昌齡詩格一——十七勢……………二六

六	王昌齡詩格二——格律論	三〇
七	王昌齡詩格三——今本詩格及詩中密旨	三二
八	皎然詩議	三四
九	皎然詩式	三六
十	佚名的詩文作法	四一

第三章 詩與社會及政治 四三

一	陳子昂的提倡風雅詩	四三
二	李白的提倡古風	四四
三	杜甫的兼取古律及倡導社會詩	四六
四	元結的反對聲律與提倡規諷詩	五〇
五	三位選家的意見	五一
六	楊綰賈至梁肅及權德輿等的詩教論	五五
七	劉曠的先德後藝說與尚衡的文章三等說	五九

第四章 元稹白居易的社會詩論 六一

一	原因與動機	六一
二	「補察時政」與「洩導人情」	六四
三	歷代詩的優劣	六六
四	藥府論	六九

五 通俗與次韻	七二
六 觸忌與轉變	七四
七 自我批評與自選詩集	七九

第五章 史學家的文論及史傳文的批評

一 唐初史學之盛	八三
二 文學爲政治工具說	八四
三 豔麗之毒	八五
四 折衷的文學論	八七
五 天才與學力	八八
六 文學史觀	八九
七 史與文	九三
八 史傳文的批評	九四
九 劉知幾的意見	九七

第六章 早期的古文論

一 古文的興起	一〇三
二 李諤王通的攻讦六朝文	一〇四
三 唐初四傑的反對淫巧文	一〇六
四 陳子昂與盧藏用的提出載道說	一〇九

- 五 蕭穎士李華的宗經尚簡說……………一〇
- 六 兩個胡人——獨孤及元結——的意見……………一四
- 七 梁肅的提出文氣與李觀的重視文辭……………一六
- 八 古文理論家之柳冕的文論……………一八
- 九 權德輿的二尚二有說……………二一
- 十 呂溫獨孤郁等的天文說及人文說……………二二

第七章 韓柳及以後的古文論……………一二七

- 一 韓愈的貢獻……………二七
- 二 道與文的關係……………二九
- 三 古文方法……………三一
- 四 「不平則鳴」與「文窮益工」……………三三
- 五 柳宗元的地位及其所首道之二病……………三四
- 六 學文的步驟與作文的態度……………三六
- 七 「得之難」及「知之難」……………三七
- 八 詩與文……………三九
- 九 劉禹錫的詩文分論……………四〇
- 十 時人的見解與李翱的批評……………四一
- 十一 裴度對李翱重文說的抗議……………四四
- 十二 皇甫湜孫樵的怪奇主義……………四六

十三、沈亞之的改胡主義·····	一四九
十四、李德裕的自然靈氣說·····	一五〇

隋唐文學批評史

——中國文學批評史第四篇——

第一章 詩的對偶及作法上

一、對偶說的興起

我們知道中國的詩歌是以唐代為最盛的，又知道唐代的詩歌，其古詩祇是漢仿，律詩與絕句詩才是那時的創造。律詩與絕句詩的創作方法，最主要的是對偶。

唐代之講求詩的對偶及其他方法，其歷史之來源，自然出於周顛沈約及以後的四聲八病說。在第三篇第五章第一節，我會經說：「沈約等所定的文學上的音律，分積極建設與消極避忌兩方面。積極建設的是四聲，消極避忌的是八病。」四聲的作用，在建設「宮羽相變，低昂舛節，若前有浮聲，則後須切響」的詩文；八病的作用，則在破除與此相反的毛病。惟周沈以至其後的六朝時人，對消極避忌方面，已能定出具體的方法；對積極建設方面，則始終祇有「昔前有浮聲，則後須切響」的籠統原則。直到差不多二百年以後的唐人，才發明了具體的方法，就是對偶。自然我們沒有忘記六朝也有對偶說，如文心雕龍麗辭篇云：「麗辭之體，凡有四對：言對為易，事對為難，反對為優，正對為劣。」（詳三篇八章五節）但對偶說與聲病說各不相伴，未能打成一體。（劉勰提倡自然的聲律，對八病從未提及）至唐代才混而一之，其所謂對偶，不惟有「義」的作用，且有「聲」的作用。「義」的作用是虛實自對，「聲」的作用是平仄互對。

至六朝時人所以只能發明避忌的具體方法，而不能發明建設的具體方法者，以無論任何事務與學術，消極



的破壞易，積極的建設難，所以在文化的轉變之前，例先有破壞，隨後才有建設。我們明白了這種歷史演進的路程，則六朝時人的四聲八病說之祇能完成消極的避忌，未能完成積極的建設，是很自然而不足奇異的了。

消極避忌一方面，其屬於「聲」者，六朝時人已說得纖悉周備，所以唐人不用再來繞舌；假設饒舌，也大半是反面的冷嘲熱諷——如皎然詩式詆「沈休文酷裁八病，碎用四聲。」而講求避忌者，則大半由「聲」病，又推及「形」病，「義」病。關於這，已在第三篇第五章提前論述了。

不過這祇是歷史的指導，至唐人所以順受而不逆攻者，自然是由於唐代的社會經濟與政治制度。唐高祖太宗兩世，內而削平羣雄，外而攘伐堯夷。據新唐書外國傳贊：「北擒頡利，西滅高昌烏耆，東破高麗百濟，威制夷狄，方策未有也。」社會經濟由日趨穩定，而日趨繁榮。尤以貞觀永徽之盛，史家至比之三代。朝廷之上，優游無事，天子羣臣，詩酒倡和，其所產生的「問台體」的詩歌，當然要句酌字斟的講明對偶及其他格律。加之以詩賦取士，詩賦為士人的唯一出路，而應試的作品，又大半考究形式，不多管內容。由是六朝所傳下來的聲病說，遂在這種情形之下，成了詩學的學問；青勝於藍，不僅承受了六朝的「前有浮聲，後須切響」的籠統原則，又發明了虛實自對，平仄互對的具體方法。

六朝的聲病說，固重在詩（那時所謂文），亦及於文（那時所謂筆）；對偶說更是詩文並重。唐人的對偶說與病犯說則大體祇限於詩，妙及於文。這是因為六朝時的詩與文，雖各有自己的途路，而文漸同於詩；唐代則詩日趨於對，文日趨於散，對偶與病犯的巨手，自然不易伸展到文的園地了。

二、對偶及其他格律說的史料

初盛唐講對偶的格律，晚唐五代以至宋初講體勢比興的格律，祇有中唐以提倡社會詩的緣故，對格律不甚重視。以今所知，祇有幾種講賦的書，如張仲素（憲宗時翰林學士）賦樞三卷，范傳正（憲宗時光祿卿）賦訣

一卷，治虛舟賦門一卷（以上見新唐書藝文志文史類），自行簡牘要一卷（見宋史藝文志文史類），紇千命（元和中進士）賦格一卷（見宋志及崇文總目文史類，通志藝文略文史類）。另外就是自行簡制朴三卷（同上），劉遵（不知是否中唐詩人）應求類二卷，大體是講科學文的。至講詩者，祇有開晚唐五代詩格先聲的姚合詩例一卷，賈島詩格一卷（見新唐志）。以上諸書，今皆散亡。至行世有賈島二南密旨一卷（詳五篇三章一節），白居易金針詩格三卷（同上三節），文苑詩格一卷（同上四節），都是後人偽作。所以較之初盛唐的人談詩偶，晚唐五代的人談詩格，相差遠甚。（惟蔣府論引有佚名的調整術，詳下章二節）所以初盛唐是講對偶的時代，中唐是講詩的社會使命的時代，晚唐五代以至宋初是講詩格的時代，這是我們應當首先知道的。

晚唐五代以至宋初的講求詩格，俟後詳論（詳五篇二，三兩章），現在祇述初盛唐的講求對偶。日僧遍照金剛文鏡秘府論東卷論對類所述有二十九種對，大半都是唐人之說。序云：

或曰：文詞妍麗，良由對屬之能；繁札雄通，實（疑此下奪一字）安施之巧。若言（疑奪一而字）不對，語必徒申；韻而不切，類詞枉費。元氏云：「易曰，『水流火就燥，雲從龍，風從虎。』書曰，『滿招損，謙受益。』此皆聖作切對之例。況乎席才凡調，而對而不求切哉！」余覽沈陸王元等詩格詩式等，出沒不同。今棄其同者，撰其異者，都有二十九種對，其出如後。其「賦體對」者，合彼「重字」，「雙聲」，「屬韻」三類，與此一名；或「疊韻」「雙聲」，各開二對，略之「賦體」；或以「重字」屬「聯綿對」。今者開合俱舉，存彼三名。搜覽達人，莫嫌煩冗。

所稱王蓋卽王昌齡，元蓋卽元兢（所引元氏說蓋亦卽元兢說），都是唐人。至沈陸似指沈約陸厥，惟沈約陸厥皆無詩格詩式書。且一則那時揣摩聲勢，不另講對偶。二則那時以「文」名「詩」，不應以「詩格」名書。新唐書載元兢宋約詩格一卷，宋志文苑類題「元兢詩格」，無「宋約」二字。宋祕書省四庫圖書自別集類則有沈約詩格一卷（註一），不列六朝詩集之中，而列唐人李洞集賈島句圖之後，似係後人譜的沈約詩的格律，不是沈約所作詩格。新唐志宋約詩格的「宋」字如是「沈」字之誤，則作者爲元兢。以沈例陸，當亦後人所

作。就是這種推測不對，無論如何，沈約空駁不會有講對偶的詩格書，講對偶的詩格書，大概作於唐人吧！

此序雖言及筆札，而篇中所論，實祇限於詩（偶韻及於文，但極少），固然他提到「文詞」，但那是因為欲盡「對屬之能」，所以不得不以「筆札雄通」，對「文詞妍麗」耳。

二十九種對的目錄上，「十二曰平對」右旁，注云：「右十一種，古人同出斯對。」「十八曰鄰近對」右旁，注云：「右六種對出元兢髓腦。」「二十六曰切側對」右旁，注云：「右八種出皎公詩議。」「二十九曰總不對」右旁，注云：「右三種出崔氏唐朝新定詩格。」合計共二十八種，其「總不對」一種，無所附麗。初疑古人同出斯對的十一種，為十二種之誤。後知不然者，十二曰平對，十三曰奇對，二者相反相成，當同出元兢髓腦，才比較合理；若以「奇對」屬元兢，以「平對」屬泛指的古入，那不惟是拆散為二語，且恐不合事實。以故還是不自作聰明，妄事推測，讓「總不對」無所隸屬吧！

沈約陸厥既沒有講對偶的詩格書。則所謂「古人」大半都是唐人，而元兢，皎公，崔氏，或亦在內。惟既標為「古人同出」，則元兢，皎公，崔氏，皆不得據為私有，而其產生的時代，或者比元兢，皎公，崔氏還早些，所以他們能以承用。

三、古人同出的十一種對

自十一種對的名稱及解釋如下：

一（一）的名對——又名正名對，又名正對，又名切對。「一」的名對者，正也。凡作文章，正正權對，上句安天，下句安地，上句安山，下句安谷；上句安東，下句安西；上句安南，下句安北；上句安正，下句安斜；上句安遠，下句安近；上句安傾，下句安正；如此之類，名為的名對。「一」或曰：天地，日月，好惡，去來，輕重，浮沈，長短，進退，方圓，大小，晴暗，老少，鬼怪，俯仰，壯弱，往還，清濁，南北，東西，論如

此之類，名正對。」（引號內為祕府論原文，下同）

我於前節說同出十一種對的古人，或者也包括元兢，皎公，崔氏，於此得到一個強有力的證明，就是祕府論引元兢曰：「正對者，若『堯年』『舜日』。」且據此知名「的名對」為「正對」者，元兢就是其中的一人。

（二）隔句對——「隔句對者，第一句與第三句對，第二句與第四句對；如此之類，名為隔句對。」且看他所舉的詩例：

昨夜越溪難，含悲赴上蘭；今朝逾嶺易，指笑入長安。

再看他的解釋：

（一）第一句「昨夜」（原作昨日，疑誤）與第三句「今朝」對，「越溪」與「逾嶺」是對；第二句「含悲」與第四句「指笑」是對，「上蘭」與「長安」對，並是事對，不是字對；如此之類，名為隔句對。

此種對，後世又名為「扇對」，所以嚴羽滄浪詩話稱「扇對」又名「隔句對」。

（三）雙擬對——「雙擬對者，一句之中所論，假令第一字是秋，第三字亦是秋，二秋擬第一字；下句亦然；如此之類，名為雙擬對。」此亦須看他的詩例及解釋：

夏暑夏不衰，秋陰秋未歸，炎至炎難卸，涼消涼易追。

釋曰：

第一句中兩「夏」字擬一「暑」字，第二句中兩「秋」字擬一「陰」字，第三句中兩「炎」字擬一「至」字，第四句中兩「涼」字擬一「消」字；如此之類，名為雙擬對。

但雙擬對似乎有三種，上述者是最普通的一種，另一種如他所舉詩例：

可聞不可見，能重復能輕。

又云：

穠月眉欺月，論花頰勝花。

釋曰：

主陳三「月」隔以「眉欺」，下說雙「花」稱諸「頰勝」，文雖再讀，語必孤來，擬用雙文，故生斯號。

最普通的一種是一句之中，第一第三同字，以擬第二二字；此所舉例，前者是第一第四同字，後者則是第二第五同字。

還有一種是他引有界說的：「或曰：春樹春花，秋風秋月；琴命清琴，酒追桂酒；思君念君，千處萬處：如此之類，名曰雙擬對。」此所列例皆四言，未悉祇以會是連鎖的，任何一種轉疊，都不能自某一年代或某一時期，忽然去舊而佈新。以故唐初的對偶說，當然為詩而設，但文亦不妨偶爾採用。惟吾人若據此謂唐人的對偶，亦同於六朝的聲病說，施及一切詩文，便犯了以偶概常的錯誤了。

(四)聯綿對——「聯綿對者，不相絕也。一句之中，第二字第三字是重字，即名為聯綿對。但上句如此，下句亦然。」所引詩例，有：

看山山已峻，望水水乃滄，聽蟬蟬聲急，思鄉鄉別情。

第二字第三字固是重字，但第二字上屬，第三字下屬，中間斷而復續，所以說「不相絕也」。惟「或曰：朝朝，夜夜，灼灼，菁菁，赫赫，輝輝，汪汪，落落，素素（澤菜當為素索），蕭蕭，穆穆，堂堂，巍巍：如此之類，名連綿對。」則聯綿對有兩種說法：前者是「不重字皆曰聯綿對」。所以他所引詩例，還有此下一種：

霏霏嫩夕霧，赫赫吐晨曦，軒軒多秀氣，奕奕有光儀。

序文云：「賦體對者，合彼重字，雙聲，疊韻三類。」又云，「或以重字屬聯綿對。」（見前節）但二十

九種對中，有賦體對，雙聲對，疊韻對，而無重字對。蓋重字對或以單爲一種，或以入賦體對，「或以重字屬聯綿對。」如「罪罪斂夕霧，赫赫吐晨曦」之類，實重字對，惟以「或以重字屬聯綿對，」所以聯綿對遂有了兩種，而重字對遂省掉了。

(五)互成對——「互成對者，天與地對，日與月對，麟與鳳對，金與銀對，台與殿對，樓與榭對，雨字若上下句安，名的名對；若兩字一處用之，是名互成對，言互相成也。」詩例如下：

天地心閒靜，日月眼中明，麟鳳千年貴，金銀一代榮。
則所謂「天與地對，日與月對」云云者，是天與地相連自對，日與月相連自對，而又天地與日月兩句相成，所以名互成對。

(六)異類對——「異類對者，上句安天，下句安地；上句安鳥，下句安花；上句安風，下句安樹；如此之類，名異類對；非是的名對，異同比類，故言異類對。」此對意義甚明，不必選錄詩例了。

「元氏云：『異對者，若「來禽去獸，殘月初霞」，此來與去，初與殘，其類不同，名爲異對。異對勝於同對。』」據此，元兢不名爲「異類對」，而名爲「異對」。名此爲「異對」，與名「的名對」爲「正對」，正相對也。

元兢謂此對「勝於同對」(同對詳五節)，祕府論亦云：「但解如此對，並是大才，籠羅天地，文章卓秀，才无擁滯。不問多少，所作成篇，但如此對，蓋詩有巧。」而於的名對則云：「初學作文章，須作此對，然後學餘對也。」的確「天」對「地」，「山」對「谷」的名對是很容易的，同時也是很挺板的；異類對，類既不同，又須要對，所以困難，非「大才」莫辦，參錯成章，難能可貴，故覺別有風味了。

(七)賦體對——「賦體對者，或句首重字，或句首疊韻，或句首雙聲；如此之類，名爲賦體對。似賦之形體，故名賦體對。一此所言雖祇五種，例所示則有九種；重字，疊韻，雙聲各有句首，句腹，句尾三種；」

- (1) 句首重字：裏裏樹驚風，颯颯雲蔽月，皎皎夜蟬鳴，隴隴曉光發。
 - (2) 句腹重字：淡月朝朝暗，胡風夜夜寒。
 - (3) 句尾重字：月蔽雲麗麗，風驚樹颯颯。
 - (4) 句首疊韻：徘徊四顧望，悵悵獨心愁。
 - (5) 句腹疊韻：君赴燕然戍，妾坐道遙樓。
 - (6) 句尾疊韻：疎雲雨滴瀝，薄霧樹朦朧。
 - (7) 句首雙聲：留連千里寶，獨待一年春。
 - (8) 句腹雙聲：我陟崎嶇嶺，君行曉嶠山。
 - (9) 句尾雙聲：妾意逐行雲，君身入暮門。
- 釋云：「上句若有重字，雙聲，疊韻，下句亦然；上句偏安，下句不安，即爲犯病也。但依此對，名爲賦體對。」

(八) 雙聲對

(九) 疊韻對

序文云：「賦體對者，合被重字，雙聲，疊韻三類，與此一名。或疊韻，雙聲，各開一對，略之賦體；或以重字屬聯綿對。今者開合俱舉，存彼三名。」知重字，雙聲，疊韻，都是賦體的一種。有的人，「疊韻雙聲，各開一對，略之賦體。」而祕府論則一開合俱舉，存彼三名。「但既在賦體對裏解釋了何謂雙聲對與疊韻對，則雖仍以雙聲對與疊韻對各爲一類，不過是「存名」而已，不必再疊牀架屋的解釋。所以祕府論對此二類祇有例詩與釋例，沒有界說；實則在賦體對裏已經舉了詩例，則這裏的例詩與釋例，也可以從省了。

疊韻對下引筆札云：「徘徊，窈窕，香戀，彷徨，放暢，心襟，逍遙，意氣，優遊，陵勝，放曠，虛無，飄飖，思惟，須臾，如此之類，名曰疊韻對。」筆札作者不可考。地卷六志類下注云，「筆札略同」，亦未標

作者就論盛韻與六志（詳五篇三章）而言，大概是唐初人所作。

（十）迴文對——此種亦未列界說，所舉詩例如下：

情親由得意，得意遂情親。新情終會故，會故亦經新。

釋曰：

雙「情」著於初九，兩「親」繼於十二，又「情」頭「新」尾，故還標上下之「故」「新」，列字也；文極已周，迴文更用，重中文義，因以名云。

（十一）意對——此亦無界說，所舉詩例云：

歲暮蕙空房，涼風起坐隅，寢興日已寒，白露生庭蕪。

釋曰：

「歲暮」，「涼風」，非是屬對；「寢興」，「白露」，罕得相酬；事意相因，文理无爽，故曰意對耳。

則意對者，不必文字的虛實相對，祇要「事意相因，文理无爽」就成了。

四、上官儀的六種對及八種對

文鏡秘府論載有元兢、皎公、崔氏三人的對偶說，李淑的詩苑類格載有上官儀的對偶說。上官儀生於隋大業（六〇五——六一七）時，卒於唐麟德元年（六六四）。元兢字思敬，新唐志總集類芳林要覽下標注集者，有上官儀，亦有元思敬，可見與上官儀同時。但舊唐書文苑傳上載其總章時為協律郎（詳三篇五章七節），知年事較晚。皎公的生年不可知，其卒年在貞元六年或七年（七八九或七九〇），按羅琳唐湖州杼山皎然傳。崔氏疑即崔融（詳三篇五章八節），生於永徽四年（六五三），卒於神龍二年（七〇六）。四人的時代，以上官儀為最早，元兢次之，崔融又次之，皎公最晚。故今先就上官儀的對偶說。

詩苑類格已佚，據唐人玉屑卷七引說上官儀詩時有六對：

- 一曰正名對，「天地」「日月」是也。
- 二曰同類對，「花葉」「草芽」是也。
- 三曰連珠對，「蕭蕭」「赫赫」是也。
- 四曰雙聲對，「黃槐」「柳綠」是也。
- 五曰疊韻對，「榜棹」「放曠」是也。
- 六曰雙擬對，「春樹」「秋池」是也。

又說詩有八對：

- 一曰的名對，「送酒東南去，迎琴西北來，」是也。
- 二曰異類對，「風級池間樹，蟲穿草上文，」是也。
- 三曰雙聲對，「秋露香佳菊，春風暖麗蘭，」是也。
- 四曰懸韻對，「放蕩千般意，遷延一介心，」是也。
- 五曰聯綿對，「殘河若帶，初月如眉，」是也。
- 六曰雙擬對，「蟾月照欺月，論花頰勝花，」是也。
- 七曰回文對，「情新因意得，意得途情新，」是也。
- 八曰隔句對，「相思復相憶，夜夜淚沾衣；空嘆復空泣，朝朝君未歸，」是也。

宋四庫圖書目文苑類載上官儀筆花九梁二卷，六對與八對之說，當出此書，可惜亡佚已久，不特也許有更好的材料。就詩苑類格所述錄，雙聲，疊韻，雙擬，三對重出，的名就是正名，所以實止十對。十對中的正名，雙聲，疊韻，雙擬，異類，聯綿，回文，隔句八種，與文鏡秘府論所載古人面出的十一種對相同，其所舉例證，亦往往不異。如的名對下所舉「送酒東南去，迎琴西北來，」亦見於祕府論，且有釋曰：

「迎」「送」詞類，「去」「來」義背，下言「西北」，上說「東南」，故曰正名也。

異類對下所舉的「風綠池間樹，蟲穿草上文」，亦見於祕府論，惟彼「樹」字作「字」字，「草」字作「藪」字。有釋曰：

「風」「蟲」非類，附對是同；「池」「葉」殊流，而寄巧歸一。或雙聲以酬疊韻，或雙擬而對迴文，別致同詞，故云異類。

雙聲對下所舉「秋露香佳菊，春風護麗蘭」，亦見於祕府論，有釋曰：

「佳菊」雙聲，係之上語之尾；「麗蘭」雙聲，陳諸下句之末。秋朝非無白露，春日自有清風。氣側音諧，反之不得。「好花」「精酒」之徒，「妍月」「奇琴」之輩；如此之類，俱曰雙聲。

疊韻對下所舉「放蕩千般意，遷延一介心」，祕府論作：「放暢千般意，逍遙一個心。」下邊還有兩句：「漱流遺枕石，步月復彈琴。」釋曰：

「放暢」疊韻，陳之上句之初；「逍遙」疊韻，放諸下言之首。雙道二文，其音自疊；文生再字，韻必重來。「曠望」，「徘徊」，「綢繆」，「琴瑟」，例同於此，何藉煩論？

聯綿對下所舉「殘何若帶，初月如眉」，祕府論作「殘河河似帶，初月月如眉」，且上多「嫩荷荷似類」一句。釋曰：

兩「荷」連讀，放諸上句之中；雙「月」並陳，言之下句之腹。一文再讀，二字雙來，意涉連言，坐茲生號。

所謂聯綿對者，本來是「不相絕也，一句之中第二字第三字是實字」，詩人玉屑所引詩苑類格，大概是每句漏掉一字。

雙擬對下的「鏡月眉欺月，論花頰勝花」，祕府論亦舉此例，已見前節，茲不再列。

迴文對所舉「情新因意得，意得趁情新」，祕府論作「情親由得意，得意趁情親」，雖有小異，實是大

同。至其解釋，已詳於前節。

隔句對下的「相思復相憶，夜夜淚沾衣；空曠復空泣，朝朝君未歸。」祕府論同，有釋曰：

兩「相」對於二空，隔以「沾衣」之句；「朝朝」偶於「夜夜」，越以「空歎」之旨。從首至末，對屬間來，故名隔句對。

至連珠對，雖不見於祕府論，然就其所舉的「蕭蕭」「赫赫」的例證觀之，或者即同於賦體對的重字對，也就是或以重字解釋的聯綿對。

由此知上官儀的十種對，有九種是與古人同出的對偶說相同的。由此知這些對偶說，在唐初已形成普通知識，不是上官儀一人所創造。——九種中或者不無上官儀的創造，但決不會都是他的創造，否則祕府論應當標為上官儀說，不應標為古人所同出了。——上官儀的生年，遠在隋文帝大業年間，則隋代是否已有對偶說，雖無從推斷，而入唐之初，似即有了對偶的詩說了。

上官儀的十種對，除上述九種外，其餘一種是同類對。此在祕府論謂為元兢之說（詳六節）。元兢晚於上官儀，所以似乎應當說是作於上官儀，述於元兢；但前九種既不一定都是上官儀的創造，則此種是否創於上官儀，也不便斷下斷語了。

五、元兢的六種對

文鏡秘府論的二十九種對，其第十二至第十七，共六種，注明出「元兢髓腦。」中國史志記載有元兢詩格，無髓腦（詳三篇五章七節）。就祕府論所引看來，與他家詩格密相類，似髓腦即詩格異名。

（一）平對——「平對者，若青山綠水，此平常之對，故曰平對也。他皆放此。」

（二）奇對——「奇對者，馬頰河，熊耳山，馬熊是獸名，頰耳是形名，既非平常，是為奇對。他皆放此。」又如梁沮四懸，梁與四是數名。「又兩字各是雙聲對。」又如古人名，上句用會參，下句用陳

軫，參與軫者同是二十八宿名；若此者奇而取對，故謂之奇對。他皆放此。」

唐初的一般人的意見，率以雙聲對獨爲一種，或者算爲賦體對之一，元兢則認爲也是奇對。的確，以「兩字各是雙聲對」一「既非平常」，所以是奇對。則傳下來的確知是元兢的對偶說，雖止六種，但如依一般人的見解，以雙聲對別爲一種，則實是七種了。

(三) 同對——「同對者，若大谷廣陵，薄雲輕霧；此大與廣，薄與輕，其類是同，故謂之同對。」「同類對者，雲霞，星月，花葉，風煙，霜雪，酒觴，東西，南北，青黃，赤白，丹素，朱紫，宵夜，朝旦，山岳，江河，台殿，宮堂，車馬，途路。」由此知同對就是同類對，而上官儀的「花葉，草芽」的同類對，大概也就是這樣了。

(四) 字對——「或曰：字對者，若桂楫，荷戈；荷是負之義，以其字草名，故與桂爲對。不用對，但取字爲對也。或曰：字對者，謂義別字對是。」

此既注明出「元兢髓腦」，而於界說又迭引或曰，自然這也不妨是元兢原引的「或曰」，但祇府論中的「或曰」太多，似乎有出於遍照金剛的嫌疑。且側對的界說，發端即標明「元氏曰」本詳下，以彼之絕對出於元兢，益知此不一定出於元兢。大概注明「出元兢髓腦」的六種對，其名辭及定義，當然採自元兢髓腦，而解說則未必不參考他書，尤其是皎公詩議，崔氏唐朝新定詩格。同樣注明「出皎公詩議」的八種對，「出崔氏唐朝新定詩格」的三種對，其情形亦當然與此相仿，也未必沒有滲入元兢及他人的解說。

我且回來說字對吧：祇就兩個或曰的界說，還不很明了，他舉的詩例是：

山椒架寒霧，池篠韻涼飄。

釋云：「山椒卽山頂也，池篠傍池竹也，此字別讓對。」又舉例云：

何用金扉敞，終醉石崇家。

釋云：「金扉石家是。」又舉例云：

釋云：「原風振平楚，野雪被長青。」

釋云：「卽首與楚爲字對。」

觀此三例，豈彼界說，知字對並非平常的字與字對，而是以字的別義相等，所以說「字別義對。」

(五)聲對——「或曰：聲對者，若曉路秋霜，路是道路，與霜非對，以其與露同聲故。或曰：聲對者，謂字義俱別，聲作對是。」

這道不甚明晰，再看他所舉的例子及解說，便可澈底瞭然了！

形屬初驚路，自簡未含霜。

釋云：「路是途路，聲卽與露同，故將以對霜。」

(六)側對——「元氏曰：側對者，若馮翊（地名，在右輔也），龍首（山名，在西京也），此爲偏字半邊有馮，與龍爲對；翊字半邊有羽，與首爲對；此爲偏對。又如泉流赤峯字，其上有白與赤爲對。凡一字側耳，卽是側對，不必兩字皆須側也。以前八種切對，時人把筆綴文者多矣，而莫能識其徑路。于公義藏之於篋筒，不可棄，示於非才，深祕之，深祕之。或曰：字側對者，謂字義俱別，形體半同是。」

此對不用舉例，亦可明瞭。文云：「于公義藏之於篋筒，不可棄，示於非才。」則元兢的造對偶說，似得之于公義；可惜不知其人。但據此知唐初的對偶說，甚是普遍，蓋已形成一種風氣，造成一種潮流，所以差不多是人談對偶，家吐格律了。律詩的完成於唐初，與此當然有最大關係。自然這些對偶說所指示的格律，嚴之又嚴，細之又細，未免齷齪自然。不過假使承認律詩在文學上有地位的話，則這些對偶說的價值，亦未可一筆抹煞了。

秘府論列側對爲第十七種，所謂「以前八種切對，」假如是就祕府論而言，則所指除出於元兢的六種以外，須添上古人同出的迴文對與意對。這似乎不很合理，因爲不應無端的拉入古人同出的二種。故知此節是元兢簡牘的原文，而「以前八種切對」云云，是指簡牘所列的八種。然則元兢的對偶說，不祇六種，而且也許不

祇八種。祕府論既就沈陸王元的詩格，「棄其同者，撰其異者，」則元兢的對偶說，似乎出不了祕府論的二十九種對，而所謂古人同出的十一種對中，當然有元兢之說。不過既與其他古人同出，所以元兢不得專有。實則就是「出元兢隨腸」的六對，元兢也不得專有，大體是他的詩說而已。此對下注有「崔名字側對」五字，可見「或曰：字側對者，謂字義俱別，形體半同是」，乃取之崔氏，其非元兢所專有，尤為明顯。

元兢的對偶說，所進於古人同出的對偶說及上官儀的對偶說者，不惟彼較平凡，此較新奇。最不同者，從一方面言，可以說是益進於嚴密；從另一方面言，也可以說是轉返於寬泛。如「義別字對」的字對，「字義俱別，聲作對」的聲對，「字義俱別，形體半同」的側對，若故意製對，則較他對更嚴密，更困難；如他對不得，以此為代替的方法，則又較他對寬泛容易了。至就創對而言，古人同出的對偶說及上官儀的對偶說，都因較平凡，所以容易發現，容易創立；此則因較新奇，所以發現不易，創立亦難。就歷史而言，彼是初期的對偶說，此則是中期的對偶說了。

六、崔融的三種對

我曾疑感作唐朝新定詩格的崔氏是崔融（詳三篇五章二，八兩節）。崔融是早於皎然的（詳四節）。今祕府論以皎然的八對列為第十八至二十五，崔氏的三對列為第二十六至二十八，假使他是依時代先後敘次的，則崔氏又似不是崔融。惟祕府論是「橫」的詩文方法書，對「縱」的歷史先後，不甚計較。就說論對一篇吧：所列皎公八對，都是最繁瑣的；崔氏三對，這比較齊整重要。且所有三對，都似對於元兢說的補充：故就對偶說的歷史而言，也應先有崔氏說，後有皎公說。崔氏三對如下：

（一）切側對——「切側對者，謂精異麗同是。」引的詩例是：

浮鐘響響微，飛鏡曉光斜。

釋云：「浮鐘是鐘，飛鏡是月，謂理別文同是。」理既有別，本不能對，惟文既相同，所以可對；不是正面相

對，所以稱爲切側對。

(二) 雙聲側對——「雙聲側對者，謂字義別，雙聲來對是。」舉詩例云：

花側金谷樹，葉首山薇。

釋云：「金谷與首山字義別，同雙聲對。」蓋切側對，理別而文同；此則字義皆別，所以能用爲對者，祇側取雙聲一點，故稱爲雙聲側對。

(三) 疊韻側對——「疊韻側對者，謂字義別，聲名疊韻對是。」我們明白了雙聲側對是側取雙聲一點，則疊韻側對當然是側取疊韻一點。所舉詩例云：

自得優遊適，寧知聖政隆。

釋云：「優遊與聖政，義正對，字聲勢疊韻。」觀此，更可以明瞭了。

崔氏的對偶說，其作用與元兢的字對，聲對，側對相仿，都是一面似嚴密，一面又似寬泛。但元兢祇提出「字義俱別，形體半同」的側對，而此則益以切側對，雙聲側對，疊韻側對三種，顯然較元兢益臻嚴密，益轉寬泛，其時代當在元兢以後無疑。

七、皎然的八種對

對偶說的歷史，蓋源於唐初，而成於元兢崔融。元崔以前，普通的對偶，已泰半次第完成，至他倆又創立許多較新奇的對偶，由是對偶說遂至登峯造極的地位。以故同時而稍後的沈佺期（？——七四一）宋之問（？——七二二），便能以完成「研練精切，纒順聲勢」（白居易與元九書）的律詩。但一方面益臻嚴密，另一方面亦轉返寬泛，由是以後的對偶說，遂益返於寬泛。這種益返寬泛的對偶說，現在可以見到的，就是杜甫論新引的皎公的八對：

(一) 隣近對——詩曰：

死生今忽異，傲曠竟不同。

釋云：「上是義，下乃名。此對，大體似的名；的名窄，隣近寬。」可見鄰近對，是爲拯救的名對的太窄而設的。

(二) 交絡對——賦詩曰：

出入三代，五百餘載。

釋云：「或曰此中餘屬於載，不偶出入，古人但四字四義皆成對，故偏舉以例焉。」

賦是介於詩文之間的文學，加之唐代以詩賦取士，所以詩的格律，有時移植於賦。皎然的交絡對及當句對，都舉賦爲例，且稱之爲「賦詩」，可以給我們以充分的證明了。

(三) 當句對——賦詩曰：

驚歌燼滅，光沈響絕。

(四) 合境對——詩曰：

悠遠長懷，寂寥無聲。

(五) 背體對——詩曰：

進德智所拙，退耕力不任。

右三種皆無解釋，而假名與例，其義已明。合境對祇取意境相對，真是寬泛極了。

(六) 偏對——詩曰：

蕭蕭馬鳴，悠悠旆旌。

釋云：「謂非極對也。」非極對而可對，我們可以稱之爲解放的對偶。又舉三例云：

古草翠爲田，松柏摧爲薪。

日月光太清，列宿耀紫微。

亭皋木葉下，隴首秋雲飛。

釋云：「全其文彩，不求至切，得非作者變通之意乎！若謂今人不然，沈給事詩亦有其例。」舉詩曰：

春口過靈沼，雲旗出鳳城。

釋云：「此例多矣，但天然語。今雖虛，亦對實，如古人以芙蓉偶楊柳。亦名聲類對。」這真是「天地自然」的對偶，也可以說是反對偶的對偶。

（七）雙虛實對——詩曰：

故人雲雨散，空山來往疎。

釋云：「此對當句義了，不同互成。」可見皎然也有互成對，不知是否與古人同出者相同？此對以「雲雨」實

字，對「來往」虛字，不捱捱的實對實，虛對虛，也是以天然的對偶，代替人工的對偶。

（八）假對——詩曰：

不獻胸中策，空歸海上山。

釋云：「或有人以『推薦』偶『拂衣』之類是也。」此對意義不甚明晰，或者本來非對，姑且假借為對，如

「推薦」那能對「拂衣」，但姑借「拂衣」為對，如此推測不錯，真是最廣泛的對偶了。

八、總不對與首尾不對

總不對，不知作始何人，就其性質而言，當為皎然同時或稍後之作，因為雖名為對，而實在不對；充其量也是不對之對，純是晚期的對偶說。他舉詩云：

平生少年日，分手易前期，及爾同衰暮，非復別離時。勿言一樽酒，明日難共持。夢中不識路，何以慰相思？

釋云：「此總不對之詩，如此作者，最為佳妙。」較皎公更為解放。

釋云：又歐陽修在《六一詩話》中論此亦云：「段文字，易行其言，自非聲韻對的解釋，亦知是否出於皎然？其文云：『滿宮及滿外，是歌中妙。』

夫為文章詩賦，須須為對，未得令有跛步者。跛者，謂前句雙聲，後句正語，或復空談，如此之例名為跛。跛者，謂前句勸色，後句入名，或前句語風空，後句山嵐，如此之例名為趨。何者？風與空則無形而不見，山與嵐則有蹤而可尋，以有形對無色，如此之例名為趨。或曰：景風心色等，可以對虛，亦可以對實。今江表文人作詩，頭尾多有不對，如：『使客倦艱辛，夜出小平津。馬色迷關吏，鷄鳴起戍人。露鮮花倒影，月出簪刀新。問我將何去，北海就孫賓。』

釋云：「此即首尾不對之詩，其有故不對者，若之。」此雖提倡對，而謂首尾可以不對。總不對是不對之對，此是首尾不對；彼是全詩的不甚徹底的解放，此是首尾的部份解放。唐代以至後世的律詩，本來是首尾可對可不對，而此便是首尾可對可不對的理論與方法了。

總前所述，對偶說的歷史如下：

分	期初		期中		期晚		期
	時	代	時	代	時	代	
特	六〇〇—六五〇	高祖武德初至太宗貞觀末	六五一—七〇〇	高宗永徽初至武后長安末	七〇一—八〇〇	中宗神龍初至睿宗貞元末	最寬泛
作者及其對偶說	古人國出的十一種對 上官儀的十種對	元稹的六種對 范曄的三種對	皎然的八種對 不知名的八種對及首尾不對				
特點	最寬泛	最寬泛	最寬泛				

(註一) 文史類傳載有沈約文苑一卷。

第二章 詩的對偶及作法下

一、元兢的調聲三術

自古人同出的十一對至不知名的首尾不對，都是「義對」；「義對」之外還有「聲對」。祕府論天卷調聲類引有元氏的調聲三術，所舉各家例證都標出姓名，惟引兢蓬洲野望詩，名而不姓，知元氏爲元兢。他說「調聲之術，其例有三；一曰換頭，二曰護腰，三曰相承。」茲依次條舉於下：

(一)換頭——舉元兢蓬洲野望詩云：

飄飄宕渠城，曠望蜀門隅（澤案，疑爲隈之誤）。水共三巴遠，山隨八陣開。橋形疑漢接，石勢似煙迴。欲下他鄉淚，猿聲幾處催。

釋云：「此篇第一句頭兩字平，次句頭兩字去上入，次句頭兩字去上入，次句頭兩字平，次句頭兩字又平，次句頭兩字又平，次句頭兩字又去上入，次句頭兩字又去上入，次句頭兩字又平。如此輪轉，自初至（？）終篇，名爲雙換頭，是最善也。若不可得如此，卽如篇首第二字是平，下句第二字是用去上入，次句第二字又用去上入，次句第二字又用平。如此輪轉終篇，唯換第二字，其二字與下句第一字用平不妨，此亦名爲換頭，然不及雙換。又不得句頭第一字是去上入，次句頭用上去入，則聲不調也。可不慎歟！」

(二)護腰——「護腰者，腰謂五字之中第三字也。護者，上句之腰不宜與下句之腰同聲。然同去上入則不可用，平聲無妨也。」舉廣信詩云：

誰言氣蓋代，晨起帳中歌。

釋云：「氣是第三字，上句之腰也，帳亦第三字，是下句之腰，此爲不調。宜讀此腰，慎勿錯此也。」

(三)相承——「相承者，若上句五字之內去上入字則（澤案，疑爲甚字之誤）多而平聲極少者，則下句用三平承之。用三平之術，向上，向下二途，其歸道一也。」據知相承又有兩種：

(1)向上承——舉謝康樂詩云：

溪壑斂暝色，雲霞收夕霏。

釋云：「上句唯有溪一字是平，四字是去上入，故下句之上用雲霞收三字承之，故曰上承也。」

(2)向下承——舉王中書詩云：

待君竟不至，秋鴈雙雙飛。

釋云：「上句唯有一字是平，四去上入，故下句末雙雙飛三字承之，故云平向下承也。」

換頭是兩句的首二字平與上去入相對，護腰是中一字平與上去入相對，推知尾二字也應平與上去入相對，和習用的平仄譜已相差無幾。但相承一術云：「若上句五字之內去上入字甚多而平聲極少，則下句用三平承之，」知還沒有完成整齊的律譜；因依據整齊的律譜，不會一句中「去上入甚多而平聲極少」也。

二、佚名的調聲術

秘府論調聲類引有或曰：「凡四十字詩，十字一管，卽生其意，二十字一管亦得。六十七百字詩，十字一管，卽生其意。語不用合帖，須直道天真宛媚爲上。且須識一切題目義，最要直文多用其意，須令左穿右穴，不可拘檢。作語不得辛苦，須整理其道格（原注：一略，意也）律調其言，固无相妨，以字輕重清濁間之，須穩。至如有輕重者，有輕中重，重中輕，當韻之卽見。且注（澤案，莊俗字）字全輕，霜字輕中重，瘡字重中輕，抹字全重。如清字全輕，青字全濁。詩上句第二字重中輕，不與下句第二字同聲爲一管，上去入聲一聲一管。上句平聲，卽向上去入；上句上去入，卽向平聲，以次平聲，以次上去入，以次去去入，以次又平聲。如此輕（澤案，當爲輪）週用之，至於尾，兩絃管上去入相近，是詩律也。」（關於輕重清濁的變

釋，詳六節）

「管」的意義，不甚了了，平與上去入必須辨別，則極爲明顯。他就五言，七言，刻有三律：

(一) 五言平頭正律勢尖頭

(二) 七言尖頭律

都沒有解釋。五言平頭正律勢尖頭下舉皇甫冉詩一首，饒起詩二首。皇甫冉詩頭二句爲「中司龍節貴，上客虎符新。」其聲律爲平平仄仄，仄仄仄平平。饒起詩頭二句爲「欲知畏谷好，人別與春遊。」其聲律爲仄平仄仄，平仄仄平平。又五言絕句詩頭二句爲「胡風追馬首，漢月送蛾眉。」其聲律爲平平仄仄，仄仄仄平平。三詩的頭二句都正正經經的平與上去入相對。七言尖頭律下舉皇甫冉二詩，第一首的頭二句爲「關看秋水心無藥，高臥寒林手自栽。」其聲律爲平平（看亦有仄聲）平仄平平仄，平仄平平仄仄平。第二首的頭二句爲「自哂鄙夫多野性，貧居數畝半隨流。」其聲律爲仄仄仄平平仄仄，平平仄仄仄平平。三詩的頭二句都非正正經經的平與上去入相對。然則平頭正律或者頭二句就須正正經經的平與上去入相對，尖頭律頭二句還可模糊一點，正同於義對的可以首尾不對，也未可知。果真如此，則五言平頭正律下的「勢尖頭」三字當是衍文或注文。大概佚名的原文，五言平頭正律以外，還列有五言尖頭律，七言尖頭律以外，還列有七言平頭正律，遍照金剛爲了減省篇幅，參錯的徵列二種，注明還有二種，故於五言平頭正律之下，填寫「勢尖頭」三字耳。（勢字仍疑有誤）

二律以外，還有齊梁調詩一種，所選例詩爲張謂題故人別業詩和何遜傷徐注簿，都是近似律詩的。作者不可考，據引及大歷十才子的錢起詩，知不能前於大歷；遍照金剛卒於太和九年（八三五），知不能後於元和，雖姓名失傳，而年代蓋當中唐。

三、元兢古今詩人秀句

「義對」「聲對」都是詩的字句方法，旨是在追求詩句的工整秀麗，由是有一「秀句」的編集。新舊詩賦俱載元兢古今詩人秀句二卷（詳三篇五章七節），宋史藝文志和崇文總目俱載僧元鑑續古今詩人秀句四卷。可惜二書全亡，無由稽覽。皎然詩式云，「隋昔國朝協律郎吳兢，與僧元鑑集秀句，一知續古今詩人秀句係吳兢和僧元鑑合撰。祕府論南卷論文意類引有或曰的論秀句一文，疑是元兢的古今詩人秀句序。因為這一類的材料太少，全錄如下：

晚代餘文者多矣。至如梁昭明太子蕭統與劉孝綽等撰集文選，自謂畢乎天地，懸諸日月，然於取捨，非無舛謬。方因秀句，且以五言論之。至如王中書「霜氣下孟津」，及「遊禽暮知返」，前篇則使氣飛動，後篇則絲情宛密，可謂五言之警策，六藝之眉目，棄而不紀，未見其得。及乎徐陵玉台，辭而不雅；丘遲抄集，略而無賞。此乃詳擇全文，勒成一部者，比夫秀句，指意異焉。似秀句者，抑有其例。皇朝學士褚高，貞觀中奉勅與諸學士撰（？）古文章巧言語，以爲一卷。至如玉繁「灞岸」，河陸機尸卿，潘岳悼亡，徐幹室思，並有巧句，互稱奇作，咸所不錄。他皆效此，難以勝言。借如謝吏部冬序騷懷，褚乃選其「風草不留霜，冰池共朗日」（澤案，集作「冰池共如月」），遺其「寒燈耿宵夢，清鏡悲曉髮」。若悟此旨，而言於文，每思「寒燈耿宵夢」，令人中夜安寢，不覺驚悸；若見「清鏡悲曉髮」，每暑口鬱陶，不覺霜雪入鬢。而乃捨此取彼，而（澤案，疑爲亦）不通之甚哉！褚公文章之士也，雖未達衡兩謝，實所結駟三虞，豈於此篇，咫尺飛里？良以箕畢（澤案，疑爲鑲）殊好，風雨異宜者耳。余以龍朔元年，爲周王府參軍，與文學劉棹之，典籤范履冰，書（澤案，疑爲屬）東閣已建，斯（澤案，疑爲思）竟撰成此錄。王家書既多缺，私室集更難求，所以遂歷十年，未終兩卷。今剪芳林要覽，討論諸集，人欲天從，果諸宿志。常與諸學士覽小謝詩，見和宋記室省中，詮其秀句，諸人咸以謝「行樹澄遠陰，雲霞成異色」爲最。余曰：諸君之談非也。何則？「行樹澄遠陰，雲霞成異色」，誠爲得也，抑絕唱也。夫夕望者莫不館想煙籠，蒙情林岫，然後暢其清調，發以綺詞，俯行樹之遠陰，以顯巖

霞之異色，中人以下，偶可得之，但未若「落日飛鳥還，憂來不可極」之妙者也。觀夫「落日飛鳥還，憂來不可極」，謂捫心罕屬，而舉自培思，結意惟人，而緣情寄鳥，落日低照，即隨望斷，暮禽還巢，則憂共飛來，美哉玄暉，何思之若是也！諸君所言，竊所未取。於是咸服，恣余所詳。余於是以前緒爲先，其（譯案，其疑爲直之衍誤）直置爲本，以物色留後，綺錯爲末，助之以質氣，潤之以流華，窮之以形似，開之以振躍，或事理俱愜，詞調雙舉，有一於此，罔或于遺。時歷十代，又將四百，自古詩爲始，至上官儀爲定，刊定已詳，繕寫斯畢，實欲傳之好事，冀（譯案，疑脫一字）知音，若斯若斯，而已而已矣。

所以知是元兢古今詩人秀句序者：元兢《章中爲協律郎》（詳三篇五章七節），此言自龍朔元年（六六一），歷十年未終兩卷，龍朔總章都是高宗年號，時代恰相值，一也。詩人秀句二卷，此亦言兩卷，二也。元書以外，集秀句者惟有僧元鑑和吳兢的《古今詩人秀句》二卷，彼續元書，應當言及元書，今未言及，知非彼書，而爲元書，三也。遍照金剛文鏡秘府論序云：「貧道幼就表舅，頗學藻麗，長入西秦，粗聽餘論。……閱諸家格式等，勸彼異同，卷軸雖多，要樞則少，名義義同，繁穢尤甚。余癖難療，卽事刀筆，削其重複，存其單辭。」知他止是削「複」存「單」，有「述」無「作」。並且他的「述」是不好標注來源的，天卷中的四聲論，是劉善經的四聲指歸（詳三篇四章九節）；西卷中的文筆十病得失，是佚名的文筆考（詳三篇五章九節）；與此文同列南卷論文意類的陸機文賦，殷璠河嶽英靈集序，有的還冠以「或曰」二字，有的連「或曰」二字也沒有。以彼例此，當然也是抄的，不是作的；既是抄的，當然以元兢書序的可能性最大，四也。

文中言褚商曾於「貞觀中，奉敕與諸學士撰古文章巧言語，以爲一卷」，知「似秀句者」，還有這樣一書，新舊唐志不載，知早已亡佚。玉海卷五十四載璠山玉彩五百卷，注云：「龍朔元年，命賓客許敬宗，右庶子許國師，中書侍郎上官儀，中書舍人楊思儉，卽文思殿，採摘古今文章英詞麗句，以類相從，號璠山玉彩，凡五百篇。」其採摘的標準也是「英詞麗句」。不過既云「凡五百篇」，則所採摘的或者是全篇，不是零句。

至秀句集的作用，或者如祕府論同卷同類下所引王昌齡的語云：「凡作詩之人，皆自抄古今詩語精妙之處，以爲隨身卷子，以防苦思，作文與若不來，即須看隨身卷子，以發興也。」

四、李嶠評詩格

「義對」「聲對」是字句方法，字句方法外還有篇章方法。講篇章方法的，以今所知，有李嶠的評詩格，王昌齡的詩格，皎然的詩鏡和詩式。自然這些書也講及字句方法，但以篇章方法爲主，不似「義對」「聲對」的止講字句的對偶。

李嶠（六四四——七一三）的評詩格，有蔡傳的吟窗雜錄，胡文煥的詩法統宗，顧龍振的詩學指南三本。四庫提要斥爲偽書（卷一九七，詩文評類存目，吟窗雜錄下），但皆引見祕府論，知恐非偽書；就是偽書，也是唐人僞作。

首言詩有九對：一曰切對，卽正名對，祕府論列於古人同出十一對。二曰切側對，祕府論列於崔氏三對。三曰字對，四曰字側對，祕府論列於元兢六對。五曰聲對，釋云：「謂字義別，聲名對也。」似爲七曰雙聲側對之衍誤。一則「字義別，聲名對」正是雙聲側對。二則所列各對都是某種對之後，繼以某種側對，不應多出聲對一種。六曰雙聲對，八曰疊韻對，祕府論列於古人同出十一對。七曰雙聲側對，九曰疊韻側對，祕府論列於崔氏三對。

又云詩有十體，和祕府論地卷的十體類大致相同：

（一）形似（祕府論有體字，下九類同）——「謂觀其形而得其似也」。（祕府論尙有「可以妙求，難施測」二句）

（二）質氣——「謂其實骨而依其氣也」。（「依其」祕府論作「作志」）

（三）情理——「謂敘情以入理致也」。（祕府論「敘」作「抒」）

- (四) 直置——「謂直置可置於句也」。(祕府論作「謂直置其事體之於句者」)
- (五) 離藻——「謂凡以目前事而離之也」。(祕府論作「謂凡以事理而離藻之，成於妍麗」)
- (六) 影帶(祕府論影作映)——「謂以事意相偃而用之也」。(祕府論同)
- (七) 宛轉——「謂屈曲其詞，宛轉成句也」。(祕府論同)
- (八) 飛動——「釋缺」。(祕府論作「詞若飛騰而動」。又祕府論七，八互易)
- (九) 清切——「釋缺」。(祕府論作「詞清而切者」)
- (十) 精華——「釋缺」。(祕府論作「謂得其精而忘其麁者」)

五、王昌齡詩格——十七勢

新唐書藝文志文類載王昌齡詩格一卷，至陳振孫直齋書錄解題即改載為詩格一卷，詩中密旨一卷，下為偽書。但祕府論地卷論體勢類的十七勢，南卷論文意類最前所引或曰四十餘則，皆疑為真本王昌齡詩格的殘存。

十七勢發端即稱「王氏論文云：『詩有學古今勢十七種，具出如後。』」知十七勢的作者姓王。遍照金剛以前的研究詩格詩勢而姓王的，止有王昌齡一人。宋史藝文志載有王維詩格一卷，不見新唐書志，疑出後人偽作。篇中引及王維詩，也引及王昌齡詩，對王維則姓名全舉，對王昌齡則名而不姓，知作者是王昌齡，不是王維。

他的十七勢，可分為七組：

第一組——第一直把入作勢，第二都商量入作勢，第三直樹一句第二句入作勢，第四直樹二句第三句入作勢，第五直樹三句第四句入作勢，第六比真入作勢，可以歸為一組，都是講明詩之如何入作的。他所謂「入作」，就是祕府論所謂「發端」，指一首詩之起勢數語而言。他以為入作的方法有四種。一是直把入作勢，二是

都商量入作勢，三是直樹幾句入作勢，四是比興入作勢。直樹幾句入作勢，又分直樹一句第二句入作勢，直樹二句第三句入作勢，直樹三句第四句入作勢三種。

(1)「直把入作勢，若賦得一物，或自登山臨水，有關情作，或送別，但以題目爲定，依所定題目，入頭便直把是也。」蓋與賦比興的賦體差不多，就是直接敘起的方法。

(2)「都商量入作勢者，每詠一物，或賦贈答寄人，皆以入頭兩句平商量其道理，第三，第四，第五句入作是，」就是用泛論引起的方法。

(8)直樹幾句入作勢，如「直樹一句者，題目外直樹一句景物當時着，第二句始言題目意是也。」直樹兩句第三句入作勢，與直樹三句第四句入作勢，可以類推。此種方法，以今語釋之，就是以寫景襯起。他認爲此種方法，直樹一句至三句都可，再多便不好了，「亦有第四，第五句直書景物，後入其意，然恐爛不佳也。」

(4)「比興入作勢者，遇物如本立文之意，便直樹兩三句物，然後以本意入作比興是也。」此所謂「物」，與直樹幾句入作勢所謂「景物」之「物」，其作用微有不同；彼可任意的描寫當時的景物，此則須「物如本立文之意」，故與賦比興的比體相像。原始的賦比興，是質量不同的三種作詩方法，但後人往往僅以量的差別分析比興與賦，由是比興與賦沒有多大的區分，而王昌齡遂以比興同爲一種方法了。

第二組——第七組比勢與第九組賦勢，可歸爲一組，都是講明詩之含蓄的作法的。第一組所講明的入作的方法雖不同，而最後都要鮮明的說出題意，就是比興入作勢，發端雖是「遇物如本立文之意，便直樹兩三句物，」而最後仍須「以本意入作」。此種比勢與賦勢，則始終僅是暗示題意，而不明言題意。

(1)「總比勢者，言今詞人不悟有作者意依古勢。」此釋恐有脫誤，意不明瞭。舉他的送李邕之秦詩云：

別離秦越深，江中秋磯起。天長夢無隔，月映在寒水。

前二句下注云：「言別怨與秦楚之深遠也。別處思自楚地，既別之後，恐長不見，或偶然而會，以此不定，如鸞翅上騰於青冥，從風飄蕩，不可復歸其起處，或偶然而歸爾。」後二句下注云：「雖天長（文筆眼心沙作天雖長），其夢不隔，夜中夢見，疑由相會，有無別，忽覺，乃各一方，互不相見。如月影在水，至曙，水月亦了不見矣。」則這比勢是藉外物映寫內心的方法；內心的意思，不肯直說，由是謹出而藉外物比說。

(2) 「感興勢者，人心至感，必有應說，物色萬象，爽然有如感會。」則這種感興是由內及外的心靈感興，而不是由外及內的景物感興。所以他舉常建詩云：「冷冷七絃遍，萬木澄幽音；能使江月白，又令江水深。」極言感物的力量之大。

第三組——第十合思落句勢與第十七心期落句勢，可歸為一組。第一組是講明一首詩之如何入作的，此組則是講明一首詩之如何落句的。

(1) 「合思落句勢者，每至落句，常須含蓄，不令語盡思窮。或深意堪愁，不可具說，即上句為意語，下句以一景物堪愁與深意相愜便道。仍須意出感入始好。」前者是普通所謂含蓄不盡；後者大概是以景物的狀態，象徵詩主的心情。所以他舉自己的送別詩云：「醉後不能語，鄉山雨霧霧，」便是以「鄉山雨霧霧」，象徵醉後的樣子。

(2) 「心期落句勢者，心有所期也。」他舉自己的詩云：

青桂花未吐，江中獨鳴琴。

註云：「言青桃花吐之時期得相見；花既未吐，即未相見，所以江中獨鳴琴。」合而觀之，便可瞭然矣。

第四組——第八下句拂上句勢與第十一相分明勢，可以歸為一組，都是講明一聯兩句之相互關係的。

(1) 「下句拂上句勢者，上句說意不快，以下句勢拂之，令意通。」例引古詩云：
夜聞木落葉，疑是洞庭秋。

則下句拂上句勢，是上句故留未盡之意，以下句補足之。

(2)「相分明勢者，凡作語皆須令意出，一覽其文，至於景象，恍然有如目擊。若上句說事未出，以下句助之，令分明出其意也。」關於前者，例引李堪詩云：

歸石壁盡，月照霜林清。

關於後者，例引崔曙詩云：

田家收已盡，蒼蒼爲白茅。

前者，一聯兩句雖互相關照，而語意各明；後者則非合而觀之，其意不顯。前者與下句拂上句勢相差較遠；後者則幾於相同，不過下句拂上句勢故意以下句拂上句，此則以下句補明上句的意思而已。

第五組——第十四生煞迴薄勢獨爲一組，是講明詩意之前後拯救的。

「生煞迴薄勢者，前說意悲涼，後以推命破之，前說世路於曠榮寵，後以至空之理破之入道，是也。」按此，知其作用與下句拂上句勢有相同者，都是前後相拂相救；惟彼所以明句意，此所以見作意，彼僅求句之顯豁，此則在拂救詩意不使太偏耳。

第六組——第十二一句中分勢與第十三一句直比勢，可歸爲一組，都是講明句法的。

(1)「一句中分勢者，每靜月色真。」

(2)「一句直比勢者，相思河水流。」

王氏對此二勢，皆以例代釋。就例觀之，一句中分勢者，大概是一句中上半與下半分寫，如「海靜」爲一種景象，「月色真」又爲一種景象；惟二者當然要有聯屬關係，惟其「海靜」，所以「月色真」。一句直比勢者，大概是句內自爲比況，如以「河水流」比況「相思」。

第七組——第十五理入景勢與第十六景入理勢，可歸爲一組，都是講明景與理的相互關係的。

(1)「理入景勢者，詩不可一向把理，皆須入景，語始清味。理欲入景勢，皆須引理語入地及居處所在，便論之。其景與理不相愜，理通無味。」

(2)「景入理勢者，詩一向言意，則不清及无味；一向言景，亦無味，事須景與意相兼始好。凡景語入理語，皆須相愜，當收意，緊不可正言，景語勢收之便論，理語無相管攝。方今人皆不作，意慎之。」
二者合而觀之，知王氏的意思，大概謂「是說理，或祇是寫景，都不算好詩」，「事須與景相兼始好」。惟引理入景，須與景相愜；寫景入理，亦須與理相愜。否則「景與理不相愜，理通无味」，景好也不是佳作。

六、王昌齡詩格二——格律論

祕府論南齊論文意類引或曰右旁，注有一「王氏論文云」五字，十七勢中有生煞迴薄勢，此亦云：「夫詩有生煞迴薄，以象四時，」故知作者亦爲王昌齡。又云：「古人格高，一句見意，則『股肱良哉』，是也。其次兩句見意，則『關關雎鳩，在河之洲』，是也。其次古詩四句見意，則『青青陵上柏，磊磊澗中石，人生天地間，忽如遠行客』，是也。」見詩中密旨，知密旨假中有真，而此之出於王昌齡詩格，也益有佐證了。

這裏所討論的主題是「意」和「聲」，故云：

凡作詩之體，意是格，聲是律。意高則格高，聲辨則清，格律全然後始有韻。用意於古人之上，則天地之體，洞爲可觀。

十七勢也常說到意，但側重意的表現方法，此則側重意的搜求方法。如云：

夫作文章，但多立意，令左穿右穴，苦心竭智，必須忘身，不可拘束。思若不來，即須及清卻寬之谷境生，然後以境照之，思則便來，來即作文；如其境思不來，不可作。

又云：

凡屬文之人，常須作意，疑心天海之外，用思元氣之前，巧運言詞，精練意魄。所作詞句，莫用古語及今爛字舊意。改他舊語，似頭換尾，如此之人，終不長進，爲無自性，不能專心苦思，致見不成。

又云：

凡詩立意皆傑起險作，傍若無人，不須怖懼。古詩云：「古墓犁爲田，松柏摧爲薪。」及「不信沙場苦，君看刀箭痕。」是也。

知其對於立意主冥搜苦探，力求新奇。至於聲則主嚴辨析清濁。如云：

凡文章體例，不解清濁規矩，造次不得□□，□□不依此法，縱令合理，所作千篇，不堪適用。

調清濁的要點，一在詩句，二在詩韻。如云：

夫用字有數般，有輕有重，有（津案，有字原無，依上下文義校增）重中輕，有輕中重，有雖重濁可用者，有輕清不可用者，事須細律之。若用重字，即以輕字拂之便快也。夫文章以第一字與第五字須輕清卽穩也；其中三字，縱重濁亦無妨。如「高台多悲風」，「朝日照北林」。若五字並輕，則脫略無所止泊處；若五字並重，則文章暗濁；事須輕重相間，仍須以聲律之。如「明月照積雪」，則「月」「雪」相撥；及「羅衣何飄颻」，則「羅」「何」相撥，是也。

這是詩句的調清濁法。又云：

今世間之人，或識清而不知濁，或識濁而不知清。若以清爲韻，餘盡須用濁；若以濁爲韻，餘盡須用清；若清濁相和，名爲落韻。

這是詩韻的調清濁法。詩句的調清濁法，言及輕重，但以「輕清」與「重濁」對舉，知輕重仍是清濁，輕中重爲次清，重中輕爲次濁。所舉「明月照積雪」的「月」「雪」二字，據廣韻，月，魚厥切（卷五，十月），屬疑紐，韻鏡列爲次濁；雪，相絕切（卷五，十七薛），屬心紐，韻鏡列爲全清，確是清濁相撥。所舉「羅衣何飄颻」的「羅」「何」二字，羅，魯何切（卷二，七歌），屬來紐，韻鏡列爲次濁；何，胡歌切（同上），屬疑紐，韻鏡列爲全清，確是清濁相撥。所舉「羅衣何飄颻」的「羅」「何」二字，羅，魯何切（卷二，七歌），屬來紐，韻鏡列爲次濁；何，胡歌切（同上），屬疑紐，韻鏡列爲全清，確是清濁相撥。所舉「羅衣何飄颻」的「羅」「何」二字，羅，魯何切（卷二，七歌），屬來紐，韻鏡列爲次濁；何，胡歌切（同上），屬疑紐，韻鏡列爲全清，確是清濁相撥。

紐全清，藉藉全清，藉藉全清，藉藉全清，除語外，都不合。清，廣韻七情切（十四清），青倉經切（十五青），韻鏡皆清紐次清，亦不合，不知何故。

文中也論及對偶。如云：「凡文章不得不對，上句若重字雙聲疊韻，下句亦然。若上句偏安，下句不安，即爲離支；若上句用事，下句不用事，名爲缺偶。故梁朝湖東王詩評曰：『作詩不對，本是孔文，不名爲詩。』」

不過雖講清濁，但仍以意爲主，故云：「詩有意好言真，光祿絕古，卽須書之於紙，不論對與不對，但用意方便，言語穩，卽用之。若語勢者有對，言復安穩，益當爲善。」

七、玉昌論詩格三十一——今本詩格及詩中密旨

今本詩格中有起首入興體十四，一曰感興入興，二曰引古入興，三曰犯勢入興，四曰先衣帶後緩事入興，五曰先緩事後衣帶入興，六曰緩事入興，七曰直入比興，八曰直入興，九曰託興入興，十曰把情入興，十一曰把聲入興，十二曰景物入興，十三曰景物兼意入興，十四曰怨詞入興。又有常用體十四，一曰藏鋒體，二曰曲存體，三曰立節體，四曰夜貶體，五曰賦體，六曰間益體，七曰象外體，八曰象外比體，九曰理入景體，十曰景入理體，十一曰緊體，十二曰因小用大體，十三曰詩辨體，十四曰一四團句體。和十七勢頗有同者，知僞中有真。

至密旨的僞中有真，已詳前節。又中有詩六病例，一曰齟齬病，二曰長擗腰病，三曰長解鏡病，四曰叢雜病，五曰形迹病，六曰反語病，皆見駉府論西卷論病類（詳三篇五章二節）。又有犯病八格，一曰支離病，二曰缺偶病，見駉府論南卷論文意類，已詳前節。又見西卷論病類，詳第三篇第五章第二節。三曰落節病，四曰叢木病，五曰相反病，六曰相重病，亦見駉府論西卷論病類，亦詳第三篇第五章第二節。七曰側對病，釋云：「凡詩字體全別，其義相背，」知就是偏對。八曰對病，釋云：「字義全別，借聲類對，」知就是雙聲側

對。皆見祕府論東卷論對類，詳本篇第一章第五、六兩節。不過祕府論引爲元兢崔融說，認爲是一種對偶方法而提倡之，此認爲是一種病犯而反對之罷了。

又說詩有九格，俱見祕府論地卷十四例類，惟彼多此少，恐此有殘缺，茲校列於左：

一曰重疊用事格——舉詩曰：「淨宮連博（原作薄，據祕府論校改）望，香剎對承華。」祕府論同，釋云：「上句用事，下句以事成之。」

二曰上句立興下句是意格——舉詩曰：「明月照高樓（原作台，據祕府論校改），流光正徘徊。」祕府論爲第三，作「立興以意成之例」。

三曰上句立興下句是比格——舉詩曰：「青青陵上柏，磊磊澗中石，人生天地間，忽如遠行客。」祕府論爲第四，作「立雙興以意成之例」。

四曰上句體物下句狀成格——舉詩曰：「朔風吹飛雪（祕府論作雨），蕭條江上來。」祕府論爲第七。

五曰上句體時下句狀成格——舉詩曰：「昏旦變氣候，山水含清輝。」祕府論爲第八。

六曰上句體事下句意成格——舉詩曰：「雖無玄豹姿，終隱南山霧。」祕府論爲第九。

七曰句中比物成語意格——舉詩曰：「餘霞散成綺，澄江靜如練。」祕府論爲第十一，作「立比成之例」。

八曰句中疊語格——舉詩曰：「既爲風所開，還爲風所落。」祕府論爲第十三，作「疊語之例」。

九曰句中輕重錯繆格——舉詩曰：「天子憂征伐，黎民常自怡。」祕府論爲第十四，無「句中」二字，例詩缺。

祕府論所多五例爲：二，上句用事，下句以事成之例；五，上句古，下句以卽事偶之例；六，上句意，下句以意成之例；十，當句以物色成之例；十二，覆意之例。雖祕府論未注明引自王昌齡詩格，但一則祕府論本來大半採自中國書，又大半不注出處；二則祕府論在中國舊無流傳，當然係彼鈔此，非此鈔彼；而密旨的偽中

有異，又可得到證明了。

詩格中除二十八體外，還有物境，情境，意境，三境；生思，感思，取思，三思；言志，勸勉，引古，含思，歎美，抱比，怨調，七落句體；立意，有以，興寄，三宗旨；高格，古雅，閒逸，幽深，神仙，五趣向；好勢，通勢，爛勢，三語勢；勢對，疎對，意對，句對，偏對，五對例；淵雅，不難，不辛，飽腹，用事，一管，六式；傑起，直意，穿穴，挽打，出意，心意，六例；用事不如用字，用字不如用形，用形不如用氣，用氣不如用勢，用勢不如用神，五用。密旨除上述外，還有高，下，二格；得趣，得理，得勢，三格。因爲真偽莫辨，姑列其名，不舉其釋。

八、皎然詩議

新唐志文史類載皎然詩式五卷，詩評三卷，詩式俟下節論次，茲先述詩評。新唐志和通志藝文略都作三卷，宋四庫闕書目別集類和宋志文史類都作一卷，陳錄文史類無詩評，卻有詩議一卷，祕府論也引及詩議，評議議近，蓋卽一書。吟窗雜錄，詩法統宗及詩學指南都收有詩議一卷，指南還另外有詩論一卷。

詩議中有八種對，和祕府論所引符合，可知並非偽書。又「詩有三四五六七言之別」一條，也引見祕府論南卷論文意類，但止標爲或曰，兩相校駁，此路彼詳，可證祕府論此段係引自詩議，又可證今本詩議，已有殘缺：

至評論一卷，是後人割裂詩議詩式鑿成的。第一條云：

或曰：今人所以不及古人者，病於麗（祕府論作儷，下同）詞。予曰：不然。先正詩人，時有麗詞。「靈從龍，風從虎，」非麗邪？「昔我往矣，楊柳依依；今我來思，雨雪霏霏，」非麗邪？但古人後於語，先於意。

第二條云：

或曰：詩不要苦思，苦思則喪於天真。此甚不然。固當釋慮於險中，采奇於象外，狀飛動之趣，寫真奧之思。夫希世之珍，必出驪龍之頷，況通幽名變之文哉？

第三條云：

古人云：具體惟子建仲宣，偏善則太冲公幹，平子得其雅，叔夜合其潤，茂先凝其清，景陽振其麗，鮮能兼通，況營齊梁之後，正聲寢微，人不逮古，振頹波者，或有賢於今論矣。

都見祕府論，和引自詩議者相連屬，知原出詩議。後面還有幾條，又都見五卷全本詩式。所以知評論是割裂詩體詩式湊成的，今仍拆還詩議詩式。

詩議詩式都是皎然所作，相通的地方自然很多，但論其差別，則詩議偏於評議格律，詩式偏於提示品式。

詩議中的八對，已詳前章第七節。此外還有六格，實卽六對：一曰的名對，二曰雙擬對，三曰隔句對，四曰聯綿對，五曰互成對，六曰異類對（見今本詩議），祕府論列於古人同出的十一對。皎然的對偶說是一種修正論，所以一方面詮解極平常的六對，一方面創造極寬泛的八對，另一方面又反對律家的拘泥對偶云：

律家之流，拘而多忌，失於自然，吾常所病也。必不得已，則削其俗巧，與其一體。一體者，不明詩對（祕府論不上有田字，詩議對上有體字），未皆大通（詩議作未階大道）。若國風雅頌之中，非一手作，或有暗同，不在此也。……夫累對成章，高手有互變之勢，列篇相望，殊狀更多，若句句同區，篇篇共轍，名爲貫魚之手，非變之才也（數句詩議缺）。俗巧者，由不辨正氣，習俗師弱弊之過也（詩議作「習弱師弊之道也」）。……夫境界不一，虛實難明，有可觀而不可取，景也；可聞而不可見，風也；雖繁乎我形，而妙用無體，心也；義實衆象，而無定質，色也。凡此等，可以對（詩議作偶，下同）虛，亦可以對實。（今本詩議，又祕府論）

又指摘詩對詩詞的俗卑云：

至如渡頭浦口，水面波心，俗對也；上句青，下句綠，上句愛，下句憐，下對也；句中多著映帶傍伴等語，熟字也；製錦一同，仙府黃綬，熟名也；淡涼水根（？）山脊山肋，俗名也。（祕府論）

可是旁人攻擊儻詞，他又不以為然，前引為儻詞辨盡的一條，祕府論所引，在「先於意」下，還有「意因成語，語不使覺，偶對則對，偶散則散，若力為之，則見斤斧之跡。故有對不失渾成，縱散不關造化，此名手也」數句。提倡自然對，反對造作對的意思，尤為顯明。

提倡自然對，並不是聽任自然，而是追求自然，所以反對「詩不要苦思」，卻希望「成章以後有易，貌若不思而得也」（祕府論）。還有作詩的目的是抒情意，所以謂「後於語，先於意。」又云：

古今人，多稱麗句，闕意為上，反此為下。（祕府論）
又云！

夫詩工創心，以情為地，以興為逕，然後清音韻其風律，麗句增其文彩，如揚林積翠之下，翹楚幽花，隨時間發，乃知斯文，味益深矣。（同上）

所以是重意而不輕詞的詩論。

九、儼然詩式

詩式各本止殘餘一卷，惟陸心源輯十萬卷叢書二編本還為五卷。盧文弨跋云：「此書世有鐫本，俱不全，今乃得此五卷完備者，從兩漢及唐詩人名篇麗句摘而錄之，差以五格，括以十九體，此所以謂之式也。若世間本則虛張其目而已，豈知其用意之所在乎？」

五格是反用事的：

不用事第一，

作用事第二（其有不用事而措意不高者，歸入第二格），

直用率第三（其中亦有不用事而格稍下，貶居第三），
有事無事第四（此於第三格中稍下，故入第四），
有事無事格俱下第五（情格俱下，有事無事可知也）。
十九體所括示的是詩之外彰的風律及內蘊的體量：

- 高（風韻切暢曰高），
- 逸（體格開放曰逸），
- 貞（放詞正直曰貞），
- 忠（臨危不變曰忠），
- 節（持節不改曰節），
- 志（立志不改曰志），
- 氣（風情耿耿曰氣），
- 情（緣情不造曰情），
- 思（氣多含蓋曰思），
- 德（詞溫而正曰德），
- 誠（檢束防閑曰誠），
- 閒（性情疏野曰閒），
- 達（心迹曠誕曰達），
- 悲（傷甚曰悲），
- 怨（詞理悽切曰怨），
- 意（立言曰意），

力（體裁勁健曰力），

靜（非如松風不動，林狷未鳴，乃謂意中之靜），

遠（非謂深森望水，杳杳看山，乃謂意中之遠）。

而皎然所最推崇者，則是「高」與「逸」兩種，不惟以「高」與「逸」列十九字之首，且序言云：

夫詩人之思初發，取境偏高，則一首舉體便高；取境偏逸，則一首舉體便逸。

又明勢條云：

高手述作，如登荆巫，覲三湘鄴野之盛，縈回盤礴，千變萬態；或極天高峙，嶽焉不羣，氣勝勢飛，合

沓相屬；或修江耿耿，萬里無波，欹出高深重複之狀；古今逸格，皆造其極矣！

此外他又謂詩有三格四品。跌宕格三品：

一曰越俗。其道如黃鶴臨風，貌逸神王，沓不可繼。

二曰駭俗。其道如楚有接狂，沓有原壤，外示驚俗之貌，內藏達人之度。

混淺格一品：

曰淡俗。此道如夏姬當爐，似攜而貞，采吳楚之風，雖俗而正。

詞笑格一品：

曰戲俗。此一品非雅作，足為駭笑之資矣。

最上的跌宕格的越俗品是「貌逸神王」，也是在提倡「逸」。

「高」「逸」的方法，有四不：

氣高而不怒，怒則失於風流；力勦而不露，露則偏於斤斧；情多而不暗，暗則蹶於拙鈍；才贍而不疏，

疏則損於筋脈。

有四深（詩人玉屑卷五引同，他本作源，下同）：

氣象氤氳，由深於體勢；意度盤礴，由深於作用；用律不滯，由深於聲對；用事不直，由深於義類。

有二要：

要力全而不苦澀，要氣足而不怒張。

有二廢：

雖欲廢巧尚直，而思致不得真；雖欲廢調尚意，而典麗不得遺。

有四難：

深期道情，而離深僻；雖用經史，而離書生；雖尚高逸，而離迂遠；雖欲飛動，而離輕浮。

有六道：

以虛誕而爲高古，以緩漫而爲冲澹，以錯用意而爲獨善，以詭怪而爲新奇，以爛熟而爲隱約，以氣少力弱而爲容易。

有七至（原作六至，據吟窗雜錄，詩法統宗，詩學指南各本，及詩人玉屑引校改）：

至險而不僻，至奇而不差，至麗而自然，至苦而無跡，至近而意遠，至放而不狂，至難而狀易。（第七至原無，據詩法統宗諸書校增）

有七德（一作得）：

一饒理，二高古，三典麗，四風流，五精神，六質幹，七體裁。

大體都是「叩其兩端」，希望「恰到好處」，也就是普通所謂「慘淡經營，出之自然。」詩式總序云：

夫詩者衆妙之華實，六經之菁英，雖非聖功，妙均於聖。彼天地日月元化之淵奧，鬼神之微冥，精思一搜，萬象不能藏其巧。其作用也，放意須險，定局須難，雖取由我裏，而得若神表。至如天眞挺拔之句，與造化爭衡，可以意會，難以言狀，非作者不能知也。……今從兩漢已降，至於我唐，名篇麗句凡

若干人，命曰詩式，使無天機者坐致天機。（兼見全唐文卷九一七）
可見他的教人「坐致天機」，是要「放意須險，定屬須無」的。取境詳云：

「不要苦思；苦思則喪自然之質。」此亦不然。夫不入虎穴，焉得虎子？取境之時，須至難至險，始見奇句；成篇之後，觀其氣貌，有似等閒，不思而得，此高手也。有時意靜神至，佳句縱橫，若不可遏，宛若神助；不然蓋由先獲精思，因神至而得乎。

此種言論，亦略見於前節所引的詩議，據知他的詩法是：取境時要險難，成篇後要自然。這樣，詩的風格才能「高」而「逸」。

爲什麼較然提倡「高」而「逸」，最大的原因由於他是方外僧人，任耽禪觀。詩式中序云：

貞元初，余與二三子居東溪草堂，每相請曰：昔者墮履，非禪觀之意也。貴者孤松片雲，禪坐相對，無言而道合，至靜而性開。吾將深入杼峯，與松雲爲侶，所著詩式及諸文字，併廢而不起。至壬申夏五月，會神御史李公洪，自河北負道過，再移爲湖州長史，初與相見，承蒙一書，而恍若神合。余素知公精於佛理，因請益焉。……他日言及時式，余具陳以昔之志。公曰不然。因命門人簡出草本一覽。……公欣然因請吳生相與編錄，有不當者公乃覆而蓋之，不使瑣碎與賦景齊列。勸成五卷，粲然可觀矣。（兼見全唐文卷九一七）

可見他的志趣在「禪者之意」，爲他編錄點竄的李公洪也「精於佛理」之「禪者之意」的應用於詩，當然是「高」而「逸」。文章宗旨條云：

唐梁公早歲能文，性穎神敏，及通內典，心地更精，故所作詩，發皆造極，得非空王之道助耶？夫文章，天下之公器，安敢私焉？蓋者，嘗與諸公論梁公爲文，真於性情，尚於作用，不顯詞彩，而風流自然。彼清景當中，天地秋色，時之量也。塵雲從風，舒卷萬狀，詩之變也。不然，何以得其格高，其氣正，其體真，其貌古，其詞深，其才婉，其筆素，其詞逸，其辭諧？

更鮮明的講詩的格高由於「通內典」，得助於「空王之遺」，則「通內典」，得助於「空王之道」的皎然，當然提倡「高」「逸」的詩了。

十、佚名的詩文作法

詩：我在前章第一節云：「唐人的對偶說與病犯說大體祇限於詩，及於文。」「及於文」，不是「不及於文」，皎然的對偶說已舉及賦例（前章第七節）。此外，秘府論南卷論文意類云：

假令一對之語，四句而成，便用四言以居其半，其餘二句，雜用五言六言等。或經一對兩對已後，仍須全用四言。既用四言，又更施其雜體（雜俎奇譁，蓋形誤也），循環反覆，務歸通利。

顯然指駢文而言，非指律詩而言。秘府論引於皎然詩議之後，殷璠河嶽英靈集敘之前，共有三則，審其文義，似是一人所作，可惜作者姓名，已無從考證。第一則謂文章有六體云：

凡製作之士，趨逐多門，人心不同，文體各異。較而言之，有博雅焉，有清典焉，有綺豔焉，有宏壯焉，有要約焉，有切至焉。夫模範經語，褒述功業，淵乎不測，泮哉有闕，博雅之體也。敷演情志，宣照德音，植義必明，結言唯正，清典之致也。體其淑姿，因其壯觀，文章交映，光影傍發，綺豔之則也。魁張奇偉，開口口口，使氣凌人，揚聲駭物，宏壯之道也。指口口心，斷辭趣理，微而能顯，少而斯洽，要約之旨也。舒陳真憤，獻納約戒，言唯折中，情必曲盡，切至之工也。至於稱博雅則頌論爲其標，語清典則銘讚居其極，採綺豔則詩賦其華，口宏壯則詔檄振其響，論要約則表啓擅其能，言切至則箴誅得其實。凡斯六體，文章之道義焉。苟非其宜，失之遠矣。博雅之失也緩，清典之失也輕，綺豔之失也密，宏壯之失也誕，要約之失也闕，切至之失也直。體大義疏，口口聲滯，緩之致焉。理入於津，言失於澁，輕之起焉。體貌雄方，逞欲過度，淫以興焉。制傷迂闊，辭多詭異，誕則成荒。情不中節，事有遺（原作貴，誤）漏，闕因見焉。靈高尊口，文好指斥，直乃行焉。故詞之作也，先者文之本

體，（原註「謂上所陳文章六種，是其本體也。」正文本原作大）隨而用心，遵其所宜，防其所失，故能辭成鍊覈，動合規矩。而近代作者，好尚互舛，苟多一塗，守而不易，至今摘章綴翰者罕有兼善，豈才思之不足，抑體制之未該也。

這是在講文體，同時也是在講作法，所以說「至今摘章綴翰者罕有兼善，豈才思之不足，抑體制之未該也。」的確必先瞭解文體，然後才能講論方法，因為方法是因體制宜的，不是一成不變的。所以第三則云：

凡制於文，先布其位，猶夫行陳之有次，階梯之有依也。先者，將作之文，體有大小；又者，所爲之事，理或多少。體大而理多者，定製宜弘；體小而理少者，置辭必局。須以此義，用意准之，隨所作文，量爲定限；既已定限，次乃分位；位之所據，義別爲科；衆義相因，厥功乃就。故須以心揆事，以事配辭，總取一篇之理，析成衆科之義。其爲用也，有四術焉：一者分理務周，二者敘事以次，三者義須相接，四者勢必相依。理失周則繁約互殊，事非次則先後成亂，義不相接則文體中絕，勢不相依則諷讀爲阻。若斯者，文章所尤忌也。故自於首句，迄於終篇，科位雖分，文體終合，理貴於圓備，言資於順序，使上下符契，先後彌縫，擇言者不覺其孤，尋理者不見其隙，始其宏耳。又文之大者，藉外而申之；文之小者，在限而合之。申之則繁，合之則約。善申者雖繁不得而減；善合者雖約不可而增。合而造其理，疏穢之起，實在於茲。皆在於義得理通，理相樞故也。（此句疑有誤）

「分理務周」，「敘事以次」，「義須相接」，「勢必相依」，是各體文的共同作法；「申」是長篇文的作法；「合」是小品文的作法。

第一、三兩則講的體裁與作法，第二則講的構思。首言：「凡作文之道，構思爲先，因將用心，不可偏執。」末言：「心或蔽通，思時鈍利，來不可遏，去不可留。若也情性煩勞，氣由寂寞，強自催逼，徒成辛苦。不若輟翰屏筆，以須後圖，待心慮更澄，方事連緝。非止作文之至術，抑亦養生之大方耳。」略同於劉勰的養氣說（詳三篇第八章五節），並沒有新的瞭解，故不詳述。

第三章 詩與社會及政治

一、陳子昂的提倡風雅詩

初唐的詩論，側重對偶格律的提示；中唐的詩論，側重社會政治的作用。以現在的術語說來，前者是藝術文學的方法，後者是人生文學的理論，絕對的相反不同；而交替轉變則在於盛唐。盛唐一方面有王昌齡和僧皎然等的作「詩格」「詩式」，一方面有陳子昂和李杜的提倡風雅詩和社會詩。

我在第一篇第一章第六節曾說：「盛中唐的人生文學理論自以元稹和白居易爲集其大成，而序幕的揭開，則始於元白以前的陳子昂（六五六——六八九）。」又引陳子昂與東方左虬修竹篇序云：

文章道弊五百年矣！漢魏風骨，晉宋真傳，然而文獻有可徵者。僕嘗暇時觀齊梁間詩，彩麗競繁，而興寄都絕，每以永歎。竊思古人，常恐遺逸（一作達逸）頹廢，風雅不作，以耿耿也。

又引喜馬參軍相過醉歌序云：

吾無用久矣，進不能以養補國，退不能以道隱身。……日月無遺，蟋蟀誰何？夫詩可以比興也，不言曷著？

可見他反對「彩麗競繁」的齊梁詩，提倡「以養補國」的比興詩。此外，又於座右銘云：

詩禮固可學，鄭衛不足聽。（全唐文卷二二四，後簡稱「文」）（註一）

上詳令文章啓云：

然則文章薄伎，固棄於高賢，刀筆小能，不容於先達，豈非大人君子以爲道德之薄哉！其實鄙能，未窺作者，斐然狂簡，雖有勞人之歌，振爾歎憤，曾無阮籍之思，徒恨跡荒淫靡，名陷俳優，長爲童子之

華，無望壯夫之列。(同上)

本來初唐以天下太平，優遊無事，朝廷之上，君臣倡酬（詳一章一節），由是一時的詩人，都競作韻美之詞，藉爲媚君之資。在陳子昂看來，「跡荒淫靡，名陷俳優，」「文章薄伎」「爲道之薄」。不過自己也是詩人，頗有同流合污之嫌，所以自恨「長爲童子之琴，無望壯夫之列。」實則他的目的是「論道匡君」（註二），「以義補國」，所以雖也學習詩禮，但不聽繁飾淫聲；雖也努力作詩，但注重風雅比興。而其對於詩的觀念，當然是元白的社會詩論的先河了，所以元白都對他稱贊不已。（詳四章一節）

至陳子昂的所以有這種論調的原因，固由於他的志趣使然，而志趣的形成，雖與性格有關，卻大半由於陳子昂時的君已須匡，國已須補，此在第一篇第一章第六節已有詳論，現在無庸復述了。

二、李白的提倡古風

唐代詩歌本背有兩重歷史，一是南朝的綺靡綠情，一是北朝的質直言志；而唐代則由對立而逐漸融合，使北朝的素樸佳人，塗上南朝的香馥的脂粉，成功豪壯而華美的律詩。此種豪壯華美的律詩，自其產生的背景而言，是盛世元音；自詩歌的表現而言，則不免流於粉飾太平。（詳拙編中國詩歌史，第十二章，唐初之揉合南北的詩歌）到了陳子昂和李白的時代，已不復是完美無缺的盛世，使他們逐漸厭棄粉飾太平的詩歌，而思恢復到質直言志的故道。

關於陳子昂，已詳上節，茲再述李白（七〇一——七六二）。李白與陳子昂不甚同，他雖厭棄粉飾太平的律詩，而一因經過開元的中興，比較的可做太平迷夢；二因他是「與聖皇帝九世孫」（新唐書本傳），家世富有，養成十足的公子哥兒的生活意識，對於社會政治雖也拂光掠影的關照，但遠不及陳子昂的切實，所以結果祇是有意無意的衝出律詩的樊籬，提倡古風而已。他有古風五十九首，第一首云：

大雅久不作，吾衰竟離陳！王風委蔓草，戰國多荆榛。龍虎相啖食，兵戈遠狂秦。正聲何微茫，哀怨起

騷人。揚馬激頰波，開流湧瀾環。廢典雖萬變，憲章亦已淪。自從建安來，綺縠不足珍。聖代復元古，垂衣貴清真。羣才周休明，乘運共躍鱗。文質相炳煥，衆星羅秋旻。我志在刪述，垂暉映千春。希聖如有立，絕筆於獲麟。（全唐詩三函四册一卷，後簡稱「詩」）

又第三十五首云：

醜女來效顰，還家驚四鄰；壽陵生初步，笑殺邯鄲人。一曲斐然子，雖蟲喪天真。棘刺造沐猴，三年費精神。功成無所用，楚楚且薄身。大雅思文王，頌聲久崩淪。安得鄜中質，一揮成風（原作斧，依李太白集校改）斤。（同上）

陳子昂的提倡風雅，大體隸於時代喪亂，欲「論道匡君」，「以義補國」；李白的提倡古風，雖亦由於「古風變太古，道喪無時還」（古風第三十首），「頌聲久崩淪」，「我志在刪述」，但大半爲矯正當時的句酌字斟的律詩。所以謂：「聖代復元古，垂衣貴清真。」所以謂：「醜女來效顰，還家驚四鄰。壽陵生初步，笑殺邯鄲人。一曲斐然子，雖蟲喪天真。」所以陳子昂要使詩有比興的功用，李白則要使詩不失元古的清真；陳子昂是爲社會政治而改革詩，李白則爲詩而改革詩。所以陳子昂不必提出詩的作法，而李白則爲矯正講求格律的斷喪天真，提倡「一揮成風斤」的自由行寫法。他的草書歌行云：

少年上人號懷素，草書天下稱獨步。墨池飛出北溟魚。筆鋒殺盡中山兔。八月九月天氣涼，酒徒詞客滿高堂。脫麻索綯排數廂，宣州石硯墨色光。吾師醉後倚繩床，須臾掃盡數千張。飄風驟雨驚瀛壖，落花飛雪何茫茫。起來向壁不停手，一行數字大如斗。恍恍如聞神鬼驚，時時只見龍蛇走。左盤右愛如驚電，狀同楚漢相攻戰。湖南七郡凡幾家，家家屏障齊懸偏。王逸少，張伯英，古來精許浪得名。張顛老死不足效，我師此義不師古。古來萬事貴天生，何必要公孫大娘渾脫舞？（詩三函四册七卷）

這是講草書，也是一「揮成風斤」的注腳。在古風裏主張「復元古」，在這裏又主張「不師古」，好像是自相矛盾，實則正相相反相成。李白的勵行詩國的復古運動，和韓愈的勵行文苑的復古運動一樣，都是自復古

為革新。李白的復古在矯正「約句準篇」的律詩，韓愈的復古在矯正「枝對葉比」的駢文。所以李白提倡復古，却力主自由抒寫；韓愈提倡復古，卻力主「曷曷獨造」（詳七章三節）。我們如止看到「古」字的表面意義，便說他們是開倒車，是文學逆流，那他們真要在地下叫冤了。

韓愈的復古運動是提倡古文，李白的復古運動是提倡古詩。古詩的產生當然在律詩之前，但「古詩」的名稱則在律詩之後，古詩的提倡則在矯正律詩。這一點也不奇怪。古文的產生也前於駢文，但標名為「古文」而提倡之，也是駢文發達後的一種反響。元稹唐故檢校工部員外郎杜君墓誌銘云：「沈（佺期）宋（之問）之後，研練精切，穩順聲勢，謂之律詩」（全唐文卷六五四）。知沈宋時代已有「律詩」的名稱。至「古詩」的名稱，則李白以前，尚不多見。自然我沒有忘記文選有古詩十九首，玉台新詠有古詩八首，鍾嶸詩品首列古詩，劉勰文心雕龍明詩篇說，「古詩佳麗」。但那題為「古詩」的原因，和樂府中的所謂「古辭」一樣，因為它是不知作於何人的古代詩歌，並不是用以指示它的體裁。李白雖沒有明確的標出「古詩」一名，但題名他自己的部份作品為「古風」，而所謂「古風」，又恰是「古體」，不是「律體」，在那裏又極力提倡復古。其他詩中，如東武吟亦云：「好古笑風俗，素聞賢達風」（詩三函四册四卷）。翰林讀書官儀呈張賢諸學士亦云：「觀書散遺帙，探古窮至妙」（詩三函六册卷三十三）。孟榮本事詩也引他的話云：「梁陳以來，賸薄斯極，將復古道，非我而誰！」可見確是在努力使詩解脫聲律的羈絆，恢復古時的自由抒寫，而後來的「古詩」的名稱，大概源於他的所謂「古風」了。

三、杜甫的筌取古律及倡導社會詩

杜甫（七一二——七七〇）與李白自是最好的詩友。但一則李白的年齡較長，其活動的時代大半當開元中興；杜甫的年齡較晚，其活動的時代大半在天寶之亂。二則李白是關關公子；杜甫則「少貧不自振」，「衣不蓋體，嘗寄食於人，竊恐轉死溝壑」（新唐書本傳）。三則李白是天才的作家，而杜甫則特別講求功力；因之

三人對詩的主張不甚同。李白的衝出律詩，攝備古風，杜甫似不以爲然。春日暮憶李白云：「何時一樽酒，重與細論文。」（詩四函二册九卷）——顯然有弦外餘音。所以杜甫對於古律之爭，主張兼收並蓄，不可偏廢。集中此種言論甚多，且看他的專爲論詩而作的戲爲六絕句：

瘦倩文章老更成，凌雲健筆意縱橫；今人嗤點流傳賦，不覺前賢畏後生！

楊王盧駱當時體，輕薄爲文哂未休；爾曹身與名俱滅，不廢江河萬古流。

縱使盧王操翰墨，劣於漢魏近風騷；龍文虎脊皆君馭，歷塊都過見爾曹。

才力應難誇數公，凡今誰是出羣雄！式看綉壘臨苔上，未擊鯨魚碧海東。

不薄今人愛古人，清詞麗句必爲鄰；且章屈宋宜方駕，恐與齊梁作後塵。

未及前聖更勿疑，迥相祖述復先誰？別裁偽體親鳳雅，轉益多師是汝師。（詩四函三册十二卷）

再看解題十二首中的論詩幾首：

沈范早知何水部，曹劉不待薛郎中（原注：水部郎中薛據），獨當省署開東苑，遠使滄浪學釣翁。

李陵蘇武是吾師，孟子（原注：原注：校書郎雲卿）論文更不疑。一飯未嘗留俗客，雖無今日古人詩。

復憶襄陽孟浩然，清詩句句並堪傳。即今耆舊無新語，慢釣橫頭縮頸鱸。

爾治性遠在底物，新詩改罷自長吟。孰知二謝將能事，頗學陶何苦用心。

不見高人王右丞，藍田丘壑漫寒藤。最傳秀句寰區滿，未認風流相國能。（詩四函四册十五卷）

再看偶題：

文章千古事，得失寸心知。作者皆殊列，名聲豈浪垂？騷人嗟不見，漢道盛於斯。前蹤飛騰入，餘波綺

麗爲；後賢兼舊列，歷代各清規。法自儒家有，心從弱歲疲。永懷江左逸，多病鄴中奇。（詩四函四册十五卷）

就人言，「不薄今人愛古人」，「轉益多師是汝師」。就時代言，摛取周秦漢魏，也不非棄六朝隋唐，「後賢

就人言，「不薄今人愛古人」，「轉益多師是汝師」。就時代言，摛取周秦漢魏，也不非棄六朝隋唐，「後賢

兼舊列，歷代各清規」。就詩言，固然於秦州見教三十韻，慨歎「大雅何寥闕」（詩四函三册十卷），但又於又示宗武云，「覓句新知律」（詩四函四册十六卷）。這問戲呈路十九曹長云，「晚節漸於詩律細」（詩四函四册十九卷）。知對於古律問題，他是主張並存不廢的。

不過杜甫雖主張古律並存，但他的偉大成就，卻尤在律詩。所以元稹給他作墓銘，——唐故檢校工部員外郎杜君墓銘——雖稱其「盡得古今之體勢，而兼昔人之所獨專，」但尤贊其「鋪陳終始，排比聲韻，大或千言，次猶數百，詞氣豪邁，而風調清深，屬對律切，而脫棄凡近」（引詳四章一節）。這是技術方面。至實質方面，則見稱於白居易與元九審的是：「新安吏，石壕吏，潼關吏，塞廬子，留花門之章，『朱門酒肉臭，路有凍死骨』之句」（同上）的等等社會詩。

技術方面的有偉大成就，固基於他的天才與學力，可也基於他的作詩方法；實質方面的走向社會詩，固基於他的環境使然，可也基於他的詩學觀念。

他的作詩方法，有點近於揚雄的作賦方法；揚雄的作賦方法是「賦神」（詳二篇三章三節），他的作詩方法可以說是一「詩神」。所以他的蘇端薛復筵簡薛華醉歌云，「文章有神交有道」（詩四函一册二卷）。八哀詩中的汝陽王璣一首云，「揮翰綺繡揚，篇什若有神」（詩四函二册七卷）。獨酌成詩云，「醉裏從爲客，詩成覺有神」（詩四函三册十卷）。遊修覺寺云，「詩應有神助」（詩四函三册十卷）。

神是怎麼來的？一由於素養，二由於感興，三由於陶冶，四由於研究。奉贈韋左丈丞二十二韻云，「讀書破萬卷，下筆如有神」（詩四函一册一卷）。可見「下筆如有神」，基於「讀書破萬卷」；「讀書破萬卷，下筆如有神」，就是學有根柢，文有素養。上韋左相二十韻云，「感激時將晚，蒼茫與有神」（詩四函二册九卷）。可見神也靠興而動，興則待感而發。至感的來源多得很：坐對雲山可以發興，如陪李北海宴歷下亭云，「雲山已發興，玉佩仍當歌」（詩四函一册一卷）。進到隱士的幽居也可以發興，如與李十三白同尋范十隱居云，「入門高興發」（詩四函二册九卷）。憑高望遠也可以發興，如題鄭縣亭子云，「鄭縣亭子潤之濱，戶牖憑高發興新」。

（詩四函三册十卷）。看見梅花也可以發興，如和裴迪登蜀州東亭見寄云，「東閣觀梅動詩興，還如何遜在揚州」（詩四函三册十一卷）。總之，有感就可以發興，發興就可以作詩。所以至後云，「愁極本忘詩遺興」（詩四函三册十三卷）。道與之詩，便可以「蒼茫有神」。秋日夔府詠懷云，「登臨多物色，陶冶賴詩篇」（詩四函四册十五卷）。可見他也注重陶冶。感興的作品偏於動趣，陶冶的作品偏於靜趣。岑參十二山人彪三十韻云，「靜者心多妙，先生藝絕倫，草書何太苦，詩興不無神」（四函三册十卷）。可見從事於靜的陶冶，也可以使「詩興不無神」。素養，感興，陶冶三種方法是古律一樣的，研究則比較偏於律詩。這是因為律詩之所以為律詩，就在較古詩更有規律。前引偶題云，「法自儒家有，心從弱歲疲。」又示宗武云，「尋句新知律」。遺閣戲呈路十九曹長云，「晚節漸於詩律細」。此外橋陵詩三十韻亦云，「遺辭必中律」（詩四函一册一卷）。可見他對於詩律是很有研究的。對於詩律有研究，也可以使詩有神。所以敬贈鄭諫議十韻云，「思飄雲物動，律中鬼神驚。」（詩四函二册九卷。上兩段據自羅膺中先生少陵詩論，見經世季刊一卷二，三期合刊）

至詩學觀念，雖找不到他的明確的言論，然如求貴賤厭議云：

頃之間孝秀，取備尋常之對，忽經濟之體。考諸詞學，自有文章，在策以徵事，曷成凡例焉？今愚之粗概，貴切時務而已。

進雕賦表云：

臣之述作，雖不足以鼓吹六經，先鳴數子；至於沈鬱頓挫，隨時敏捷，而揚雄枚舉之流，庶可踐及也。

前者雖謂貴切時務者是策，而以「貴切時務」的觀念為詩，則當然不會作弄風月，述恩德的個人詩歌；後者自謙謂「不足以鼓吹六經」，正見其以「以鼓吹六經」為重。奉贈韋左丞丈二十二韻云：

爾昔少年日，卓充觀國賓。讀書破萬卷，下筆如有神；賦料揚雄敵，詩看子建親；李邕求識面，王翰願卜鄰。自謂頗挺出，立登要路津；致君堯舜上，再使風俗淳。

可見他在夢寐中賦料揚雄政，瞻瞻子建親，「便可一登君尊上，再備風俗淳。」可見他雖以自己「經濟漸長策」(傷題)，不是政治人才，因未彰明較著的提出詩與社會政治的關係，然其詩則許多是在傷悼社會，諷詠政治，則其不主張個人詩歌，而主張社會詩歌，已隱約可見了。

四、元結的反對聲律與提倡規隱詩

陳子昂李白之對於聲律，雖暗示非漢，而未明白反對；明白反對者，是古文家而兼詩人的元結(七七三—七七二)。他的篋中集序云：

近世作者，更相沿襲，拘限聲病，喜尚形似，且以流動爲辭，不知喪於雅正然哉！彼則指詠時物，會諧絲竹，與歌兒舞女，生汙惑之聲於私室可矣；若令方直之士，大雅君子，聽而誦之，則未見其可矣。(文三八一)

消極破壞的是聲律，積極建設的是風雅。又對侍御月夜講會序云：

於戲！文章道喪，蓋亦久矣！時之作者，煩雜過多，歌兒舞女，且相喜愛，系之風雅，誰道是邪！諸公嘗欲變時俗之淫靡，爲後生之規範，今夕豈不能達情性，成一時之美乎？(詩四函六册元結卷二)

在這裏說時之作，不足「系之風雅」，在篋中集序也慨歎「風雅不興，幾及千歲。」可見他在企望以風雅詩代替當時的「拘限聲病，喜尚形似」之詩。陳子昂時提倡風雅雖似以風雅有美時刺時的功用，然未明言用以規諷；元結則模模鮮明的提倡風雅，以規諷時君。二風詩論云：

嘗有問元子曰：「子著二風詩何也？」曰：「吾欲極帝王理亂之道，系古人規諷之流。夫至理之道，先之以仁明，故頌帝堯爲仁帝；安之以慈順，故頌帝舜爲慈帝；成之以勞儉，故頌夏禹爲勞王；修之以敬慎，故頌殷宗爲正王；守之以清一，故頌周成爲理王；此理風也。夫至亂之道，先之以逸惑，故閔太康爲荒王；壞之以苛縱，故閔夏桀爲亂王；覆之以淫暴，故閔殷紂爲虐王；危之以用亂，故閔周幽爲惑

王，亡之於積累，故周報爲僞王。此亂風也。……吾且不自著斯詩也，將系規諷乎！」（文三八）

二）

獨窮七首見，著理風亂風的二風詩，原是一將系規諷乎！」則他所提倡的，固然是風雅詩，但我們不妨直接了當的說是規諷詩，更比較恰當。

劉侍御月夜宴會序稱劉侍御諸公「嘗欲變時俗之淫靡，爲後生之規範。」篋中集序亦云：「吳興沈千運，獨挺於流俗之中，強濟於已溺之後，窮者不惑，五十餘年，凡所爲文，皆與時異。故朋友後生，稍見師效，能類似者，有五六人。」可見以風雅代淫靡，已形成一時的趨勢，不僅元結一人，無怪稍後的元稹白居易能成功偉大的社會詩人與社會詩論家了。

五、三位選家的意見

除了元結的篋中集以外，這時還有三部詩選集，也都在提倡風雅詩。

一是芮挺章在天寶三年所選的國秀集三卷。據宋人曾彥和跋，「樓穎序之」，今已亡佚。自序首云：「昔陸平原之論文曰，『詩緣情而綺靡』，是彩色相宣，烟霞交映，風流婉麗之謂也。仲尼定禮樂，正雅頌，采古詩三千餘作，得三百五篇，皆無謂駁之，弦而歌之，亦取其順澤者也。」

他的選詩標準似是婉麗順澤。然續云：

近祕書監陳公，國子司業蘇公，曾從容語曰：「風雅之後，數千載間，詞人才子，禮樂大壞，諷者溺於所譽，志者乖其所之，務以聲行爲宏壯，勢奔爲清逸，此蒿視者之目，聒聽者之耳，可爲長太息者也。逆屬皇家，否終復泰，優游關里，瞻國子夏之言，惆悵河梁，獨見少卿之作。及源流浸廣，風雲極致，離騷詞遺句，未協風騷；而披林擷秀，揭厲良多。自開元以來，維天製三載，隨韻燕賦，登納菁英，可被管絃者，都爲一處。」（國朝文苑英華卷一）

可見選詩的目的，是在恢復風雅。

二是殷璠所選河嶽王維，王昌齡，儲光羲等二十四人的作品的河嶽英靈集上下二卷。自敘云：

夫文有神來氣來情來，有雅體野體鄙體俗體。（文作「夫文及神情體雅」，疑誤）編紀者能審鑒諸體，委（文作定）詳所來，方可定其優劣，論其取舍。至如曹劉詩多直語，（文「直」下多一「致」字，則「語」字下屬）少切對，或五字並側，或十字俱平，而逸駕終存。然擊抵庸受之流，責古人不辯宮商（集多「徵羽」二字），詢句質素，恥相師範。於是攻（文多一「乎」字）異端，妄（文多一「爲」字）穿鑿；理則不足，言常有餘，都無意象，但貴輕豔，雖滿箴箴，將何用之？自蕭氏以還，尤增矯飾。武德初，微波尚在；貞觀末，標格漸高；景雲中，頗通遠調；開元十五年後（文無「後」字），聲律風骨始備矣。實由主上惡華好朴，去僞從真，使海內詞場，翕然尊古，有周風雅（集作南風周雅），稱闡今日。（文四三六，四部叢刊本英靈集，文鏡秘府論南卷）

入集論云：

昔劉倫造律，蓋爲文章之本也。是以氣因律而生，節假律而明，才得律而清焉，寧預於詞場而不可不知音律焉（祕府論無「寧」字及「而」字）。孔聖刪詩，非代議所及。自漢魏至於晉宋，高唱者千（集作十）有餘人，然觀其樂府，猶有小失。齊梁陳隋，下品實繁，專事拘忌，彌損厥道。夫能文者，匪謂四聲盡要流美，八病成須避之，縱不拈綴（祕府論作工），未爲深缺。即「羅衣何飄飄，長裾隨風還，」雅調仍在，況其他句乎？故詞有剛柔，調有高下，但令詞與調合，首末相稱，中間不敗，便是知音。而沈生雖怪曹王曾無先覺，隱侯去之更遠。璠今所集，頗異諸家，既闡新聲，復曉古體，文質半取，風騷兩挾，言氣骨則建安爲傳（集作傳，誤），論宮商則太康不逮。將來秀士，無致深憾（祕府論作惑）。

（四部叢刊本英靈集，文鏡秘府論南卷）

雖「文質半取」，然實是卑薄聲律。謂「理則不足，言常有餘，都無意象，但貴輕豔」的詩歌，「雖滿箴箴，

將何用之。」可見他重視詩之用，不重視詩之美；重視詩的人生價值，不重視詩的藝術價值。所以方濬玄宗的「惡華好朴，去僞從真，使海內詞場，翕然宗古，有周風雅，稱關今日。」

三是高仲武所選的「自至德元首，終於大曆末年」的中興開氣集二卷。自序首云：

詩人之作，本諸於心；心有所感，而形於言；言合典謨，則列於風雅。暨乎梁昭明載述已往，摛集者數家，推其風流，正聲最備；其餘著錄，或未至焉。何者？英華失於浮游，玉台陷於淫靡，珠英但紀朝士，丹陽止錄吳人，此繇曲學專門，何暇兼包衆善，使大雅君子所以對卷而長嘆也。

末又云：

且夫微言雖絕，大制猶存，詳甚否臧（文存「臧否」），當可擬議；古之作者，因事造端，敷弘體要，立義以全其體，因文以寄其心，著王政之興衰，表「文無「表」字」國風之善否，豈其苟悅權右，取媚薄俗哉？今之所收，殆革前（文作「斯」）弊。但使體狀（文作「格」）風雅，理致清新，觀者易心（「觀」上文多「期」字），聽者竦耳，則朝野兼取，格律兼收；自鄒以下，非所敢隸焉。（文作「非所附麗」。文四五六，四部叢刊本中興開氣集）

其提倡風雅的意旨，尤爲顯豁，無庸申說。此外還有無名氏所撰搜玉集一種，王士禛十種唐詩選本止於喬知之張謩，知選者大概也是盛唐或中唐時人。惜不見序文，所以選集的旨趣，無由探悉。

國秀集對每人皆不評論，英靈集對每人皆有評論，開氣集則或評論或不評論。英靈集首選常建詩，好像是

最推崇常建詩。評云：

「高才無貴士」，賦哉是言！羅剎植死於文學，左思終於記室，鮑昭卒於參軍，今常建亦淪於一尉，悲夫！建詩似初發通莊，卻尋野徑，百里之外，方歸大道。所以其旨遠，其興僻，佳句輒來，唯論意表。至如「松際露微月，清光猶爲君」，又「山光悅鳥性，潭影空人心」，此例十數句，並可稱警策。然一篇盡善者，「戰餘落日黃，軍敗鼓聲死，今與山鬼鄰，殘兵哭遼水」，屬思既苦，詞亦警絕。潘岳雖云

能敘悲怨，未見如此事。（卷上）

閒氣集首選錢起詩，好像是最推崇錢起詩。評云：

員外詩體格新奇，理致清贍，越從登第，挺冠詞林。文宗右丞，許以高格；右丞沒後，員外爲雄。齊齊宋之浮游，削梁陳之靡緩，迥然獨立，莫之與羣。且如「鳥道挂疎雨，人家殘夕陽。」又「牛羊山上小，烟火隔林疎。」又「長樂鐘聲花外盡，龍池柳色雨中深。」皆特出意表，標雅古今。又「窮途戀明主，耕桑亦近郊，」則禮義克全，忠孝兼著，足可以弘長名流，爲後楷式。士林語曰：「前有沈宋，後有錢郎。」（卷上）

英靈集的推崇常建，還算是就詩論詩。然此外如評崔颢云：「讀少年爲詩。名陷輕薄；晚節忽變常體，風骨凜然」（卷中）。評儲光羲云：「儲公詩格高調逸，越遠情深，削盡常言，挾風雅之迹，浩然之氣」（同上）。評王昌齡云：「余嘗視王公長平伏寇，又吊相道賦，仁有餘也，奈何晚節不矜細行，謗議沸騰，垂歷遐荒，使知音者歎息」（同上）。則又論及行事，重視詩旨。至閒氣集的論及行事，重視詩旨，則由評錢起文中，已得到充明向語明。這當然是因爲他們評選詩歌的目的，本來便重視詩的人生價值，不置重詩的藝術價值。

他們的評論方法，大概模仿詩品，特別是閒氣集尤爲明顯。如評韓翃云：「前載『芙蓉出水』，未足多也。其比與深於劉員外，筋節成於皇甫冉也」（卷上）。評郎士元云：「古謂謝朓『工於發端』，比之於今，有漸阻矣」（卷下）。評崔颢云：「亦披沙揀金，往往見寶」（卷下）。不惟故實出於詩品，語句亦效法詩品。

閒氣集的選者高仲武，恰巧和高適的字相同，而且也是渤海人，由是幸文房唐才子傳（卷二）繫於高適名下。但高適死於永泰元年，當西曆七六五年，閒氣集「終於大歷暮年」，當西曆七七九年，高適的「墓木已拱矣」，所以自陸游跋中與閒氣集已云：「高適字仲武，此乃名仲武，非適也。」又云：「此集所謂高仲武，乃

別一人名仲武，非適也。」（四部備要本陸放翁全集，渭南文集卷二十七）

六、楊綰賈至梁肅及權德輿等的詩教論

以風雅代淫靡，真成了當時的共同目標，選家如此，著論者亦莫不然。楊綰（？——七七七）條奏貢舉疏云：

國之選士，必藉賢良。……自叔世澆詐，公道寢微，爭尚文詞，互相矜銜。馬卿浮薄，竟不屬於任用；趙壹虛誕，終取擯於鄉閭。自是厥後，其道彌盛，不思實行，皆徇空名，敗俗傷教，備載前史，古人比文章於鄭衛，皆有由也。近場帝始置進士之科，當時猶試策而已；至高宗朝，劉思立爲考功員外郎，又奏進士加雜文，明經別帖經，從此積弊，浸而成俗。幼能就學，皆誦當代之詩；長而博文，不越諸家之集。遞相黨與，用致虛聲。六經則未嘗開卷，三史則皆同掛壁，況復徵以孔孟之道，責其君子之儒者哉？！；朝之公卿，以待士，家之長老，以此垂訓，欲其返淳樸，懷禮讓，守忠信，識廉隅，何可得哉？（文三三一）

楊綰的這種言論，很快的就有人引爲同調。如賈至（七二八——七七二）議楊綰條奏貢舉疏云：

易曰，「觀乎人文以化成天下」。關雎之義曰，「先王以是經夫婦，成孝敬，厚人倫，美教化，移風俗，蓋王政之所由廢興也。」故延陵聽詩，知諸侯之存亡。今試學者以帖字爲精通，而不窮旨義，豈能知遷怒貳過之道乎？考文者以聲病爲是非，而惟擇浮監，豈能知移風易俗化天下之事乎？是以上失其源，而下襲其流，乘流波蕩，不知所止，先王之道，莫能行也。（文三六八）

又工部侍郎李公集序云：

洎騷人怨靡，揚馬詭麗，班張崔蔡，曹王潘陸，揚波扇風，大變風雅；宋齊梁隋，過而不返。昔延陵聽樂，知諸侯之興亡，覽數代述作，固足駭夫理亂之源也。（同上）

梁肅（七五三——七九三）丞相梁肅等濟文集序云：

予嘗論古者聰明睿智之君，志肅恭懿之臣，鼓六府三事，向八風七律，莫不言之成文，歌之成聲。然後
浹於人心，人心安以樂；浹於風俗，風俗厚以順。其有不由此者，爲理則益，在音則煩；羸之弊也。泮
（一作朴），煩之甚也亂。（文五一八）

又祕府監包府君集序云：

文章之道，與政通矣。世教之污崇，人風之薄厚，與立言立事者邪正臧否皆在焉。故登高能賦可以觀
者，可與圖事；誦詩三百，可以將命，可與專對。（同上）

武元衡（七五八——八一五）劉商郎中集序云：

天運地轉，剛柔生焉；禮辯樂形，文章出焉。天之文莫麗於日月，地之文莫秀乎山川。聖人觀象立言，
用精述作，發乎情性，形於詠歌，大則明天下政途，彌綸王化，小則舒一時幽憤，刺見國風。故子夏
云：「在心爲志，發言爲詩，聲成文謂之音」也。固可動天地，感鬼神，則正始之道存焉。（文五三
一）

杜確（代宗時人）岑嘉州集序云：

自古文體，變易多矣。梁簡文帝及庾肩吾之屬，始爲輕浮綺靡之詞，名曰「宮體」。自後沿襲，務於妖
豔，謂之「摛錦布繡」焉。其有敦尚風格，頗存規正者，不復爲當時所重。諷諫比興，由是廢缺。物極
則變，理之常也。聖唐受命，斬雕爲樸，開元之際，王綱復舉，淺薄之風，茲焉漸革。其時作者凡十數
輩，頗能以雅參麗，以古雜今，彬彬然，粲粲然，近建安之遺絕矣。（文四五九）

稍後的李益（？——八二五）亦作詩有六義賦云：

夫聖人之理，原於始而執其中，觀天文以審於玉事，觀人文而知其國風。故每歲孟春，採詩於道路，而
獻之泮宮，有以知下之化，達人之窮，發於關雎之首，及乎王道之終。故曰：天觀自人而明，天聽自人

而聰。所謂政於內，繫一人之本；動於外，形四方之風。始於風，成於雅。失其道或天方薦瘡，得其宜或錫之純嘏。是人情之大寶，未有不由於斯者爾。其德以頌宣，事以類比。陳之於學校，將可以反正輟淫；播之於絲桐，何有於窮商變徵？屬辭庶因於勸戒，緣情孰多夫綺靡。嘉魚作而賢者進焉，騶虞廢而王道缺矣。……王澤竭而詩不作，周道微而興以刺，俾乃審音之人，於以知風之自，洎夫代見更故也。

這些人的論點雖不同，然都歸結於提倡風雅，反對淫靡。淫靡的流弊是行爲不檢，所以指摘文人無行，於重文學之外，提倡勵品行。如權德輿貞元二十一年禮部策問五道的第五道云：

問：「言，身之文也。」又曰，「灼於中，必文於外」。司馬相如揚雄藉甚漢廷，其文盛矣，或奏琴心而滌器，或贊符命以投閣，其於溺情敗度，又奚事於文章耶？至若孔融彌衡，夸傲於代，禍不旋踵，何可勝言！兩漢亦有質朴敦厚之科，廉清孝順之舉，皆本於行而遺其文，復何如哉？（文四八三）

淫靡的原因由於以聲律取士，所以楊綰賈至皆指摘科舉制度，權德輿進士策問五道的第五道亦云：

問：育材造士，爲國之本，修辭待問，賢者能之，豈促速於靈偶，牽制於聲病之爲耶？但程試司存，則有拘限：音韻頗叶者，或不聞於軼轡；珪璋特達者，亦有累於微瑕。欲使楚無獻王之泣，齊無吹笙之溢，取捨之際，未知其方。……鄙夫虛佇，以廣未聞。（同上）

楊綰賈至要徹底的改革科舉制度，權德輿要在科舉制度中謀「取捨」之方，總之是想藉拾士大典，將詩改爲風雅典正，代替當時的麗靡淫哇。

自然我沒有忘記唐初也有闡明詩教關係的言論。如孔穎達（五七四——六四八）毛詩正義序云：

夫詩者，論功頌德之歌，止僻防邪之訓，雖無爲而自發，乃有益於生靈。……若政運醇和，則歡娛被於朝野；時當滲黷，亦怨刺形於詠歌。作者者所以暢懷舒憤，聞之者足以塞違從正。發諸情性，諧於律呂。故曰：「感天地，動鬼神，莫近於詩。」此乃詩之爲用，其利大矣。

又云：

然則詩理之先，同夫開闢：詩途所用，隨運而移。上皇道質，故風諭之情寡；中古政繁，亦臨歌之理切；唐虞乃見其初，犧軒莫測其始。其後詩經五代，篇有三千，成康沒而頌聲寢，陳靈興而變風，思。

但這是經學家對於經學中的詩經之傳統見解，不是詩論家對於詩的一班見解，不能據此謂初唐人之對於詩，已趨向於用以詠歌民風，規諷時政。到天寶以後，則反對個人詩，提倡社會詩，已由上述諸人的見解，證明為一時的風尚了。

唐初的經學家之對於詩經，依經學之傳統的見解，主張大膽的「暢懷舒憤」俾「聞之者足以塞違從正。」史學家之對於詩文，亦依史學之傳統的見解，主張參合文質，因之對於六朝詩文的淫麗，亦曾加抨擊（詳五章二至四節）。但這種見解，幾皆為文章家所採用；詩人則對之若從若違。唐初的詩，內容似不甚「淫」，形式則不惟「麗」，而且要對偶，要律切。唐太宗帝京篇序云：

余以萬機之暇，遊息藝文，……道縱百王之末，馳心千載之下。慷慨懷古，想彼哲人，庶以堯舜之風，薄秦漢之弊；用咸英之曲，變爛漫之音。

自然有改正爛漫淫靡之意。但第一他所作的雖是詩序（帝京篇是詩），而意思則似指全文化。所以在文中反對「秦始周穆漢武魏明」的「峻宇雕牆，窮侈極麗，征稅殫於宇宙，轍跡徧於天下，九域無以稱其求，江海不能勝其欲。」第二，他對宮體詩是很讚美的，唐詩紀事卷一載：「帝（太宗）嘗作宮體詩，使虞世南廣和。世南曰：『聖作誠工，然體非雅正。上有所好，下必有甚，臣恐此詩一傳，天下風靡。不敢奉詔。』」帝曰：『朕賦卿兩。』」實則虞世南原為隋煬帝的寵臣，其詩歌如舊唐書卷七十二本傳所說，是「祖述徐陵」的。不過據此知唐初確反對詩的「淫靡」。但提倡聲律對偶，與天寶以後的詩論不同。天寶以後，其反對「淫靡」，似與唐初相像；但唐初的反對「淫靡」，是代以粉飾太平，天寶以後的反對「淫靡」，則代以詠歌社會，規諷政治。

臣形式方面，唐初提倡聲律對偶，天寶以後遂仍有少數的人在提倡聲律，但多數的人則皆企圖以風雅詩代聲律詩了。

七、劉曉的先德後藝說與尚衡的文章三等說

樞德與雖想到文人的行爲問題，還沒有著專文討論；著專文討論的，有劉曉（肅宗時入）的取士先德行而後才藝疏，和尚衡（肅宗至德中官散騎常侍等職）的文道元龜。劉疏云：

國家以禮部爲孝秀之門，考文章於甲乙，故天下響應，駟馳於才藝，不務於德行。夫德行者，可以化人成俗；才藝者，可以約法立名。致有朝登科甲，而夕陷刑辟，制法守度使之然也。陛下焉得不改而張之？至如日誦萬言，何關理體？文成七步，未足化人。昔子張學于祿，仲尼曰：「言寡尤，行寡悔，祿在其中矣。」又曰：「行有餘力，則以學文。」今舍其本而循其末！況古之作文，必諧風雅，今之末學，不近典謨，勞心於草木之間，極筆於烟雲之際，以此成俗，斯大謬也。昔之採詩，以觀風俗，詠卷耳則忠臣喜，誦蓼莪而孝子悲。「溫良敦厚，詩教也，」豈主於淫文哉？夫人之愛名，如水之就下，上有所好，下必甚焉。陛下若以德行爲先，才藝爲末，必敦德勵行以佇甲科。鄭督俊才，沒而不齒，陳實長者，拔而用之。則多士雷奔，四方風動；風動於下，聖理於上，豈有不變者歟？（文四三三）

尚文的著作，乃所以解答平陽太守稷山公的歎「取士之道」，「或精文而薄於行，或敦行而薄於文。」他分文爲君子之文，志士之文，詞士之文三等：

文章之闕，大抵不出乎三等，斯乃從人而有焉，工與不工各區分而有之；君子之文爲上等，其德全；志士之文爲中等，其義全；詞士之文爲下等，其思全。其思也可以網物，義也可以動衆，德也可以經化。化人之作，其惟君子乎！君子之作先乎行，行爲之質；後乎言，言爲之文；行不出乎言，言不出乎行，質文相半，斯乃化成之道焉。志士之作，介然以立誠，憤然有所述，言必有所諷，志必有所之，詞寡而

意懇，氣高而調苦，斯乃感激之道焉。詞士之作，舉古以據情，屬詞以及物；及物勝則詞靡，據情逸則氣高；高者求清，麗者求婉，恥乎質，貴乎情，而忘其志，斯乃頹靡之道焉。

對於三等文，獨提倡君子之文，而反對詞士之文：

古人之貴有文者，將以飾行，表德，見情，著專，杼軸乎天人之際，道達乎性命之元，正復乎君臣之位，昭感乎鬼神之奧。苟失其道，無所措矣。君子也文成而業著，志士也文成而德喪。然今之代，其多詞士乎！代由尚乎文者，以斯文而欲執物範衆，經邦敘政，其難乎化成！悲夫！敢著元龜，庶觀文章之道，得喪之際，悔吝之所由者也。（文三九四）

提倡「君子之文」，是因爲「可以經化」；反對「詞士之文」，是因爲「乃頹靡之道焉」。所以與以「風雅」代「淫靡」，正是如出一轍。

（註一）在北 漢魏時據揚州板全唐文，在中央大學改稿時據廣惠板全唐文。

（註二）登薊城西北樓送崔子作徵入都序云：「以身許國，我則富仁；論道匡君，子思報主。」雖以「論道匡君」期崔融，實亦自吐胸臆耳。

第四章 元稹白居易的社會詩論

一、原因與動機

因了社會的轉變和陳子昂杜甫以來的鼓吹，使詩由藝術之宮，逐漸的移植在民間世上，以致詩各人自悲歎離合，逐漸的改變為歌詠社會的流離喪亂。但社會詩和社會詩論的完成者，仍然要推舉元稹和白居易。

元稹（七七九——八三二）字微之，河南人。白居易（七七二——八四六）字樂天，下邳人（原籍太原）。舊唐書二人合傳（卷一六六），新唐書二人分傳（元卷一七四，白卷一一九）。他們的所以能完成社會詩和社會詩論，最大的原因有二：

（一）元白居陳杜諸人之後，社會詩和社會詩論，已由他們揭開序幕，循次而進，自然就要唱出壓軸好戲。元稹敘詩寄樂天書云：

積九歲學賦詩，長者往往訪其可教。年十五六，粗識聲韻。……適有人以陳子昂感遇詩相示者，時竄激烈，即日為寄思元子詩二十首。……又久之，得杜甫詩數百首，愛其浩蕩津涯，處處臻到，始病沈宋之不存與寄，而訝子昂之未暇旁備矣。（文六五三）

知他的學賦詩係從陳杜入手，就中對杜甫尤為推崇備至，作唐故檢校工部員外郎杜君嘉祿銘云：

余讀詩至杜子美而知大小之有所總萃焉。……至於子美，蓋所謂上博風雅，下該沈宋，實奪蘇李，氣吞曹劉，掩顏謝之孤高，雜徐庾之流麗，盡得古今之體勢，而兼昔人之所獨專矣。使仲尼考鏡其旨要，尚不知貴其多乎哉！苟以其能所不能，無可無不可，則詩人以來，未有如子美者！是時山東李太白，亦以奇文取稱，時人謂之李杜。余觀其壯浪縱恣，擺去拘束，模寫物象，及樂府歌詩，誠亦差肩於子美矣；

至若錦陳終始，排比聲韻，大或千言，次猶數百，調無雜韻，而風調清深，屬對律切，而脫棄凡近，則李尚不能隱其藩翰，況堂與乎。（文六五四）

白居易也特別推崇陳杜，與元九書云：

唐興二百年，其間詩人，不可勝數。所可異者！陳子昂有賦選詩二十首，鮑防有賦與詩十五首。又詩之豪者，世稱李杜。李之作，才矣，奇矣，人不逮矣；然其風雅比興，十無一焉。杜詩最多，可傳者千餘篇。至於貫鑿今古，竊襲格律，盡工盡善；又過於李詩。然揆其新安吏，石壕吏，潼關吏，塞廬子，留花門之章，「朱門酒肉臭，路有凍死骨」之句，亦不難足四十首。杜尚如此，況不始杜者乎！（文六七五）

又喜歡別人既傳的詩似陳杜。馮潛書二首之二云：

致吾陳杜間，實愛非常意。（詩七函一冊一卷）

知他的作詩也在效法陳杜。陳杜都是提倡並創作社會詩的，他們與陳杜並稱讚陳杜，同時稱讚陳杜的又恰是「激烈」，「興寄」，「風雅比興」的社會詩；當然也要提倡社會詩，創作社會詩了。

（二）陳子昂時不過是唐社會的初期崩壞，還不十分危急；杜甫正值天寶之亂，自然是喪亂不值，但肅宗即位靈武，郭李收復兩京，正在做着中興的好夢。至元白的時候，安史之亂已平，而中興之夢却斷，豪族與農民的懸殊益甚，一方面促成農村經濟的凋敝沒落，另一方面又促成朝廷士大夫的驕奢荒惰，再加以藩鎮跋扈，臣庶苟且，致使天下攘攘岌岌，不可終日。這也不必勞徵博引，即舉元白的詩文作證吧。元稹敘詩寄樂天書云：

時貞元十年（七九四）已後，德宗皇帝春秋高，理務因人，最不欲文法吏生天下罪過。外間節將，勳十餘年不許朝覲，死於其地不易者十八九。而又將豪卒懷之處，因喪負衆，橫相賊殺，告變略驛，使者造窺，旋以然聞天子曰：「某邑將某詭邊亂，亂衆率附，願其爲帥。」名爲衆情，其實逼詐，因而可之

者，又十八九。前置介俸，因緣交淺者，亦十四五。由是諸侯敢自爲旨意，有羅列兒孫以自固者，有闢導蠻夷以自重者。省寺符箋，固於几閣，甚者擬詔旨，視一境如一室，刑殺其下，不啻僕畜，厚加錮奪，名爲進奉，其實貫入之數百一焉。京城之中，亭第邸店以曲巷斷；侯甸之內，水陸腴沃以鄉里計；其餘奴婢資財生之備給之。朝廷大臣以謹慎不言爲朴雅，以時通見者不過一二親信，直臣義士往往抑塞。禁省之間，時或權勢墮，豪家大帥，乘聲相扇，延及老佛土木妖熾，習俗不怪。上不欲令有司備宮闈中，小碎須求，往往持幣帛以易餅餌，吏緣其端，剽奪百貨，勢不可禁。僕時孩騃，不慣聞見，獨於書傳中初習理亂萌漸，心體悸震，若不可活，思欲發之久矣。

白居易與元九書亦云：

自登朝來，年齒漸長，閱事漸多，每與人言，多詢時務；每讀研史，多求理道；始知文章合爲時而著，歌詩合爲事而作。是時皇帝初即位，宰府有正人，屢降璽書，勸人急病。僕當此日，擢在翰林，身是諫官，月請諫紙。啓奏之外，有可以救濟人病，裨補時闕，而難於指言者，輒歌之，欲稍稍進聞於上。

又傷唐衙二首之二云：

憶昨元和初，忝備諫官位。是時兵革後，生民正顛覆。但傷民病痛，不識時忌諱，遂作秦中吟，一吟悲一事。

這都是元白自述作詩的動機，由於「傷民病痛」，或不慎聞見當時社會的怪現象；至止寫社會民生的疾苦，官商富豪的剝奪百姓，而求言因以作詩者，如元稹的和李校書新題樂府十二首，文苑自敘，白居易的秦中吟十首，新樂府五十首，策林等詩文，更舉不勝舉；元白以外的書，亦頗有記載。惟以我們不是在寫社會史，故不一一徵引；但元白的所以成功社會詩人與社會詩家，據此可知是當時社會的驅之使然了。

二、「補察時政」與「洩導人情」

至社稷詩論，則元較而略，自更詳盡。元讀錢謙益著天香自述作詩的動機是：

每公私感憤，蓬蓬激揚，朋友切磨，古今展敗，日月運遷，光景慘舒，山川勝勢，風雲景色，當花對酒，樂罷哀餘，迴帶屈伸，悉歎合散，至於疾惡窮身，悼惜遺：凡所對迥異於常者，則欲賦詩。

又上令狐相公詩啓自述他的詩是：

其間「物寫意，可備隱替之賦達者有之，詞直氣麤，罪戾是懼，固不敢隱露於人；唯盃酒光景間，屢爲小碎篇章以自「暢」。(文六五三)

知其吟詩率以澁習爲本位；且沒有以社稷爲本位的理論。白居易則不同了，與元九啓云：

夫文尚矣，三才各有文：天之文，三光首之；地之文，五材首之；人之文，六經首之；就六經言，詩又首之。何者，聖人感人心而天下和平。感人心者，莫先乎情，莫始乎言，莫切乎聲，莫深乎義。詩者，根情，苗言，華聲，實義，上自賢聖，下至愚賤，微及豚魚，幽及鬼神，羣分而氣同，形異而情一，未有聲入而不應，情交而不感者。聖人知其然，因其言，經之以六義；緣其聲，緯之以五音。晉有韻，義有類。言協則言順，言順則聲易入；類舉則情見，情見則思易交。於是乎孕大含深，貫微洞幽，上下通而一氣泰，憂樂合而百志熙。二帝三王所以直道而行，垂拱而理者，揭此以爲大柄，決此以爲大寶也。自白居易的觀點看來，天下和平基於聖人的「感人心」；「感人心者，莫先乎情，莫始乎言，莫切乎聲，莫深乎義」；詩正是「根情，苗言，華聲，實義」的，所以二帝三王都「揭此以爲大柄，決此以爲大寶」。「根情，苗言，華聲，實義，是詩的四要素。根情就是本之性情，苗言就是表以語言，華聲就是佐以聲韻，都是普通的見解，不能算是白居易的新說。不過白居易以爲詩之爲詩，不止在「根情，苗言，華聲，實義」的見解，就是實之以義，就是以義理爲實質。因爲詩是「根情，苗言，華聲」的，所以有「感人心」的力量，

但「感人心」的力量善用之可以感人爲善，不善用之也可以感人爲惡，所以必須實之以善。實之以善是自居易的根本主張，同時也是他的新說，雖然陳杜的提倡風雅比興，也就是實義。

實義的具體方法是一上以補察時政，下以洩導人情。「與元九書續云：

故聞「元首明，股肱良」之歌，則知虞道昌矣；聞五子洛汭之歌，則知夏政荒矣。言者無罪，聞者足誠，言者聞者，莫不兩盡其心焉。洎周衰秦興，採詩官廢，上不以詩補察時政，下不以歌洩導人情，乃至於詔成之風動，救失之遺缺，於時六藝始凋矣。

策林六十八亦云：

古之爲文者，上以切王教，繫國風；下以存頌戒，通風諭。故懲勸善惡之柄，執於文士褒貶之際焉；補察得失之端，操於詩人美刺之間焉。今褒貶之文無覈實，則懲勸之道絕矣；美刺之詩不稽政，則補察之義廢矣。（文六七一）

讀張籍古樂府亦云：

爲詩意如何，六義互鋪陳，風雅比興外，未嘗著空文。讀君學仙詩，可澤放佚君；讀君董公詩，可海貧暴臣；讀君商女詩，可成憐婦仁；讀君勸齊詩，可勸薄夫教。上可裨教化，舒之濟萬民；下可理情性，卷之善一身。（詩七函一册一卷）

寄唐生亦云：

篇篇無空文，句句必盡規。功高虞人箴，痛甚騷人辭。非求宮律高，不務文字奇；惟歌生民病，願得天子知。（同上）

與元九書和策林是泛論，讀張籍古樂府是稱讚張籍的作品，寄唐生是述說自己的詩歌，總之是舉「上以補察時政，下以洩導人情。」「洩導人情」是詩人的作詩路向，「補察時政」是當權的觀詩施政。當權的人何從看測詩人的詩歌，白居易以爲惟有恢復古代的採詩制度。策林六十九云：

臣聞聖王酌人之言，補己之過，所以立理本，導化源也，將在乎選觀風之使，建採詩之官，裨乎歌詠之聲，諷刺之興，日採於下，歲獻於上者也。所謂言之者無罪，聞之者足以自誠。大凡人之感於事，則必動於情，然後興於嗟歎，發於吟詠，而形於歌詩矣。故聞鑿蕭之篇，則知澤及四海也；聞采黍之詠，則知時和歲豐也；聞北風之詩，則知威虐及人也；聞碩鼠之刺，則知重斂於下也；聞「廣袖高髻」之謠，則知風俗之奢蕩也；聞「誰其穫也婦與姑」之言，則知徵役之廢業也。故國風之盛衰，由斯而見也；王政之得失，由斯而聞也；人情之哀樂，由斯而知也。然後君臣親覽而斟酌焉，政之廢者修之，闕者補之；人之憂者樂之，勞者逸之。所謂「善防川者，決之使導；善理人者，宣之使言。」故政有毫髮之善，下必知也；教有錙銖之失，上必聞也。則上之誠明何憂乎不下達，下之利病何患乎不上知？上下交和，內外胥悅。若此而不臻至理，不致昇平，自開闢以來，未之聞也。（文六七一）

有了採詩之官，則詩人知道「言之者無罪，聞之者足以誠」，由是樂作「洩導人情」的詩歌，敢作「洩導人情」的詩歌；當權者也得「親覽而斟酌焉，政之廢者修之，闕者補之。」沒有採詩官，則恰恰相反。新樂府中的采詩官一首云：

采詩官，采詩聽歌導人言，言者無罪聞者諫，下流上通上下泰。周滅秦興至隋氏，十代采詩官不置，郊廟登歌贊君美，樂府豔詞悅君意；若求與諷規刺言，萬句千章無一字；不是章句無規刺，漸恐朝廷絕諷議。……君兮君兮願聽此，欲開壅蔽達人情，先向歌詩求諷刺。（詩七函一冊四卷）

這是因為沒有採詩官，則「洩導人情」的詩歌不易上達君聽，而預備上達君聽的詩歌止有故意的「贊君美」，「悅君意」。所以前引與元九書也說採詩官廢，則「至於諂成之風動，教失之道缺，於時六義始闕矣。」

三、歷代詩的優劣

由這個觀點論詩，最好的作品，除了堯舜時的君臣庶歌以外，就是詩三百篇，後來則每況愈下。因為庶歌

是君臣的互相勸勉，詩三百篇是傳爲採詩官採來的「洩導人情」的美刺詩。元稹唐故檢校工部員外郎杜君墓係銘云：

始堯舜時，君臣以殷歌相和。是後詩人繼作，歷夏殷周千餘年，仲尼緝拾遺編，取其干預教化之尤者三百篇，其餘無聞焉。騷人作而怨憤之態繁，然猶去風雅日近，尙相比擬。秦漢已還，採詩之官既廢，天下俗諸民謠，歌頌諷賦，曲度嬉戲之詞，亦隨時間作。至漢武賦柏梁詩，而七言之體興；蘇子卿李少卿之徒，尤工爲五言。雖句讀文律各異，雅鄭之音亦雜，而詞意簡遠，指事言情，自非有爲而爲，則文不妄作。建安之後，天下文士，遭罹兵戰，曹氏父子，鞍馬間爲文，往往橫裂賦詩，其遒壯（廣板作道文壯節）抑揚，寃（廣板作怨）哀悲離之作，尤極於古。晉世風概稍存。宋齊之間，教失根本，士子以簡慢敘習舒徐相尙，文章以風容色澤放曠精清爲高，蓋吟寫性靈，流連光景之文也；意義格力，兩無取焉。陵遲至於梁陳，淫豔刻飾，佻巧小碎之詞劇，又宋齊之所不取也。

批評的標準是：是否「干預教化」，是否合乎「風雅」。又指出採詩官既廢以後的詩歌，便陵遲至於「淫豔刻飾，佻巧小碎」，可見恢復採詩官的提議，和「上以補察時政，下以洩導人情」的口號，雖倡自白居易，但元稹也正有同感。

前節所引白居易與元九書，也推崇廣歌（即「元首明，股肱良」之歌）和洛誦歌，也致慨於採詩官既廢以後的「六義始凋矣」，則由採詩官採輯來的詩三百篇，當然也是他所推崇的。與元九書續評詩三百篇以後的作品云：

國風變爲騷辭，五言始於蘇李。蘇李騷人皆不遇者，各繫其志，發而爲文。故「河梁」之句，止於傷別，「澤畔」之吟，歸於怨思；彷徨抑鬱，不暇及他耳。然去詩未遠，梗概尙存，故興離別，則引「雙鳧」，「一鴈」爲喻；諷君子小人，則引「香草」「惡鳥」爲比。雖諷類不具，猶得風人之什二三焉；於詩六義始缺矣。

晉宋已遠，得者蓋寡。以康樂之奧博，多瀟於山水；以淵明之高古，偏放於田園；江鮑之流，又狹於此；如梁鶴五噫之例者，百無一二焉。於時六義浸微矣。

陵夷至於梁陳間，率不過嘲風雪，弄花草而已。噫！風雪花草之物，三百篇中豈捨之乎？顧所用何如耳。設如「北風其涼」，復風以刺威虐也；「雨雪霏霏」，因雪以懲征役也；「鶯燕之聲」，感鶯以諷兄弟也；「采采芣苢」，美草以榮有子也。皆與發於此，而義歸於彼。反是者，可乎哉？然則「餘霞散成綺，澄江淨如練」，「歸花先委露，別葉乍辭風」之什，麗則麗矣，吾不知其所賦焉！故僕所謂嘲風雪，弄花草而已；於時六義盡去矣。

六義就是風雅頌賦比興。風雅頌的原始意義不可考，漢詩的解釋是「上以風化下，下以風刺上，主文而誡諫，言之者無罪，聞之者足以戒。」雅也是如此，所不同者，「以一國之事，繫一人之本，謂之風；言天下之事，形四方之風，謂之雅。」頌是「美盛德之形容，以其成功告於神明者也」（詳二篇一章三節）。賦比興的解釋很紛歧，大抵漢代經學家偏於就意義解釋（同上），六朝文論家偏於就方法解釋（詳三篇八章五節及九章四節）。唐人是傾向漢代經學家的解釋的。如孔穎達毛詩正義釋詩序「詩有六義」云：「太師上文未有詩字，不得極云六義，故言六詩，各自爲文，其實一也。彼註云：『……賦之言鋪，直鋪陳今之政教善惡；比見今之失，不敢斥言，取比類以言之；興見今之美，嫌於媚諛，取善事以喻勸之。……』賦云『鋪陳今之政教善惡』，其言適正變，兼美刺也；比云『見今之失，取比類以言之』，謂刺時之比也；興云『見今之美，取善事以勸諭之』，謂美時之興也。其實美刺俱有比興者也。」白居易隨時吐露「美」「刺」「規」「諷」的字樣，再三再四的提到「言者無罪，聞者足誠」，和他所謂六義，同於孔穎達的解釋，也是承用漢人的說法，不是承用六朝人的說法。惟其「言者無罪」，所以能「淺導人情」；惟其「聞者足誠」，所以能「補察時政」。

他偏以這種觀點來批評古代詩，也以這種觀點批評唐詩。元稹唐故諫議工部員外郎杜君墓誌銘云：唐興，學官大振，歷世之文，能者互出。而又沈宋之流，研練精切，隱顯聲勢，謂之律詩。由是而後，

文體之變極焉。然而莫不好古者遠近，務華者去實，效齊梁則不遑於魏晉，工樂府則力屈於五言，律切則骨格不存，閑暇則纖穠莫備。

而獨推崇杜甫，已引在第一節，茲不復述。白居易謂「唐興二百年，其間詩人，不可勝數，」而可舉者止有陳子昂、鮑防及杜甫，也引在第一節，也不復述。至杜甫與李白的比較評價，他倆都崇杜卑李。但白居易的卑李，是因為「索其風雅比興，十無一焉。」元稹則卑其不及杜的「鋪陳終始，排比聲韻。」這是因為他倆都是最好的朋友，又同是社會詩人，同是社會詩家論，但二人相較，則白更重詩的社會使命，元更重詩的聲韻之美，斷以聲韻點不同。

四、樂府論

元更重詩的聲韻之美，也不是不計及詩的社會使命；白更重詩的社會使命，也不是不計及詩的聲韻之美。他說「非求宮律高，不務文字奇，」不是不要「宮律」與「文字」，而是不要「宮律高」與「文字奇」。所以他的詩的四要素有「苗言」與「華聲」。所以他重視樂府，作新樂府五十首，自序云：

凡九千二百五十二言，斷為五十篇。篇無定章，章無定句，句無定字，樂於意，不繫於文，首句標其目，卒章顯其志，詩三百之義也。其辭質而徑，欲見之者易喻也；其言直而切，欲聞之者深誠也；其事駁而實，便采之者傳信也；其體順而肆，可播於樂章歌曲也。總而言之，為君，為臣，為民，為物，為事而作，不為文而作也。（詩七函一冊三卷）

很坦白的說是在利用樂府的體裁，製作社會的詩歌。為什麼要利用樂府體裁，因為樂府有宮律之美，感人心力量較徒詩更大。既取其感人心的力量更大，當然也欲其感人心的範圍更廣，所以要「其體順而肆」。「順而肆」就是有「宮律」而不「高」的具體標準。

元稹更重聲韻之美，當然更重視樂府，作樂府古題十九首，和李校書新題樂府十二首，及其他樂府詩千

首。樂府古題序云：

詩訖于周，騷離訖于楚。是後詩之流爲二十四名：賦，頌，銘，贊，文，誄，箴，詩，行，詠，吟，題，雜，歌，章，篇，策，引，議，曲，調，謠，歌，曲，詞，調，皆詩人六義之餘，而作者之旨。由「操」而下八名，皆趨於繁繁章實實凶苦樂之際。在音聲者，因聲以度詞，審調以節唱，句度短長之數，聲韻平上之差，莫不由之準度。而又區別其在琴瑟者爲「操」，「引」，採民疇者爲「謳」，「謠」，「謠」，備曲度者總得謂之「歌」，「曲」，「詞」，「調」；斯皆由樂以定詞，非選詞以配樂也。由「詩」而下九名，皆屬事而作；雖題號不同，而悉謂之爲詩可也。後之審樂者，往往採取其詞，度爲歌曲；蓋選詞以配樂，非由樂以定詞也。而纂撰者，由「詩」而下十七名，盡編爲樂府等題。除鏡吹橫吹郊祀清商等詞在樂志者，其餘木蘭，仲卿，四愁，七哀之章，亦未必盡播於管絃明矣。後之文人，達樂者少，不復如是配別；但遇興絕題，往往兼以句讀長短，爲歌詩之異。

劉勰云：「樂府肇於漢魏」。按仲尼學文王操，伯牙作水仙流波等操，齊廣沐作雉朝飛，衛女作思歸引，則不於漢魏而後始，亦已明矣。況自風雅，至於樂流，莫非譔興當時之事，以貽後代之人。沿襲古題，唱和重複，於文或有短長，於義咸爲發贖；尙不如寓意古題，刺美見事，猶有詩人引古以譔之義焉。曹劉沈鮑之徒，時得如此，亦復稀少。近代惟詩人杜甫悲陳陶，哀江頭，兵車，麗人等，凡所歌行，率皆卽事名篇，無復倚傍。余少時，與友人自楚天李公垂盡，謂是爲當，遂不復擬賦古題。昨南梁州見進士劉猛李餘，各賦古樂府詩數十首，其中一二十章，咸有新意，予因選而和之。其有雖用古題，全無古義者，若出門行不言離別，將進酒特書列女之類是也。其或頗同古義，全創新詞者，則田家止述軍輸，捉捕詞先蠅螻之類是也。劉李二子方將極意於斯文，因爲粗明古今歌詩同異之意焉。

和李校書新題樂府序云：

余友李公垂既余樂府新題二十首，雅有所謂不虛爲文者，余取其病時之尤者，列而和之，蓋十二而已。

昔三代之盛也，士譏而庶人謗。又曰：「世遠則詞直，世忌則詞隱。」余遭亂世，而君盛衰，故直其詞以示後，使後之人謂今日為不忌之時焉。

我們應當指出的，是：元稹也同於白居易，也是在利用樂府的體裁，製作社會的詩歌。所以一則說詩流二十四名，「皆詩人六義之餘，而作者之旨。」再則說，「自風雅至於樂流，莫非諷興當時之事，以貽後代之人。」三則說消變古題，「不如寓意古題刺謏見事，始有詩人引古以諷之義焉。」四則說「李公垂貶余樂府新題二十首，雅有所謂不處於文者，余取其詞時之尤者，列而和之，蓋十二而已。」

其次是：元稹的對於樂府確比白居易更有研究，這大概因為他的對聲韻較白居易更為重視。他在樂府古題序裏闡明了兩個問題：

(一) 歌詩之異。歌是「由樂以定詞」的。換言之，就是先有樂譜，然後再依譜作詞；操，引，箏，瑟，歌，曲，詞，調八種，是也。詩有兩種，一是曾經入樂的，一是未曾入樂的。曾經入樂的詩是「選詞以配樂」。換言之，就是先選詩詞，然後再依詞製譜。這一種我們可以名之為「樂詩」。未曾入樂的詩，各案詩集裏多得很多，無從舉例，亦無須說明。這一種可以名之為「徒詩」。樂詩徒詩都有詩，行，詠，吟，題，怨，歎，章，篇九種，編樂府者往往一律編入，由是誤收許多徒詩，如「木蘭，仲卿，四愁，七哀之輩。」這就是就古樂府而言。至唐代樂府則可分為古題樂府與新題樂府兩種。古題樂府有的沿襲古題，有的寓意古題；新題樂府則「卽事名篇，無復依傍。」不過無論古題樂府或新題樂府，都是「詩」，不是「歌」。所以稱寓意古題有一「詩人引古以諷之意」，稱杜甫作品特標明「詩人」，稱劉猛李餘樂府特加一「詩」字，稱爲「古樂府詩」。

(二) 樂府起源。引劉補闕云，「樂府肇於漢魏」。他則據仲尼學文主操，伯牙作水仙流波等操，齊橫沐作雉朝飛，衛女作思歸引，「說「不於漢魏而後始」。但這些作品都始見琴操，琴操乃後入偽書（詳四庫全書提要），不足爲據。漢書禮樂志云：「至武帝定郊祀之禮，……乃立樂府，采詩夜誦。」顏師古注云：「樂府

之名，蓋始於此。〔知劉補闕說是對的，元稹說是錯的。〕

實則不止他的樂府起源說是錯的，他的解釋歌詩之異也有錯的地方，如說歌是「由樂以定詞」的，當然不錯，但拉入詠諷便錯了；因為詠諷的入樂和詩一樣，也是「選詞以配樂」的。不過元稹以前的論述樂府者，如各史的禮樂志，樂志，或音樂志，率視為國家的典章制度；就是專門論述樂府的書，如王僧虔技錄，釋智匠（一作丘）古今樂錄（二者已亡，郭茂清樂府詩集有徵引），劉餗樂府解題，吳兢樂府古題要解，也大半重在考察制度，撮提辭意，校讎字句，很少有人當作一種文學研究；有之就是劉勰文心雕龍中的樂府篇，但也不及元稹的分析詳密，立論精闢，所以尤為一篇值得推崇的樂府理論文字。

五、通俗與次韻

元稹比白居易更重視聲韻，所以不惟對樂府更有研究，對其他詩歌也更求韻切，由是創立次韻。白居易比元稹更重視社會使命，所以不惟作樂府更要「辭質而徑」，作其他詩文，也更要「辭質而徑」。彭乘墨客揮犀云：「白樂天每作詩，令一老嫗聽之，問曰解否？曰解，則錄之；不解則又復易之。」雖是未必可信的故事，但白居易的詩歌的比較通俗，是盡人皆知的。策林六十八云：

臣又聞稂莠秕稗生於穀，反害穀者也；淫辭麗藻生於文，反傷文者也。事農者耘稂莠，簸秕稗，所以養穀也；王者刪淫辭，削麗藻，所以養文也。伏惟陛下詔主文之司，諭養文之旨，俾辭賦合炯戒諷諭者，雖質雖野，採而獎之；碑誄有虛美媿辭者，雖華雖麗，禁而絕之。若然，則為文者必富尚質抑淫，著誠去偽，小疵小弊，泯然無遺矣，則何慮乎皇家之文章不與三代同風者歟！

黜辭藻，獎質野，當然都是力求通俗了。

元稹的創立次韻，見他的上令狐相公詩啓云：

以為俸體卑卑，格力不揚，苟無姿態，則陷流俗，嘗欲得思深語近，韻律調新，屬對無差，而風情自

遠；然而病未能也。江湖間多有新進小生，不知天下文有宗主，妄相倣效，而又從而失之，遂至於支離褻淺之詞，皆目爲「元和詩體」。某又與同門生白居易友善，居易雅能爲詩，就中愛驅鴛文字，窮極聲韻，或爲千言，或爲五百言律詩相投寄。小生自審不能有以過之，往往獻排舊韻，別創新詞，名爲次韻相酬，蓋欲以難相挑耳。江湖間爲詩者，復相倣效，力或不足，則至於顛倒語言，重複首尾，韻同意等，不異前篇，亦目爲「元和詩體」。而司文者考變雅之由，往往歸咎於積。

不過通俗雖爲白居易所提倡，元稹也樂於附合，所以他的改革律體的目標是「思深語近」，而未流之弊也就至於「支離褻淺」。次韻雖爲元稹所創立，白居易也樂於附合，他的和微之詩二十三首序云：

微之又以近作四十三首寄來，命僕繼和。其間滌繁四百字，車斜二十篇者流，皆韻劇辭殫，穢奇怪譎。又題云「奉頌只此一度，乞不見辭。」意欲定霸取威，置僕於窮地耳。大凡依次用韻，韻同而意殊；約體爲文，文成而理勝；此足下素所長者，僕何有焉？今足下果用所長，過蒙見察。然敵則氣作，急則計生，四十二章塵掃並畢，不知大敵以爲如何！（詩七函五册二十二卷）

又因繼集重序云：

去年，微之取予長慶集中詩未對答者五十七首，追和之，合一百一十四首寄來，題爲因繼集卷之一。今年，予復以近詩五十首寄去，微之不踰月依韻盡和，合一百首，又寄來，題爲因繼集卷之二。卷末批云，「更揀好者來！」蓋示餘勇磨礪以須我耳。予不敢退舍，即日又收拾新作格律共五十首寄去，雖不得好，且以供命。夫文猶戰也，一鼓作氣，再而衰，三而竭。微之轉戰，追茲三矣，卽不知百勝之術，多多益辦耶？抑又不知鼓衰氣竭，自此爲遲延之役耶？進退唯命。微之，微之，走與足下和答之多，從古未有。足下雖少我六七年，然俱已白頭矣，竟不能捨章句，拋筆硯，何癖習如此之甚歟！而又未忘少年時心，每因唱酬，或相侮謔，忽忽自哂，況他人乎？因繼集卷且止於三可也。忽恐足下懶發，不能成就至三，前言戲之者，殊爲巾幗之挑耳。然此一戰後，師亦老矣，宜囊弓匣刃，彼此與心休息乎！（文

六七五

通俗就是「拙言」，韻律就是「雜聲」。因為他倆的詩歌是「拙言」的，不是掉弄辭藻的，所以一班人容易瞭解；因為他倆的詩歌是「雜聲」的，不是請屈整牙的，所以一班人愛好聽唱。元稹白居易長慶集序云：

巴蜀江楚間，洎長安中少年，遞相倣效，競作新詞，自謂「元和詩」。而樂天秦中吟，諷諭，閒適等篇，時人罕能知者。然而二十年間，禁省觀寺，尋牆壁之上無不書，王公妾婦牛童馬走之口無不道，至於繕寫模勒，街賣於市井，或持之以交酒茗者，處處皆是。其甚者有至於盜竊名姓，苟求自售，雜亂間廁，無可奈何。予嘗於平水市中，見村校諸童，競習歌詠，召而問之，皆對曰：「先生教我樂天微之詩！」固亦不知予之為微之也。又雞林鬻人，京市頗切，自云本國宰相，每以一金換一篇，其甚僞者宰相輒能辨別之。自篇章已來，未有如是流傳之廣者！（文六五三）

白居易與元九書云：

日者又聞親友間說，禮吏部舉選人，多以僕私試賦判傳為準的；其餘詩句亦往往在人口中，僕取然自媿，不之信也。及再來長安，又聞有軍使高叡寓（廣板作寓，疑誤）者，欲聘倡妓，妓大誇曰：「我誦得白學士長恨歌，豈同他妓哉！」由是增價。又足下書云：「到通州日，見江館柱間，有題僕詩者。」復何人哉！又昨過濱南日，適遇主人雍衆妓樂進賓，諸妓見僕來，指而相頷曰：「此是秦中吟長恨歌主耳！」自長安抵江西，三四千里，凡鄉校，佛寺，逆旅，行舟之中，往往有題僕詩者；士庶，僧徒，嫖婦，處女之口，每有誦僕詩者。

由一班人的喜愛，和巴蜀江楚間洎長安少年的倣效，可以知道通俗與聲韻的收效之大了。

六、觸忌與轉變

他倆所提倡並創作的詩歌是「質義」的，是「士以補察時政，下以洩導人情」的，當然要諷刺。自他倆看

來，「言者無罪，聞者足以戒。」但當政者却是「聞者不誠，言者當罪。」他倆的詩歌如不甚風行，也便罷了，偏偏的他倆又知道藉用通俗與聲韻——就是「拙言」與「華聲」的方法，使他倆的諷刺詩，「自憲章已來，未有如是流傳之廣者，」——當然更要使當政者，恨之刺骨了。白居易與元九書云：

凡開僕賀雨詩，衆口籍籍，已謂非宜矣；聞僕哭孔戡詩，衆面脈脈，盡不悅矣；聞秦中吟，則權豪貴近者，相目而變色矣；聞登樂遊園寄足下詩，則執政柄者扼腕矣；聞宿紫閣觀詩，則邊軍要者切齒矣；大率如此，不可備舉。不相與者，號爲沽譽，號爲詆訐，號爲訕謗；苟相與者，則如牛僧孺之戒焉。乃至骨肉妻孥，皆以我爲非也。其不我非者，舉世不過兩三人。有鄧魴者，見僕詩而喜，無何而魴死。有唐衢者，見僕詩而泣；未幾而衢死。其餘卽足下；足下又十年來因蹟若此。嗚呼！豈六義四始之風，天將破壞不可支持耶？抑又不知天之意不欲使下人之病苦聞於上耶？不然，何有志於詩者不利若此之甚也？

寄唐生亦云：

未得天子知，甘受時人嗤。藥良氣味苦，琴澹音聲稀。不權權家怒，亦任親朋譏。人竟無奈何，呼作狂男兒。

傷唐衢二首之二亦云。

天高未及聞，荆棘生滿地。

白居易因詩獲譴，元稹何獨不然？所以上令狐相詩啓云：「詞文者考變雅之由，往往歸咎於禮。」文云：「某初不好文章，徒以仕無他歧，強由科試。及有罪謫棄之後，自以爲廢滯潦倒，不復以文字有聞於人矣。」至令他不取承認愛好文章，則他飽受文章之累可知。舊唐書卷一六六元稹傳，稱元稹拜監察御史，劾奏了幾位官員，「執政以稹少年後輩，務作威福，貶爲江陵府士曹參軍，」——量移通州司馬」。同上白居易傳稱元和十年七月，盜殺宰相武元衡，居易首上疏論其寃，急請捕賊，以雪國恥。宰相以宮官非諫職，不當先諫官言事。

會有素惡居易者，搆摺居易言浮華無行，其母因看花墜井而死，而居易作賞花及新井詩，甚傷名教，不宜與彼周行。執政方惡其言事，奏貶爲江表刺史。詔出，中書舍人王涯，上疏論之，言居易所犯狀迹，不宜治郡，宜詔江州司馬。一自然他倆的貶謫，不是直接的由於倡導諷諫詩，但與倡導諷諫詩有關。一則元稹的劾奏，白居易的諫辭，和倡導諷諫詩同一出發點。二則因倡導諷諫詩所以更得罪「執政」，伺機貶斥。

無情的貶謫，使他倆認識了執政的厲害，認識了時政的不容人補察，當然不敢再倡導社會詩了。爲了保全性命，止有作速轉變的一個方法，由是元稹轉於豔情，白居易轉於閒適。白居易和夢遊春詩一百韻序云：

微之既到江陵，又以夢遊春詩七十韻寄予。……大抵悔既往而悟將來也。然予以爲苟不悔不寤則已，若悔於此，則宜悟於彼也。反於彼而悟於安，則宜歸於真也。況與足下，外服儒風，內宗梵行者有日矣。而今而後，非覺路之返也，非空門之歸也，將安返乎？將安歸乎？今所和者，其章旨卒（一作卒章指）歸於此。夫感不深則悔不熟，感不至則悔不深。故廣足下七十韻爲一百韻，重爲足下陳夢遊之中所以甚感者，敘婚仕之際所以至感者，欲使曲盡其妄，固知其非，然後返乎真，歸乎實，亦猶法華經序火宅偈化城，維摩經入娑舍過酒肆之義也。（詩七函三冊十四卷）

此最足以顯示二人對社會冷淡以後的分途逃避，元則「夢遊春」，白則「宗梵行」。「服儒風」是「兼濟天下」，「宗梵行」是「獨善其身」。白居易早年見到「人病」「時闕」，由是欲「兼濟天下」，由是謂「文章合爲時而著，歌詩合爲事而作。」中年以後，因爲爲時而著的文章和爲事而作的歌詩，招尤獲譴，不得不設法「獨善其身」，而歌詩的理論，遂轉於「理世之音安以樂，閑居之詩泰以適。」序洛詩序云：

予歷覽古今歌詩，自風騷之後，蘇李以還，次及鮑謝徒，迄於李杜輩，是間詞人聞知者累百，詩章流傳者鉅萬；觀其所自，多因譏窳譴逐，征戍行旅，凍餒病老，存歿別離，情發於中，文形於外，故憤憂怨傷之作，通計今古，什八九焉。世所謂「文士多敏奇，詩人尤命薄」，於斯見矣。又有以知理安之世少，離亂之時多，亦明矣。予不佞，喜文嗜詩，自幼及老，著詩千首，以其多也，故章句在人口，姓

落詩流，雖才不遠古，然所作不啻數千首，以其多矣，作一敵奇命薄之士，亦有餘矣。今壽過耳順，事無病苦；官至三品，免罹饑寒。此一樂也。太和二年，詔授刑部侍郎。明年，病免歸洛，旋授太子賓客，分司東都。居二年，就領河南尹事。又三年，病免歸洛，再授賓客分司。自三年春至八年夏，在洛凡五周歲，作詩四百三十二首，除喪期哭子十數篇外，其他皆寄情於酒，或取意於琴，閒適有餘，酣樂不暇，苦詞無一字，憂歎無一聲，豈牽強所能致耶，蓋亦發中而形外耳。斯樂也，實本之於省分知足，濟之以家給身閒，文之以勝詠絃歌，飾之以山水風月，此而不適，何往而適哉！茲又以重吾樂也。予嘗曰，理世之音安以樂，閒居之詩泰以適。苟非理世，安得閒居？故集洛詩，別爲序引，不獨記東都履道里有閒居泰適之叟，亦欲知皇唐太和歲有理世安樂之音。集而序之，以俟夫採詩者。（文六七）

五

早年力主「選觀風之使，建採詩之官」，晚年的詠歌也「集而序之，以俟夫採詩者」。惟早年的提倡採詩，目的是「俾乎歌詠之聲，諷刺之興，日採於下，歲獻於上」，藉使天子「酌人之言，補己之過，所以立理本，導化源也」。晚年的「俟夫採詩者」，目的是使後人「不獨記東都履道里有閒居泰適之叟，亦欲知皇唐太和歲有理世安樂之音」。就當時的實在情形而論，太和的社會政治更遜於元和，但在元和時候，前謂「人病」須「救濟」，「時闕」須「裨補」，由是詩歌也要「上以節察時政，下以洩導人情」；到元和時候反認爲是「理世」可以「閒居」，由是謂「理世之音安以樂，閒居之詩泰以適」。白居易也未必不知道這是一種「飾詞」，但既不能「達則兼濟天下」，只好「窮則獨善其身」；「諷諭詩」既招尤獲譴，只好作「閒適詩」了。

既然放棄「諷諭詩」，改作「閒適詩」，由是早年詠爲「偏放於田園」的陶淵明，和「多溺於山水」的謝靈運，變爲最崇奉的詩人。晚年自號醉吟先生，作醉吟先生傳云：

居昇適野，鼻中置一琴一枕，陶陶詩數卷。（文六八〇）

題海陽樓云：

常愛陶彭澤，文思何高元。（詩七函二册七卷）

作效陶潛體詩十六首，序云：

余退居渭上，杜門不出，時屬多雨，無以自娛。會家醞新熟，雨中獨飲，往往酣醉，終日不醒，爛放之心，彌覺自得，故得於此而有以忘於彼者，因詠陶淵明詩，適與意會，遂效其體，成十六篇。（詩七函

一册五卷）

又作訪陶公舊宅，序云：

余夙慕陶淵明爲人，往歲渭上閑居，常有效陶體詩十六首。今遊廬山，經柴桑，過栗里，思其人，訪其宅，不能默默，又題此詩云。（詩七函二册七卷）

至早年所最崇奉的陳子昂杜甫，早已棄不復道了。

元稹的轉於賤情，除了前述夢遊春詩以外，白居易還有和答詩十首，序云：

五年春，微之從東臺來，不數日，又左轉爲江陵士曹掾。……命季弟送行，且奉新詩一軸，致於執事，凡二十章，率有興比；淫文豔語，無一字焉。意者欲足下在途諷讀，且以遣日時，消憂懣，又有以張直氣而扶壯心也。（詩七函一册二卷）

由白居易奉詩的「淫文豔語，無一字焉」，知元稹的已轉於「淫文豔語」。可惜元稹的詩文已有亡佚（註一），連夢遊春詩都無從覓閱，否則關於他的轉變，也許有更直接，更珍貴的材料。

在這裏，應有兩點補充：

一是他倆的轉變基於貶謫，也基於宿緣。舊唐書白居易傳云：「居易儒學之外，尤通釋典，常以忘懷處順爲事，都不以選謫介意。」所以他能一面「服儒風」，一面「宗梵行」。在未貶謫以前，以爲可以「兼濟天下」，由是偏重「服儒風」，偏重「服儒風」的詩歌自然偏重「諷諭」。既遭貶謫之後，知道不能「兼濟天下」，只好「獨善其身」，由是偏重「宗梵行」，偏重「宗梵行」的詩歌自然偏重「閒適」。但未貶謫以前，也於

「願爾風」之外，又「宗梵行」，也於諷諭詩外，又有閒適詩，不過不似貶謫以後的偏重「閒適」詩，放棄諷諭而巳。元稹有會真記傳奇，述張君瑞崔鶯鶯戀愛故事，宋人王鎰會真記辯證謂張君瑞卽元稹化身，夢遊春詩更是這段戀愛的回憶。范擘雲溪友議載元稹使蜀，愛戀名妓薛濤，及廉問浙東，又愛戀歌妓劉採春，都有詩歌贈贈。又載「初娶京兆韋氏，字蕙叢，官未達而苦貧。繼室河東裴氏，字柔之。二夫人俱有才思，時彥以爲佳偶。」可見他很早就有豔情姻緣，豔情詩歌。讀通州以後，敍詩寄樂天書云：「通之地，墊卑褊，人士稀少，近荒札，死亡過半。……夏多陰霖，秋爲病瘧，地無醫巫藥石，萬里病者，有百死一生之慮。……則安能保持萬全，與足下必復京益，以須他日立首事之驗耶？」立言立事的志趣既已灰冷，豔情的回憶遂益復熱烈，當然要放棄諷諭詩，大作豔情詩了。

二是元稹轉於豔情，但也不是絕對的不轉於閒適，白居易轉於閒適，但也不是絕對的不轉於豔情。舊唐書元稹傳載長慶四年，「改授越州刺史，兼御史大夫，浙東觀察使。會稽山水奇秀，稹所辟幕職皆當世文士；而錢湖秦望之遊，月三四焉；而謠詠詩什，勳盈卷帙。副使寶蓋，海內詩名，與稹唱最多，至今稱蘭亭絕唱。稹既放意娛遊，稍不修邊幅，以價貴聞於時。」同上白居易傳云：「初居易能杭州，歸洛陽，於履道里，得故散騎常侍楊馮宅，竹木池館，有林泉之致。家妓有樊素蠻子者，能歌善舞。」所以元稹也偶有閒適詩，白居易也偶有豔情詩；不過元稹的詩多豔情，白居易的詩多閒適罷了。

七、自我批評與自選詩集

閒適豔情是詩的內容，至詩的形式，他倆本提倡通俗與聲韻；通俗與聲韻便於作諷諭詩，也便於作閒適詩豔情詩，所以無庸改變。他倆的這種以閒適豔情爲內容，以通俗聲韻爲形式的詩，領導了大部份的作家，招徠了不少的諷擊。如稍後的杜牧便引李益云：「詩書猶自元和以來，有元白詩者，儼豔不遺，非莊士雅人，多爲其所敗壞。」（詳五篇一章三節）。實則他倆自己已有批評。白居易與元稹書云：

今僕之時，人所愛者，悉不遇雜律詩與長恨歌已下耳。時之所重，僕之所輕。至於諷諭詩者意激而言質，閒適詩者思澹而辭迂，以質合迂，宜人之不愛也。

又云：

僕又常語足下，凡人爲文，私於自是，不忍於割截，或失於繁多；其間妍媸，益又自惑，必待交友有公察無姑息者，討論而削奪之，然後繁簡當否，得其中矣。況僕與足下爲文，尤患其多，已尙病之，況他人乎？

又和答詩十首序云：

頃者在科試間，常與足下同筆硯，每下筆時，輒相顧共患其意太切，而理太周。故理太周則辭繁，意太切則言激。然與足下爲文所長在於此，所病亦在於此。足下來序，果有詞犯文繁之說。今僕所和者，猶前病也。待與足下相見時，各引所作，稍刪其煩，而晦其義焉。（詩七函一册二卷）

二文都是白居易所作，但既云「足下來序，果有詞犯文繁之說」，可見元稹也有文繁的自我批評。至於「豔」，白居易似乎也不甚贊成，所以他答詩元稹，「淫文豔語，無一字焉」，冀以張元稹的直氣，扶元稹的壯心（詳六節）。「纖」則他倆似認爲乃他人的做效不善之病，所以元稹上令狐相公詩啓，慨歎江湖新進小生的做效他倆的作品，至於支離褻淺（詳五節）。總之，他倆所矜重的並不在此，而在諷諭詩與閒適詩——元稹正矜重諷諭詩，白居易並矜重閒適詩。

元稹的止矜重諷諭詩，和白居易的並矜重閒適詩，還可以取證於他倆的自選詩集。元稹自選雜詩十卷，選詩狀云：

臣九歲學詩，少經貧賤，十年謫宦，備極悽惶，凡所爲文，多用感激。故自風詩至今，今案府，稔存寄興，頗近謳謠，雖無作者之風，粗中遣人之採。自律詩百韻，或因友朋戲投，或因悲歎自遣，既無六義，皆出一時，詞旨繁蕪，倍增慚恐。（文六五一）

又集自十六時至元和七年的詩八百首，色類相從，共成十體，凡二十卷，敍詩寄樂三書云：

旨意可觀，而詞近古往者，爲「古謠」。

意亦可觀，而流在樂府者，爲「樂謠」。

詞雖近古，而止於吟寫性情者，爲「古體」。

詞實樂流，而止於模象物色者，爲「新題樂府」。

聲勢沿順，屬對穩切者，爲「律詩」。仍以「七言」，「五言」爲兩體。

其中有稍存寄興，與諷爲流者，爲「律謠」。

不幸少有伉儷之悲，撫存感往，成數十詩，取潘子「悼亡」爲題。

又有以干教化者，近世婦人量淡眉目，縮約頭髮，衣服修廣之度，及匹配色澤，尤劇怪黠，因爲「謠詩」百餘首。詞有「古」「今」，又兩體。

可見他所矜重的止是「稍存寄興」的古謠，樂謠，律謠諸風謠詩，至「悲歡自遣」的悼亡和謠詩，他自己就「倍增慚恐」。

白居易自選分他的詩爲四類，與元九書云：

自拾遺來，凡所遇所感，關於美刺興比者；又自武德至元和，因事立題，題爲新樂府者，共一百五十首，謂之「諷諭詩」。

又或退公獨處，或移病閒居，知足保和，吟詠性情者一百首，謂之「閒適詩」。

又有事務牽於外，俸理動於內，隨感遇而形於歎詠者一百首，謂之「感傷詩」。

又有五言，七言，長句，絕句，自一百韻至兩韻者四百餘首，謂之「雜律詩」。

又言分類的旨趣云：

古人云：「窮則獨善其身，達則兼濟天下。」僕雖不肖，常師此語。大丈夫所守者道，所待者時。時之

來也，爲雲龍，爲鳳凰，勃然突然，陳力以出。時之不來也，爲鸞豹，爲冥鴻，寂兮寥兮，率身而進退。進退出處，何往而不自得哉？故僕志在兼濟，行在獨善。奉而始終之則爲道，言而發明之則爲詩。謂之「諷諭詩」，兼濟之志也；謂之「閒適詩」，獨善之義也。故覽僕詩者，知僕之道焉。其餘「雜律詩」，或誘於一時一物，發於一笑一吟，率然成章，非平生所尚。但以親朋合散之際，取其釋恨佐歡。今詮次之間，未能刪去；他時有爲我編纂斯文者，略之可也。

可見他所看重的，是諷諭詩和閒適詩，至雜律詩「非平生所尚」，很希望後人爲他編集者去掉，則做效者的致於生出流弊，更非他所願也。

（註一）宋洪适哥元氏長段後云：「唐志卷錄有長安集一百卷，小集十卷。傳於今者，惟國朝刻本爲六十卷，三館所藏，獨有小集，其書蓋已編之六十卷中矣。」（見四部叢刊本元氏長段集卷六十後）

第五章 史學家的文論及史傳文的批評

一、唐初史學之盛

唐初大乎修史。舊唐書卷七十三令狐德棻傳，載德棻嘗從容言於高祖云：

「竊見近代以來，多無正史。梁陳及齊，猶有文籍；至周隋，遭大業離亂，多有遺闕。當今耳目猶接，尙有可憑，如更十數年後，恐車跡湮沒。陛下既受禪於隋，復承周代，歷數國家二祖功業，並在周時，如文更不存，何以貽證今古？如臣愚見，並請修之。」

高祖於是詔令：「中書令房瑯，給事中王敬業，著作郎殷開禮，可修魏史；侍中陳叔達，秘書丞令狐德棻，太史令唐順，可修周史；兼中書令封德彝，中書舍人顧師古，可修隋史；大理卿崔善為，中書舍人孔紹安，太子洗馬顏德言，可修梁史；太子詹事裴矩，兼吏部郎中趙孝孫，前秘書丞魏徵，可修齊史；秘書監段干闓，給事中歐陽詢，秦王文學孫思廉，可修陳史。」

可借「瑯等受詔歷數年，竟不能就而罷。」至「貞觀三年（六二九），太宗復勅修撰，乃令「令狐」德棻與魏徵郎岑文本修周史，中書舍人李百藥修齊史，著作郎姚思廉修梁陳史，秘書監魏徵修隋史，與尚書左僕射房玄齡總監諸代史。」（以上並據令狐德棻傳）

唐初所修諸史，除梁陳齊周隋以外，還有晉書。舊唐書卷六十六房玄齡傳，載玄齡於貞觀十八年（六四四），「與中書侍郎孫志讓受詔撰晉書，於是奏取太子左庶子許敬宗，中書舍人來濟，著作郎陸元仕，劉子翼，前秦州刺史令狐德棻，太子舍人李義府，薛元超，起居郎上官儀等八人，分功撰錄。」至二十年，書成，凡一百三十卷。」

至私家著述，「自武德已後，有郭世隆，顧胤，李廷壽，李仁實，前後修撰國史，頗爲當時所稱。」（令狐德棻傳）而李廷壽「又嘗刪補宋齊梁陳及魏齊周隋等八代史，謂之南北史，凡一百八十卷，頗行於代。」（舊唐書卷七十三李廷壽傳）後來也列爲正史。

史書是包羅萬有的，文學自也在論敘之列，而我們的文學批評史上，自然也要敘述他們對文學的意見了。

二、文學爲政治工具說

史學家歷覽古今成敗興衰，其立論頗易側重「致用」，對於文學亦然。作漢書的班固稱賦的價值，是「感物造端，材知深美，可與國事」（詳二篇三章六節）。作宋路的凌子野說宋以後的詩賦，「淫文破典，斐爾無功」（詳三篇一章七節）。固有歷史和社會的原因，但也與他倆是史學家有關。此外如作梁典的何之元（？—五九三），在駭麗文學盛熾的陳代，批評梁簡文帝的美學云：「文章妖豔，墮墜風典，誦於婦人之口，不及君子之聽，斯乃文士之深病，政教之厚疵。然離婁之技，非闕政忽（疑誤），壯夫不爲，人君焉用？」（梁典總論，全陳文卷五）除了因爲他是史學家外，找不出別方面的原因。

至唐初的修史，高祖詔令，首謂：「司典序言，史官記事，考論得失，究盡變通，所以裁成義類，懲惡勸善，多識前古，貽鑑將來。」末又云：「務加詳覈，博採舊聞，義在不刊，書法無隱。」本此意以論文學，則文學當然是政治的工具了。魏徵隋書卷七十六文學傳序云：

易曰：「觀乎天文，以察時變；觀乎人文，以化成天下。」傳曰：「言，身之文也；言而不文，行之不遠。」故堯曰則天，表文明之稱；周云盛德，著煥乎之文。然則文之爲用，其大矣哉！上所以敷德教於下，下所以達情志於上；大則經天緯地，作訓垂範；次則風謠歌頌，匡主和民；或離譔放逐之臣，途窮後門之士，道轉柯而未遇，志鬱抑而不申，憤激委約之中，飛文魏闕之下，奮迅泥澤，自致青雲，振沈

溺於一朝，流風靡於千載，徒徇而有。是以凡吾君子，莫不用心焉。姚思廉陳書卷四十九文學傳序亦云。

合其經禮樂而緯國家，遊存執而述善惡，非文莫可也。是以君臨天下者，莫不敦悅其義，精神之學，咸貴尚其道，古往今來，未之能易。

隋書極力稱贊文之一用，其謂「所以感德教於下，所以達情志於上，可見是以文為政治的工具。至梁書更毫不容氣的謂文之功用，在一經禮樂而緯國家，通古今而述善惡。」漢末魏初，曹丕曾說「文章經國之大事，不朽之盛業，」但他的意思，似乎重在提出文章的價值（詳三篇一章三節），與此純視為政治工具者不同；自然此純視為政治工具之學說，未必不受曹丕說的影響。

三、黷亂之虞

文學既是政治的工具，則如不能襄助政治，而反妨害政治，當然要加以排斥。姚思廉陳書卷六後主本紀云：

自魏正始晉中朝以來，貴臣雖有識治者，皆以文學相處，罕關庶務，朝章大典，方參議焉，文案簿領，咸委小吏，漫以成俗。這至於陳後主，因循未遑改革，故施文慶沈客卿之徒，專掌軍國要務，姦黠左道，以寡刻為功，自取身榮，不在國計，是以朝經墮廢，禍生鄰國，斯亦運鍾百六，鼎玉遷變，非唯人事不島，蓋天意然也。

又引魏徵云：

古人有言，「亡國之主多有才藝」，考之梁陳及隋，信非虛論。然則不崇教義之本，偏尚淫麗之文，徒長澆偽之風，無救亂亡之禍矣。

梁書卷六敬帝紀亦引魏徵云：

太宗聰睿過人，神采秀發，多聞博達，宣驗圖箠。然文隨用寡，華而不實，體弱淫麗，義罕疏通，哀思之骨，遂移風俗，以此而貞其國，異乎周禮運莊矣。……其篤志藝文，採浮淫而棄忠信；戎昭果毅，先骨肉而後寇讎；雖口誦六經，心通百氏，有仲尼之學，有公旦之才，適足以益其驕矜，增其禍患，何補倉陵之覆沒，何救江陵之滅亡哉！

魏徵謂「淫麗之文」，直接可以助促亡國；姚思廉謂淫於文學，間接可使「朝經墮廢」。總之淫麗之文，是改恰的靈感，國家的蠱蟲。

這樣，自然要拚命的反對「淫麗之文」了。魏徵隋書文學傳序云：

梁自大同之後，雅道淪缺，漸乖典則，爭馳新巧；簡文湘東，啓其淫放；徐陵庾信，分路揚鑣。其意淺而繁，其文匿而彩，詞尚輕險，情多哀思，蓋以延陵之德，蓋亦亡國之晉乎！（李延壽北史文苑傳序採之）

又羣書治要序亦云：

近古皇王，時有撰述，並皆包括天地，牢請羣有，競採浮豔之詞，爭馳迂謔之說，聘末學之傳聞，飾雕蟲之小技，流蕩忘反，殊塗同致。雖作周高物，愈先可與之源；術總百端，彌乖得一之旨。（文一四一，又連筠筵叢書本本書）

李百藥北齊書卷四十五文苑傳序亦云：

原夫兩朝叔世，俱肆淫聲，而齊氏變風，言言淫聲，兼時變雅，在宋爲什，哀時易俗所致，並爲亡國之晉。

令狐德棻周書卷四十一王褒庾信傳論亦云：

然則子山之文，發源於宋末，盛行於齊梁，言言浮薄，其詞以輕險爲宗，論體時自侈於紅紫，傷心違於錦綺。昔揚子鑒有言：「時人之文，言言浮薄，詞人之風，以輕」。昔以厚質教之，斯又詞賦之罪人

也！

杜甫戲爲六絕句云：「庾信文章老更成，凌雲健筆意縱橫；今人徒嗤流傳賦，不覺前賢畏後生。」王褒庾信的作品，不一直都是「輕險」的，「淫放」的，而唐初的史學家則認爲是「輕險」「淫放」而反對之，唾罵之。就其批評王庾而言，固有認識不清的錯誤；就其對於文學的主張而言，則由這種認識不清的錯誤，更可以看出他們對於「輕險」「淫放」的痛下攻擊了。

四、折衷的文學論

不過史學家究竟是總覽古今成敗的，以故他們的見解，固然偏重事功，但大體說來，還算宏通。他們反對「輕險」「淫放」的文學，但也不贊成質樸無文。魏徵隋書文學傳序云：

暨永明天監之際，太和天保之間，洛陽江左，文雅尤盛。於時作者，濟陽江淹，吳郡沈約，樂安任昉，濟陰溫子昇，河間邢子才，鉅鹿魏伯起等，並學窮書圖，思極人文，綺縠鬱於雲霞，逸響振於金石，英華秀發，波瀾浩蕩，筆有餘力，詞無竭源。方諸張蔡曹王，亦各一時之選也。聞其風者，聲馳景慕。然彼此好尚，互有異同：江左宮商發越，貴於清綺；河朔詞義貞剛，重乎氣質。氣質則理勝其詞，清綺則文過其意；理深者便於時用，文華者宜於詠歌；此其南北詞人得失之大較也。若能掇彼清音，簡茲累句，各去所短，合其兩長，則文質彬彬，盡善盡美矣。（李延壽北史文苑傳序採之）

這純粹是一種折中論。令狐德棻謂庾信爲「詞賦之罪人」，但同時也反對蘇綽等的質樸。周書王褒庾信傳論云：

周氏創業，邁屬陵夷，纂遺文於既喪。聘奇士如弗及。是以蘇亮，蘇綽，盧柔，唐瑾，元偉，李昶之徒，咸奮鱗鬣，自效青紫。然綽建言務存質朴，遂橫批魏晉，憲章虞夏，雖屬詞有師古之美，矯枉非適時之用，故莫能常行焉。（李延壽北史文苑傳序亦採之）

也是折中論者。那末究竟要怎樣的文學呢？周書王褒廣信傳論云：

原夫文章之作，本乎情性，原思則變化無方，形言則條流遼廣，雖詩賦與奏議異軫，銘誥與書論殊塗，而撮其指要，舉其大抵，莫若以氣為主，以文傳意，若其嚴最，定其區域，據六經百氏之英華，採屈宋卿雲之秘奧。其詞也尚遠，其旨也在深，其理也貴當，其辭也欲巧。然後淫金璧，拾步蘭，文質因其宜，繁約適其變，權衡適重，斟酌古今，和而能壯，麗而能典，煥章若豆色之成章，紛乎猶八音之會。夫然則觀文所謂「通才」，足以備體矣；士衡所謂「兼能」，足以達意矣。

他們知道文學是感情的產物，不惟令狐德棻說：「文章之作，本乎情性。」李百藥北齊書文苑傳序也說：「文之所起，情發於中。」（李延壽北史文苑傳序亦採之）但他們所謂情性，不是被他們認為「釋放」的性愛之情。令狐德棻的理想文學，要「旨深」「理當」，知其所謂「情」和「旨」「理」有關。李百藥云：「人有六情，稟五常之秀；情感六氣，順四時之序。」感情幾乎無所不包了。乾澀的說，他們所謂情，就是理；不過不是死條條的說理，而使理成情化罷了。

五、天才與學力

不止文學觀採取折中主義，同樣對於創作論也採取折中主義——不忽視天才，也不忽視學力。李百藥北齊書文苑傳序云：

其有帝資懸解，天縱多能，揜簡敏於生知，問珪璋於先覺，譬離雲之自成五色，猶儀鳳之冥會八音，斯固感英靈以特達，非勞心所能致也。

這是推崇天才了，但接云：

縱其情思底滯，闕疑不通，但伏膺無怠，鑽研斯切，馳鶩騰流，周旋益友，強學廣其文（疑為聞）見，專心屏於涉求，盡績節以丹青，雖琢成其器用；是以學而知之，猶足賢乎己也。謂石為獸，射之洞開，

精之至也；積歲解牛，漣然游刃，習之久也。自非渾沌無可鑿之姿，窮奇懷不移之情，安有至精久習而不成功者焉？嘗乎魏文之著論也：「人多不恆力，貧賤則慙於饑寒，富貴則流於逸樂，遂營目前之務，而遺千載之功，日月逝於上，體貌衰於下，忽然與萬物遷化，斯志士大痛也！」

又謂勤能補拙，學可移質。不過審其語意，似謂才尤重於學，必有相當的才，而後學始有濟；假使其笨如「渾沌無可鑿之姿，窮奇懷不移之情」，雖「至精久習」，亦不能成功。

李百樂不忽視天才，亦不忽視學力，而謂必有相當的才，學始有濟。李延壽則對於天才與學力，雖未明白論列，但也似不忽視天才，亦不忽視學力，而謂縱有天才，終賴學力。於南史文苑傳論云：

暢自心靈，而宜之簡素；輪扁之言，或未能盡；然縱假之天性，終資好習，是以古之賢哲，成所用心。

這雖是平淡無奇之論，但我們還找不到可以推翻的理由，的確，一個文學家，必有相當的天才，同時也必有相當的學力。史學家縱覽古今，橫觀各派，其見解是歸納的，平淡是其所短，宏通是其所長，對各種學術事業的批評莫不如此，文學不過是其一端而已。

六、文學史觀

史學家文論之最應注意者，不在文學觀及文學方法，而在文學史觀。因他們不是文學家，也不是文學批評家，以故他們的文學觀與文學方法雖宏通不顯，而平淡無奇。他們是史學家，以故他們的文學史觀，比一班的文學家與文學批評家，較有見解。純粹的文學家及一部份文學批評家，其對於文學的觀察，是「橫剖面」的，祇知有好壞的價值，不知有歷史的因素，是靜止的批判，不是變動的探討。史學家歷覽古今，則是「縱剖面」的，由古今的不同，而知前後的轉變。

對文學之作歷史的觀察與論次者，至著漢書的班固，才比較可觀。漢書藝文志詩賦略云：

古者諸侯卿大夫，交接鄰國，當揖讓之時，必稱詩以諭其志，蓋以別賢不肖而觀盛衰焉。故孔子曰：「不學詩無以貫也」。

春秋之後，周道衰壞，聘問歌詠，不行於列國，學詩之士，逸在布衣，而賢人失志之賦作矣。太儒孫卿，及楚臣屈原，離譴憂國，皆作賦以風（同諷），咸有惻隱古詩之義。

其後宋玉唐勒，漢興，枚乘，司馬相如，下及揚子雲，競爲侈麗闛衍之詞，沒其風諭之義。是以揚子悔之曰：「詩人之賦麗以則，辭人之賦麗以淫，如孔氏之門人用賦也，則賈誼登堂，相如入室矣，——如其不用何！」

自孝武立樂府而采歌謠，於是有代趙之謳，秦楚之風，皆感於哀樂，緣事而發，亦可以觀風俗，知薄厚矣。

他謂賦源於詩，固不甚正確（詳二篇三章七節），但知注重歷史的轉變，較過去之止作「橫剖面」的評論者，實是一種極大的進步。自然歷史觀完成於歷史，如使班固生在商周以前，無論如何，是不會有歷史觀的。但不出於並時的他人，而獨出於班固，與他是史學家當然有絕大的關係。

班固以後，如詩序，雖注意文學與時代治亂的關係，但沒有對文學作歷史的論次（詳二篇一章三節）；如文章流別志論，雖注意各種文體的演變，但未論全部文學的歷史（詳三篇三章六節）。對全部文學作歷史的論次者，又恰巧出於作宋書的沈約，再有便是震古爍今的論文專家劉勰。（論詩專家鍾嶸曾論五言詩的歷史）劉勰之說，已在第三篇第八章第六節敘次，今不復述。沈約宋書卷六十七謝靈運傳論云：

民稟天地之靈，含五常之德，剛柔迭用，喜愠分情。夫志動於中，則歌詠外發。六義所因，四始攸繫，升降謳謠，紛披風什。雖虞夏以前，造文不覩，稟氣懷靈，理無或異；然則歌詠所興，宜自生民始也。

周室既衰，風流彌著。屈平來玉，導清源於前；賈誼相如，振芳塵於後。英辭潤金石，高義薄霄天。自

茲以降，情志愈廣；王褒劉向楊班崔寔之徒，異軌同奔，遞相師祖，雖清辭麗曲，時發乎篇，而辭音異氣，固亦多矣。若夫平子黠發，文以情變，絕唱高蹤，久無嗣響。

至于建安，曹氏基命，二祖陳王，咸蓄盛藻，甫乃以情緯文，以文被質。自漢至魏，四百餘年，辭人才子，文體三變：相如工爲形似之言，班固長於情理之說，子建仲宣以氣質爲體，並標能擅美，獨映當時。是以一世之士，各相慕習。源其風流所始，莫不同祖風騷；徒以賞好異情，故意製相說。

降及元康，潘陸特秀，律異班賈，體變曹王，奪旨星網，繁文綺合，綴平臺之逸響，采南皮之高韻。遺風餘烈，事極江左。

有晉中興，玄風獨扇，爲學窮於柱下，博物止乎七篇，馳騁文辭，義殫乎此。自建武暨乎義熙，歷載將百，雖縱響聯辭，波屬雲委，莫不寄言上德，託意玄珠；遵龐之辭，無聞焉爾。仲文始革孫許之風，叔源大變太玄之氣。

爰逮宋氏，顏謝騰聲，靈運之興會標舉，延年之體裁明密，並方軌前秀，垂範後昆。

敘平子云，「文以情變」；敘漢魏云，「文體三變」；元康時的潘陸，是「律異班賈，體變曹王」；晉末文學，是「仲文始革孫許之風，叔源大變太玄之氣。」逐處都是佔在「變」的觀點，以敘次各代文學的變遷。

沈約知道文學之歷史的轉變，而不知轉變的原因。而時的劉勰，謂轉變的原因，由於政治，言「歌謠文理，與世推移，風動於上，而波震於下」（詳三篇八章六節）。唐初史學家繼之，由是完成一種政治史觀。隋書經籍志集部序云：

文者所以明言也。古者登高能賦，山川能祭，師旅能誓，喪紀能誄，作器能銘，則可以爲大夫；言其因物聘辭，情靈無擁者也。唐歌虞詠，商頌周雅，敘事緣物，紛紛相襲。自斯已降，其道彌繁。世有澆淳，時移治亂，文體遞變，邪正或殊。宋玉屈原激清風於南楚，嚴鄒枚馬陳盛藻於西京，平子黠發於東

都，王粲獨步於漳滏。爰逮晉氏，見稱潘陸，並輔藻相輝，宮商間起，清辭滿乎金石，精義薄乎雲天。永嘉已後，玄風既扇，辭多平淡，文寡風力。降及江東，不勝其弊。宋齊之世，下逮梁初，靈運高致之奇，延年錯綜之美，謝玄暉之藻麗，沈休文之富溢，輝煥斌蔚，辭義可觀。梁簡文之在東宮，亦好篇什，清辭巧製，止乎衽席之間；彫琢蔓藻，思極閨閣之內。後生好事，遞相放習，朝野紛紛，號爲「宮體」，流宕不已，訖於喪亡。陳氏因之，未能全變。其中原則兵亂積年，文章道盡。後魏文帝頗效屬辭，未能變俗，例皆淳古。齊宰漳濱，辭人間起，高言累句，紛紜絡繹；清辭雅致，是所未聞。後周草創，干戈不戢，君臣戮力，專事經營；風流文雅，我則未暇。其後南平漢沔，東定河朔，訖于有隋，四海一統，采荆南之杞梓，收會稽之箭竹，辭人才士，總萃京師。屬以高祖少文，煬帝多忌，當路執權，迭相擯壓，於是握靈蛇之珠，韞荆山之玉，轉死溝壑之內者，不可勝數；草澤怨刺，於是興焉。

自宋齊的「輝煥斌蔚，辭義可觀」變爲梁朝的「宮體」，由於梁簡文帝的「清辭巧製，止乎衽席之間；彫琢蔓藻，思極閨閣之內。」後周的文學式微，由於「干戈不戢，君臣戮力，專事經營；風流文雅，我則未暇。」隋代的「草澤怨刺」，由於「高祖少文，煬帝多忌，當路執權，迭相擯壓。」總之每次的轉變，都與政治有關。

同書文學傳序云：「自漢魏以來，迄乎晉宋，其體屢變，前哲論之詳矣。」又謂「南北詞人得失之大較，」在：「江左宮商發越，貴於清綺；河朔詞義貞剛，重乎氣質。氣質則理勝其詞，清綺則文過其意；理深者便於時用，文華者宜於詠歌」（詳四節）。又謂梁代文學，因爲「簡文湘東，啓其淫放，」由是「詞尚輕險，情多哀思」（詳三節）。然後接敘周隋云：

周氏吞併梁荆，此風扇於關右，狂簡斐然成俗，流宕忘返，無所取裁。（隋）高祖初統萬機，每念斲彫爲樸，發號施令，咸去浮華。然時俗詞藻，猶多淫麗，故憲台執法，屢飛霜簡。煬帝初習藝文，有非輒

側之論，幾乎卽位，一變其風：其與越公書，建東都詔，冬至受朝詩，及擬飲馬長城窟，並存雅體，歸於典制，雖意在騷淫，而詞無浮蕩；故當時綴文之士，遂得依而正焉。

其彼「南北詞人得失之大較」，雖未指明出於君主之提倡，然歸之於士大夫的領導；至梁周的浮豔，隋代的新彫爲樸，則皆鮮明的謂由於君主的好尚不同，可見也同於經籍志的意見，也是政治史觀。

以外若令孤德棻周書王褒庾信傳論，李延壽北史文苑傳序（此鈔周書），其對文學之史的敘述，更詳於隋書，而其歷史觀也是政治的觀念論者，爲省篇幅起見，不一一徵論了。

七、史與文

在周秦兩漢，史與文是營共同生活的，而且是親愛之極，凝成一體。論語雜也篇云：「質勝文則野，文勝質則史。」韓非子難言篇亦云：「捷敏辯給，繁於文采，則見以爲史。」可見文史不分。漢代以「文學」括示學術，以「文章」括示文學，而漢書公孫弘傳贊云，「文章則司馬遷相如」。又云「劉向王褒以文章顯」（詳二篇二章三節）。史學家司馬遷，校讐家劉向，居然與司馬相如王褒同以文章見稱，足徵史與文仍不分家。這種觀念，到魏初猶然，所以劉劭人物志流業篇云：「能述文著作，是謂文章，司馬遷班固是也」（詳三篇一章一節）。

到六朝，文日趨於詞彩華美，吟詠性情，史因載言記事，不能隨文轉變。當然這時的史也較以前重辭藻，但究不及這時的文的更重辭藻；至實質之一主記事，一主緣情，更絕不相同。嗜趣既殊，自容易弄得感情破裂，由是不復能繼續同居，而宣告離異。宋文帝立四學，除以雷次宗立儒學，何尚之立玄學外，又以何承天立史學，謝玄立文學。由是史與文的離異，有了天子作證。梁昭明撰文選，屏史於文外，謂「記事之史，繫年之書，所以褒貶是非，紀別同異，方之編翰，亦已不同。」由是史與文的離異，又得到太子的判詞。從此直至唐初，雖兩情脈脈，而和好殊難。劉知幾史通感才篇云：

昔尼父有言，「文勝質則史」。蓋史者，當時之文也。然朴散淳銷，時移世異，文之與史，較然異轍。故以張衡之文，而不閑於史；以陳壽之史，而不習於文。其有賦述兩都，詩裁八詠，而能編次漢冊，勒成宋典，若斯人者，其流幾何！是以略觀近代，有齒跡文章，而兼修史傳，其爲式也，雖合謝客，宛爲歐頤之文；齋繹江淹，直成銘贊之序；温子昇尤工複語，盧思道雅好麗詞；江總猖獗以沈迷，庾信輕薄而流宕；此其大較也。然向之數子，所撰者蓋不過偏記雜說小卷短書而已，猶且乖濫踏駁，一至於斯；而況責之以刊勒一家，彌綸一代，使其始末闡偉，表裏無咎，蓋亦難矣！但自世重文藻，詞宗麗淫；於是沮誦尖路，靈均當軸，兩省虛職，東觀行才，凡所拜授，必推文士。遂使握管懷鉛，多無銓綜之識；連章累牘，罕逢微婉之言。而舉俗共以爲能，當時莫之敢侮。假令其間有術同彪嶠，才若班荀，懷獨見之明，負不刊之業，而皆取窮於流俗，見嗤於朋黨；遂乃哺糟飲醪，俯同妄作，披褐懷玉，無由自陳；此管仲所謂用君子而以小人參之，害霸之道也。

又極力詆斥徐孝穆的「有志梁史」，說：「以徐公文體，而施諸史傳，亦猶瀟上兒戲，異乎真將軍！」蓋史之最主要的作用爲記事及載言，文之最主要的作用爲載道或緣情。載道則文尙簡易，緣情則詞貴華密。簡易載道，則與史相近，故文史合流。華密緣情，則與史甚遠，故文史分家。然文之與史，本相關聯，故載道之文，固往往取法於史；而華密之文，亦可使史受影響。不過前者關係甚切，如營共同生活；後者距離較遠，似乎反目別居而已。就時代而分，周秦兩漢，文史合流，六朝則文史分家，至唐代古文家起，又取法於史，於是又由分而合。前者的轉變在魏晉，後者的轉變在唐初，所以劉知幾猶反對以文爲史，而稍後的古文家則又以史爲文了。

八、史傳文的批評

史之志趣，本應完全置重於記事載言，無奈據傳說，孔子之作春秋，是在「寓褒貶，別善惡」的，由是後

來的史書，亦泰半於記事載言以外，又加上「寓褒貶，別善惡」的任務；而評史者，亦遂以此定史書的好壞。但此與文的關係甚淺，茲可從略。至評論史之文者，如班彪論司馬遷史記云：

採經摭傳，分散百家之事，甚多疏略，不如其本，務欲以多聞廣載爲功，論議淺而不篤。……然善述敘事理，辯而不華，質而不俚，文質相稱，蓋良史之才也。（後漢書卷七十上，班彪傳）

又云：

若遷之著作，採獲古今，貫穿經傳，至廣博也。一人之精，文重思煩，故其書刊落不盡，尙有盈辭，多不齊一。若序司馬相如，舉郡縣，著其字，至蕭曹陳平之屬，及董仲舒，並時之人，不記其字，或懸而不郡者，蓋不暇也。（同上）

案漢書卷六十二司馬遷傳贊云：「自劉向揚雄，博及羣書，皆稱遷有良史之材，服其善序事理，辨而不華，質而不俚，其文直，其事核，不虛美，不隱善，故謂之實錄。」則班彪對於史記的贊美本之劉向揚雄。至於史記的指摘，傳贊亦云：「至於采經摭傳，分散數家之事，甚多疏略，或有悞悞。亦其涉獵者廣博，貫穿經傳，馳騁古今，上下數千載間，斯亦勤矣。」假設是出於班固，不是出於班彪，則班固的指摘較班彪更甚，原恕的程度亦更深。

班彪父子對於史記雖有挑剔，但究竟推爲良史，同時他們的漢書，也確是史記後的第一部史書。就文章而言，史記較簡，漢書較繁。晉代的張輔論班馬優劣，謂班不及馬者三點，關於文章的一點，是：

遷之著述，辭約而事舉，數三千年事，唯五十萬言；班固敘二百年事，乃八十萬言，煩省不同，不如遷一也。（晉書卷六十，張輔傳）

晉代猶有周漢尙簡的餘風，所以張輔稱贊史記的「辭約而事舉」。同時干寶也贊美左丘明的能以三十卷之約，囊括二百四十年之事（見晉紀左傳家）。至宋代則漸趨繁密，所以作後漢書的范曄極力贊美漢書的文字詳贍云：

司馬遷斑固父子，其言史官或籍之作，大義粲然著矣。議者咸稱二子有良史之才。遷文直而事覈，固文贍而事詳。若固之序事，不激詭，不抑抗，贍而不穢，詳而有體，使讀者靡躓而不厭，信哉其能成名也！（後漢書卷七十下，班固傳論）

又云：

既造後漢，轉得統緒。詳觀古今著述及評論，殆少可意者。班氏最有高名，既任情無例，不可甲乙辨。後贊於理近無所得，惟志可推耳，博贍不可及之，整理未必愧也。（獄中與諸甥姪書）

至唐代又返於簡約，故對於史傳文的見解，亦遂略同於晉，而大殊於宋。史學專家劉知幾就是主張「翦截浮詞」的，俟下詳述，茲姑不論。其餘諸人，偶言及史，亦率主簡易。如蕭穎士為陳正卿進續尚書表云：

臣聞古者右史記事，左史記言，舉其大略，前書之儀備矣。孔聖沒而微言絕，暴秦興而挾書罪，雖戰國遺策舊章，駭亂於從橫；漢臣著紀新體，互紛於表志。其道末者其文雜，其才淺者其意煩，豈聖人存易簡之旨，盡芟夷之義也。（文三三二）

張守節上史記正義序亦云：

史記者，漢太史公司馬遷作……比之春秋，言辭古質，方之兩漢，文省理幽。（文三九七）

司馬貞補史記序也稱贊史記云：

事廣而文局，詞質而理暢，斯亦盡美矣！（文四〇二）

裴光庭請修續春秋表也非薄晉書云：

文詞繁冗，穿鑿多門。（文二九九）

文尚簡易的時候，則對於史傳文也主簡易；文尚繁密的的時候，則對於史傳文也主繁密；史與文的關係，於此更可以窺見梗概了。

九、劉知幾的意見

劉知幾的史通，其論史而及於史之文者，最要的有四點：

(一)繁簡——劉知幾前後之一的評史者，對此問題，亦率有相當的意見發表，至劉知幾的意見，則由張刪繁從簡。浮詞篇云：

昔夫子斷唐虞，以下迄於周，剪裁浮詞，撮其樞要，故帝王之道，坦然明白。

又點煩篇，「鈔自古史傳文，有煩者皆以筆點其煩（一無煩字）上。」謂：「凡字經點者，盡宜去之。」但對於千寶之獨美左傳，謂其能以三十卷之約，括囊二百四十年之事；張輔之崇馬車班，謂遷敘三千年事，五十萬言，固敘二百四十年事，八十萬言，是班不如馬，則認為都是皮相之言。煩省篇云：

余以為近史燕累，誠有則諸，亦猶古今不同，勞使之然也。

又云：

古今有殊，澆淳不等；帝堯則天稱大，書惟一篇；周武觀兵孟津，言成三誓；伏羲止畫八卦，文王加以繫辭；俱為大聖，行事若一；其豐儉不類，懸隔如斯。必以古方今，持彼喻此，如蚩尤黃帝，交戰阪泉，施於春秋，則城濮鄢陵之事也；有窮篡夏，少康中興，施於兩漢，則王莽光武之事也；夫差既滅，勾踐躋世，施於東晉，則桓玄宋祖之事也；張儀馬錯，為秦開蜀，施於三國，則鄧艾鍾會之事也。而往之所載，其簡如彼；後之所書，其審如此。若使同後來於往世，限一概以成書，將恐學者必詬其疏遺，尤其率略者矣。而譏者苟嗤沈蕭之所紀，事倍於孫習；華謝之所編，語煩於班馬，不亦謬乎？

由此知他主張刪繁從簡，但繁簡的標準，並不能籠籠統統的以年代與文字為比例。煩省篇又云：

要其字有妄載，苦於榛蕪，言有闕書，傷於簡略，斯則可矣。必量世事之厚薄，限篇第以多少，理則不然。

不安載，不闕書，都是取材問題；至修辭的繁簡，浮詞篇云：

夫詞寡者出一言而已周，才蕪者資數句而方決。案左傳稱絳父論甲子，隱言於趙孟；班書述楚老哭龍生，莫識其名氏。苟舉斯一事，則觸類可知。至嵇康皇甫謐撰高士記，各爲二叟立傳，全採左班之錄，而其傳論云：「二叟隱德容身，不求名利；避遠亂害，安於賤役。」夫探揣古意，而廣足新言，此猶子建之詠三良，延年之歌秋婦。至於臨穴淚下，閉中長歎，雖語多本傳，而事無異說。蓋晁廙雖短，續之則悲，史文雖約，增之反累，加說前哲，豈容易哉！

則劉知幾所提倡的簡，不是「最世事之厚薄，限篇幅之多少」，而是要去浮詞。所以敘事篇云：「文約而事豐，此述作之尤美者也。」又列舉「文約事豐」的具體方法云：

蓋敘事之體，其別有四：有直紀其才行者，有唯書其事蹟者，有因言語而可知者，有假讀論而自見者。至如古文尙書，稱帝堯之德，標以「允恭克讓」。春秋左傳，言子太叔之狀，目以「美秀而文」。所稱如此，更無他說，所謂直紀其才行者。又如左氏敘「申生爲驪姬所譖，自縊而亡」。班史稱「紀信爲項籍所圍，代君而死」。此則不著其節操，而忠孝自彰，所謂唯書其事蹟者。又如尙書稱武王之罪紂也，其勢曰：「焚炙忠良，剝剔孕婦。」左傳紀隨會之論楚也，其詞曰：「尊輅蓋纒，以啓山林。」此則才行事跡，莫不闕如，而言有關涉，事便顯露，所謂因言語而可知者。又如史記衛青傳後太史公曰：「蘇建嘗責大將軍不薦賢待士」。漢書孝文紀末其讀曰：「吳王詐病不朝，賜以几杖。」此則傳之與紀，並不所不書，而史臣發言，別出其事，所謂假讀論而自見者。然則才行，事跡，言語，讀論，凡此四者，皆不相須。若兼而畢書，則其費尤廣。

右四種是結構方面的簡約法；至字句方面的簡約法，敘事篇云：

又敘事之省，其法有二焉：一曰省句，二曰省字。

省句的例子，如：

左傳「宋華耦來盟，稱其先人得罪於宋，魯人以爲敏。」夫鈍者稱敏，則明賢達所嗤，此爲省句也。相反的如：

穀梁（原作公羊，依浦注校改）稱「邾克眇，季孫行父禿，孫良夫跛；齊使跛者逆跛者，禿者逆禿者，眇者逆眇者。」蓋宜除「跛者」以下句，但云，「各以其類逆」。必事加再述，則於文殊費，此爲煩句也。

省字的例子，如：

春秋經曰：「隕石於宋五」。夫聞之隕，視之石，數之五，加以一字太詳，減其一字太略，求諸折中，簡要合理，此爲省字也。

相反的如：

漢書張蒼傳云：「年老口中無齒」。蓋此一句之內，去「年」及「口中」可矣。夫此六文成句，而三字妄加，此爲煩字也。

此種簡約說的提出，固由於修正干寶張輔一班人的浮淺的簡約說，而最大的因素，則在矯正六朝以來的以駢文作史，所以駁才篇極力反對文人修史，敘事篇又力詆班馬以降的「史道陵夷」，說：「其爲文也，大抵編字不隻，捶句皆雙；修短取均，奇偶相配。故應一言蔽之者，輒足爲二言；應以三句成文者，必分爲四句；彌漫重沓，不知所裁。」在劉知幾看來，固然「史之爲務，必藉於文」（敘事篇）；「文之將史，其流一焉」（載文篇）。故「五經以降，三史而往，」皆「以文敘事」。但「今之作者，……則其立言也，或虛加練飾，輕事彫彩；或體兼賦頌，詞類俳優，文非文，史非史」（敘事篇）。由是不能不特別提倡簡約，歸舉簡約的方法。不過以駢文爲史，固傷繁蕪；以古文爲史，亦傷虛僞。雜說中云：

今俗所行周史，是令狐德棻等所撰，其書文而不實，雅而無敘，真迹甚寡，客氣尤煩。尋宇文初習華風，事由蘇綽，至於軍國詞令，皆準尙書。太祖勅朝廷他文，悉準於此。蓋史臣所記，皆稟其規；柳虬

之徒，從風而靡。案緯文雖去彼淫麗，存茲典實，而陷於矯枉過正之失，乖夫通俗隨時之義。苟記言若是，則其謬逾多。

又雜說下既周史的「記宇文之言，而動遵經典，多依史漢，此何異莊子述鱖魚之對，辯類蘇張；賈生敘鵬鳥之辭，文同屈宋；施於寓言則可，施諸實錄則不可矣。」然則劉知幾的意思，以為史必藉於文，但止能「以文敘事」，不能「以事就文」；以事就駢文固然不好，以事就古文也一樣不好。

(二) 語文——六朝以降的以文為史，不惟有繁蕪之弊，且有改語為文之弊。言語篇云：

夫三傳之說，既不習於尚書，兩漢之詞，又多遠於戰策，足以驗駝俗之遞改，知歲時之不同。而後來作者，通無遠識，記其當時口語，罕能從實而書，方復追效昔人，示其稽古。是以好丘明者，則偏摸左傳；愛子長者，則全學史公。用使周秦言辭，見於魏晉之代；楚漢應對，行乎宋齊之日。而偽修混沌，失彼天然，今古以之不純，真偽由其相亂。故裴少期譏孫盛錄曹公平素之語，而全作夫差亡滅之詞，雖似春秋，而事殊乖越者矣！

他不僅指出記當時口語用古文之過失，而且指出這種過失的原因是由於時代觀念的錯誤：

蓋江革罵商臣曰：「呼！役夫！宜君王廢汝而立職！」漢王怒鄼生曰：「豎儒！幾敗乃公事！」單固謂楊康曰：「老奴！汝死自其分！」樂廣歎衛玠曰：「誰家生得寧馨兒！」斯並當時侮嫚之詞，流俗鄙俚之說，必播以唇吻，傳諸諷誦；而後人皆以為上之二言，不失清雅，而下之兩句，殊為魯朴者，何哉？蓋楚漢世隔，事已成古；魏晉年近，言猶類今；已古者即謂其文，猶今者乃驚其質。夫天地長久，風俗無恆，後之視今，亦猶今之視昔，而作者皆怯書今語，勇效昔言，不其惑乎！（同上）

不過劉知幾雖能戳破楚漢古文的紙老虎，却震駭於戰國以前的古文的紙老虎，謂「尋夫戰國已前，其言皆可諷諫，非但筆削所致，良由體質素美。何以覈諸？至如『朝賁』『鸚鵡』，童豎之謠也；『山木』『輔車』，時俗之謔也；『幡旗棄甲』，城者之驅也；『原田是謀』，與人之誦也；斯皆芻詞鄙句，獨能溫潤若此，況乎東

帝立朝之士，加以多聞博古之識者故」（言語篇）；實則也是當時的「流俗鄙俚之說」，不過「春秋世隔，事已成古，已古者即謂其文」耳。

（三）摸擬——天地間沒有不合摸擬的創作，特別是史書本來「以述爲作」，所以摸擬尤不能免。摸擬篇云：

摸擬之體，厥途有二：一曰貌同而心異，二曰貌異而心同。……貌異而心同者，摸擬之上也；貌同而心異者，摸擬之下也。

貌同而心異者，如譙周古史考擬春秋，書「秦殺其大夫李斯」；干寶晉紀擬春秋，書「葬我某皇帝」之類。昧於「世異則事異，事異則備異」之義，「編次古文，撰敘今事，巍然自謂五經再生，三史重出，多見其無識者矣！」

至貌異而心同者，「則其所擬者，非如圖書之寫真，銘贊之象物，以此而似也；其所以爲似者，取其道術相會，義理玄同，若斯而已。」如「左傳敘桓公在齊遇害，而云『彭生乘公，公薨於車。』干寶晉紀擬之，敘愍帝歿於平陽，而云，『晉人見者多哭，賊懼，帝崩。』」又「當時所記或未盡，則先舉其始，後詳其末，前後相會，隔越取同。若左氏成七年『鄭獲楚鍾儀以獻晉，』至九年『晉歸鍾儀於楚以求平』，其類是也。至裴子野宋略述索虜臨江太子勅使力士排徐湛（浦云二字疑衍）江滿僮仆，於是始與勅有隙，其後三年，有江滿爲元凶所殺事。以此而擬左氏，亦所謂貌異而心同也。」

（四）虛實與曲直——史文尙直，互古如斯，劉知幾亦極力提倡直，反對虛。載文篇云：

漢代詞賦，雖云虛矯，自餘實文，大抵猶實。至於魏晉已下，則僞謬雷同。權而論之，其失有五：一曰虛設，二曰厚顏，三曰假手，四曰自戾，五曰一概。……考此五失，以尋文辭，雖事皆失形，而言必憑虛。夫鍊冰爲壁，不可得而用也；畫地爲餅，不可得而食也。是以行之於世，則上下相蒙；傳之於後，則示人不信。

但「語曰，『直如弦，死道邊；曲如鉤，反封侯。』……況史之爲務，申以樹說，樹之風聲，其有賊臣逆子，淫君亂主，直書其事，不掩其瑕，則穢跡彰於一朝，惡名被於千載，言之若是，吁可畏乎！」則賊臣逆子，淫君亂主，安能不威迫利誘，使之不能直書。固然「烈士殉名，壯夫重氣，寧爲蘭摧玉碎，不作瓦礫長存。若南董之仗氣直書，不避強禦；韋崔之肆情密筆，無所阿容。雖周身之防，有所不足；而遺芳餘烈，人到於今稱之」（直書篇）。但「如孫盛寶錄，取嫉權門，王劭直書，見讎貴族。人之情也，不畏乎？」（全唐文卷二十四，上蕭至忠論史書）由是「直書」之史極少，「曲筆」（史通有直書篇，又有曲筆篇）之文極多。真的「古之書事也，令賊臣逆子懼；今之書事也，使忠臣義士羞；若使南董有靈，必切齒於九泉之下矣」（曲筆篇）！後來所謂「微詞」的筆法，大概就是在這種無可奈何的情形之下產生的吧！

第六章 早期的古文論

一、古文的興起

古文不始於韓柳，而成於韓柳，所以現在神稱柳以前的古文爲「早期的古文」，其文論爲「早期的古文論」。

古文的興起，陳振孫以爲始於他的貴華宗子昂（見直齋書錄解題卷十六），董道以爲始於元結（廣川書跋廢崖碑），胡應麟以爲始於李華蕭穎士（少室山房筆董九流緒論卷中），趙翼以爲始於姚察（二十二史劄記卷九古文自姚察始條），又以爲始於獨孤及（同書卷二十古文不始於韓柳條）。實則還可以上推一百多年，因爲蘇綽已經在西魏之末（約五五〇年前後），仿尚書作大誥了，柳虬也在那時作文質論，以思揉合今文古文之爭了（詳三篇十章二節）。劉知幾史通雜說中云：

宇文初習華風，專由蘇綽，至於軍國詞令，皆準尚書。太祖勅朝廷他文，悉準於此。蓋史臣所記，皆真其規；柳虬之徒，從風而靡。

觀劉知幾說，知魏末周初的仿古爲文，已形成一時的風尚；觀柳虬謂「時有古今，非文有古今」（引見三篇十章二節），知蘇綽及其附和者已打出「古文」的旗幟來了。

後來首先反六朝文學者，是隋朝的李諤及王通；而唐代的有名的古文家，除陳子昂外，又大半是北人；就中的元結獨孤及，不惟是北人，且是胡種；所以古文實興於北朝，實是以北朝的文學觀打倒南朝的文學觀的一種文學革命運動。

以常理論，劉勰主「原道」「徵聖」「宗經」，應當是唐代古文的領導者。然以鄙見所知，稱論其書者，

止有虞照郡南陽公第序和劉知幾述通自敘（註一），真正崇釋兼道的古文家，則絕少論及。自然我不敢說唐代的古文家都沒有讀過文心雕龍，但真確似是事實。這也是以證明他們繼承的是北朝系統，對南朝只是一味的攻擊；所以與他們同調的劉勰，也遭了「池魚之殃」，不能打動他們的注意與同情。

二、李諤王通的攻讞六朝文

任何學術的發生都應了社會的需要，任何學術的過分的發展，又率流於腐敗，而失却社會的平衡，形成改革的對象。六朝的繁密緣情的文學，自然也是這樣的產生，這樣的滋長，又這樣的被人揚棄。在齊梁，如劉勰裴子野梁元帝諸人，已對之相當不滿；但他們自診已病，當然多所蒙諱，不能澈底改革。北朝則不同了，繁密緣情的文學，他們似乎始終沒有正式在接受。當南朝癡狂的創造繁密緣情的文學的時候，北朝的蘇綽已提倡古文了，魏收已提倡有用之文了，楊遵彥與顏之推已反對文人無行，提倡宗經載道之文了（論三篇十章各節）。一旦南北統一，南朝文學和他們發生了直接關係，固然一方面可以如隋書文學傳序所云：「周氏吞併梁荆，此風（南朝文風）屬於關右，狂簡遂然成俗，流宕忘返。」但另一方面此種格格不入的文學的襲入，適足作了他們的試金石，使他們由反對此種文學，更充實他們的古文文學。隋文帝的於「開皇四年，普詔天下公私文翰，並宜寶錄。其年九月，涇州刺史司馬幼之，文表華靡，付有司治罪」（李諤上書文）。便是這種情形之下的當然措置；而李諤的上文帝論文體輕薄書，也是這種情形之下的當然產品：

臣聞古先……上書獻賦，制誄銘銘，皆以褒德序賢，明勳證理；苟非懿懿，義不徒然。降及後代，風教漸落。魏之三祖，更尚文詞，忽君人之道，好雕蟲之小藝。下之從上，有同影響，競聘文華，遂成風俗。江左齊梁，其弊彌甚。貴賤賢愚，唯務吟詠。遠復遺理存異，尋膺遜微，說一韻之奇，爭一字之巧，連篇累牘，不出月露之形，積案盈箱，唯異風雲之狀。世俗以此相高，朝廷據茲擢士。祿利之路既開，愛尚之情愈篤。於是閭里童昏，貴游總非，未窺六甲，先製五言。至如龜鼎彝萬之典，伊傅周孔之

說，不復關心，何嘗入耳。以傲謔爲清虛，以絲情爲勳績，指儒靈爲奇拙，用詞賦爲君子。故文筆日繁，其政日亂。——良由棄大聖之軌槓，摯無用以爲用也。捐本逐末，流禍較熾，遞相師祖，久而愈扇。（附書卷六十六，李諤傳）

李諤攻擊六朝文的「遺理存異，尋虛逐微」，稍後的王通（五八四——六一八）則又由攻擊六朝文，進而攻擊六朝文人。他的文中子事君篇云：

子謂：「文士之行可見！謝靈運，小人哉，其文傲，君子則謹；沈休文，小人哉，其文治，君子則典；鮑照，江淹，古之狷者也，其文急以怨；陸機，孔珪，古之狂者也，其文怪以怒；謝莊，王融，古之纖人也，其文碎；徐陵，庾信，古之夸人也，其文誕。」或問（劉）孝綽兄弟，子曰：「鄙人也，其文淫。」或問洵東王兄弟，子曰：「貧人也，其文繁；謝朓，淺人也，其文捷；江總，詭人也，其文虛；皆古之不利人也。」

然獨稱贊顏延之，王儉，任昉，謂「有君子之心焉，其文約以則。」又稱贊曹植，謂「君子哉思王也，其文深以典。」則其攻擊六朝文人，實因不滿意六朝文人的傲誕貪怨，淫治繁碎，假使「約以則」，或「深以典」，則不惟不攻擊，而且贊揚。所以房玄齡問文，他答以：「古之文也約以達，今之文也繁以寡。」（以上亦事君篇）而內史薛公向他說：「吾文章可謂淫溺矣。」他便離席而拜曰：「敢賀丈人之知過也。」（述史篇）

「約以則」或「約以達」是所提倡的「古之文」的形式，至實質則是以理義化民：

子曰：「（揚）素與吾言終日，言政而不及化；（蘇）夔與吾言終日，言聲而不及雅；（李）德林與吾言終日，言文而不及理。……言政而不及化，是天下無禮也；言聲而不及雅，是天下無樂也；言文而不及理，是天下無文也；王道從何而興乎，所以憂也！」（王道篇）

子曰：「學者博誦云乎哉，必也貫乎道；文者苟作云乎哉，必也濟乎義！」（天地篇）

又推重陳壽范甯，謂「陳壽有志於史，依大義而削異端；范甯有志於春秋，做聖經而詰衆傳」（天地篇）。房

玄齡問史，他告以「古之史也辯道，今之史也耀文」（事君篇）。史文本有密切關聯，特別是所謂古文，本是宗經學史，則由王通的評史，也可以知其評文了。

不過以理義化民的文論，李諤上文帝論文體輕薄書，也已啓其端緒。其言云：

臣聞古先哲王之化人也，必變其視聽，防其嗜慾，塞其邪放之心，示以淳和之路：五教六行，爲訓人之本；詩書禮易，爲道義之門。故能家復孝慈，人知禮讓。正俗調風，莫大於此。

但李諤所言，不及王通的更爲周密。此蓋一由於李諤在先，故所言甚簡，王通在後，故所言較詳。一由於李諤本不是了不起的人物，其上書似對文帝的希意承旨；王通則是以道統自負的學者，對道方面的言論當然要比較深刻。

三、唐初四傑的反對淫巧文

四傑中，駱賓王（？——六八四）無論文之言，但既與王勃，楊炯，盧照鄰三人爲文友，志趣又很相近，則其對文學的意見，當然不甚相遠；故茲以四傑並論。

有的人說批評是創作的尾隨者，就文學的部門而言，似有點相像（並不全是如此）；就文學的興革而言，則絕對相反。批評之尾隨創作，真是追蹤而至；創作之尾隨批評，則有時瞠乎落後。這因爲批評是一種意見，社會轉變，它馬上可以隨之轉變；創作則需要長時間的修養，不能一蹴而至，因亦不能一蹴而變。職此之故，所以李諤的用六朝文體的文學以攻擊六朝文體，唐初四傑的一方面創作輕薄淫巧的文學，一方面又攻擊輕薄淫巧的文學，都可以得到解釋，而不必奇異了。

稱爲六朝文，是以時代名，如提示內容，則可名之爲「淫巧文」。李諤王通距六朝甚近，蓋可以親見六朝文的壞影響，所以特別提出並攻擊六朝的文學與文人。四傑距六朝較遠，不能親見六朝文的壞影響，而祇感覺到社會上不需要像六朝那樣的輕薄淫巧之文，所以由攻擊六朝文，進而攻擊一切淫巧文。楊炯王勃集序

云：

大矣哉文之時義也！有天文焉，察時以觀其變；有人文焉，立言以重其範。……仲尼既沒，游夏光洙泗之風；屈平自沈，唐宋宏汨羅之跡。文儒於焉異術，詞賦所以殊源。遠秦亡燔燹，斯文天喪；漢皇改運，此道不還。賈馬蔚興，已虧於雅頌；曹王傑起，更失於風騷。偶俛大猷，未忝前載。泊乎潘陸奮發，孫許相因，繼之以顏謝，申之以江鮑，梁魏萃材，周隋衆制，或苟求蟲篆，未盡力於邱墳，或獨徇波瀾，不尋源於禮樂。會時沿革，循古抑揚，多守律以自全，罕非常而制物。（文一九一）

又贊美王勃的「長風一振，衆荷自偃，遂使繁縟淺術，無藩籬之固，紛繪小才，失金湯之險。」說：「積年綺碎，一朝清廓，翰苑豁如，詞林增峻，反諸宏博，君之力焉」（同上）！又稱述王勃之對於改革文學的志趣，是：

嘗以龍朔初裁，文場變體，爭構纖微，競爲雕刻，糅之金玉龍鳳，亂之朱紫青黃，彰帶以徇其功，假對以稱其美，氣骨都盡，剛健不聞，思革其弊，用光志業。（同上）

王勃自己亦云：

夫文章之道，自古稱難，聖人以開物成務，君子以立言見志。遺雅背訓，孟子不爲；勸百諷一，揚雄所恥。苟非可以甄明大義，矯正末流，俗化資以真衰，國家由其輕重，古人未嘗留心也。自微言既絕，斯文不振，屈宋尊澆源於前，枚馬張淫風於後；談人主者以宮室苑囿爲雄，敝名流者以沈醜駢奢爲達，故魏文用之而中國衰，宋武貴之而江東亂。雖沈謝爭驚，適足兆齊梁之危；徐庾並馳，不能止周陳之禍。於是識其道者，卷舌而不言；明其弊者，拂衣而徑逝。潛夫昌言之論，作之而用逆於時；周公孔子之教，存之而不行於代。天下之文，靡不壞矣！（文一八〇，上吏部裴侍郎啓）

又云：

易稱「觀乎天文，以察時變。」傳稱「言而無文，行之不遠。」故文章經國之大業，不朽之盛事。而君

子所役心勞神，宜於大者遠者；非緣情體物，雕蟲小技而已。是故思王抗言詞訟，恥爲君子；武皇載出篇章，僅稱往事，不其然乎！（文一八二，平臺祕略論十首，文藝三）

他們攻擊纖微雕刻，緣情體物的文學；慨歎「周公孔子之教，存之而不行於代；」力主爲文須「甄明大義，矯正末流，」俾「俗化資以興衰，國家由其輕重，」「蹈前賢之未識，探先聖之不言，經籍爲心，得王何於逸契；風雲入思，叶張左於神交」（楊炯王勃集序）。知他們在希望以文章經國，反對以文章言情。裴行儉說他們「華而不實」（見文二二八，張說贈太尉裴公神道碑），新唐書文藝傳序也說：「高祖太宗，大難始夷，沿江左餘風，絳句繪章，揣合低卬，故王楊爲之霸。」王勃因作平臺祕略論見愛重於韓王（見新唐書本傳），在平臺祕略論說君子爲文，「宜於大者遠者，非緣情體物，雕蟲小技而已。」在山亭與序更說：「君子文史足用，不讀非道之書」（文一八〇）。但「時諸王門雜，勃戲爲文傲英王雞，高宗怒曰：『是且交構』，斥出府。」則豈止是「緣情體物，雕蟲小技」而已，直然就是助長「末流」的「澆淫」之作。所以就四傑的爲人與文章而言，實不應有上述的言論；而所以有上述的言論者，則泰半是時代意識的表現。王勃上吏部裴侍郎啓云：

國家應千載之期，恢百王之業，天地靜默，陰陽順序，方欲激揚正道，大庇生人，黜非聖之書，除不稽之論。牧童頓顙，思進皇謀；樵夫拭目，願談王道。

蓋唐初欲穩定社會，收拾人心，由是以文教治民經國，以詩賦粉飾太平；所以文重道德教化的實質，詩重聲韻格律的形式。文重道德教化，由是成功簡易舒散的古文；詩重聲韻格律，由是成功屬對精密的律詩（詳一，二兩章）。但另一方面齊梁陳隋的淫巧之文，已由歷史的領導，深深的刻入文人的腦府，造成文學的作風。四傑正當其時，所以一方面作「沿江左餘風，絳句繪章，揣合低卬」的文學；另一方面又作反六朝及其他「緣情體物，雕蟲小技」的文論。楊炯的王勃集序云：「薛令公朝右文宗，既末契而推一變；盧照鄰人間才傑，竟清規而標九攻。知音與之矣，知己從之矣。」則薛令公盧照鄰似亦抱有同樣的改革文學志趣。盧照鄰南陽公集序

去：

自獲麟絕筆，一千三四百年，游夏之門，時有荀卿孟子；屈宋之後，直至賈誼相如。兩班敘事，得邱明之風骨；二陸裁詩，含公幹之奇偉。鄴中新體，共許音韻天成；江左諸人，咸好藻藝。精博爽麗，顏延之急疾於江鮑之間；疏散風流，謝宣城緩步於向劉之上。北方重濁，獨盧黃門往往高飛；南國輕清，惟庾中丞時時不墜。嗟呼！古今之士，遞相毀譽，至有操我戈矛，啓其墨守。三都既麗，微「夏驪」於上林；九辨已高，貴「春歌」於下里。鑿駁之論，紛然遂多！（文一六六）

固然稱贊周秦兩漢的詩文，但也揄揚魏晉六朝的詩文。他菲薄「古今之士」的「遞相毀譽」，說：「至有操我戈矛，啓其墨守。」則對於王楊的攻擊六朝及其他的一緣情體物，雕蟲小技」之文，當然不以為然。楊炯說他是王勃的改革文學的知己，而他自己的言論又似不滿意於王楊的改革文學，很顯然是由於時代的矛盾，又鑄成個人的矛盾。

我在前邊說唐代的古文運動，是以北朝的文學觀，代替南朝的文學觀，在楊炯所作王勃集序裏又找到證明。他說王勃「長風一振，……後進之士，翕然景慕。……妙異之徒，別爲縱誕，專求怪說，爭發大言，乾坤日月張其文，山河鬼神走其思，長句以培其滯，客氣以廣其靈，已逾江南之風，漸成河朔之制。」雖然他說這是「謬相稱述，罕識其源」；但唐初文學之逐漸以「北」代「南」，則由楊炯所述，益知是鐵一般的歷史事實了。

四、陳子昂與盧藏用的提出載道說

本來蘇綽等已在魏周之間提倡古文了，但後來因爲南北統一，雖有計劃的以北朝文學代南朝文學，而南朝文學的勢力却亦隨之侵入北朝文學的領域，因此古文的完成反倒遲了幾十年。李諤王通都不是文學家，以故儘管反對六朝文，提倡教化文，却不能完成古文。初唐四傑雖反對「緣情體物，雕蟲小技」之文，而所作則大半

是「緣情體物，雕蟲小技」之文，當然更不能完成古文。四傑前後的史學家，也反對淫靡之文，但同時又反對質樸之文（詳五章三，四兩節），雖然給後來的古文家許多提示，却也沒有完成古文。韓愈薦士詩云：「國朝盛文章，子昂始高蹈。」但子昂對於詩確是提出了改革計劃（詳三章一節），對於文止是作品漸趨於古，並沒有關於古文的文論。他的朋友盧藏用（龍朔？——開元初）爲他作文集序云：

昔孔宣父以天縱之才，自衛反魯，迺刪詩書，述易道，而修春秋，數千百年，文章粲然可觀也。孔子歿二百餘歲而騷人作，於是婉麗浮侈之法行焉。漢興二百年，賈誼司馬遷爲之傑，憲章禮樂，有老成之風。長卿子雲之儔，瑰詭萬變，亦奇特之士也；惜其王公大人之言，溺於流辭而不顧。其後班張崔蔡曹劉潘陸，隨波而作，雖大雅不足，其遺風餘烈，尙有典型。宋齊之末，蓋頽頽矣！遂巡陵頽，流靡忘返。至於徐庾，天之將喪斯文也！後進之士，若上官儀者，繼踵而至，於是風雅之道，掃地盡矣！曷曰：「物不可以終否，故受之以泰。」道喪五百歲而得陳君，……崛起江漢，虎視幽夏，卓立千古，橫制頽波，天下翕然，質文一變。（文二三八）

陳子昂之對於文章的志趣可以於此藉知梗概。至盧藏用則不惟在此序提倡孔聖之文，反對宋齊之文，在答毛儻書又云：

猥辱書札，期我遐意，詢於道真。……僕在壯年，常慕其上，先貞後黜，卒罹憂患，負家爲孽，置身於此，何顏復譎道德哉？雖然，少好立言，亟聞長者之說；老而彌篤，猶懷薄暮之憂，加我數年，庶無大過。（同上）

毛儻與盧藏用書亦云：「僕聞君所貴者道也，所好者才也」（文二三九）。則雖宋將學道與爲文打成一片，而巳一方面要改革不道之文，一方面又講明道德了。

五、蕭穎士李華的宗極尙簡說

陳盧以後的改革文體者有富嘉謨與吳少微。舊唐書文苑傳卷中云：

富嘉謨，雍州武功人。……與新安吳少微友善同官。先是文士撰碑頌，皆以徐庾爲宗，氣調漸劣。嘉謨與少微屬詞皆以經典爲本。時人慕之，文體一變，稱「富吳體」。

可惜他倆不惟沒有文論傳後，而且留下來的文章，根本極少。全唐文卷二三五載富文四篇，吳文六篇，都不是有價值的文章。惟唐代的古文，本取法經史，他倆既「屬詞皆以經典爲本」，則如表彰古文運動的功績，他倆也是不可埋沒的。

陳子昂的文章雖稍趨於古文，而沒有關於古文的文論；盧藏用有關於古文的文論，而所作古文又不多（全唐文卷二三八載十三篇）；富嘉謨與吳少微「屬詞皆以經典爲本」，在古文運動史上似佔一重要階段，但既無文論，流傳的文章又很少，可推知他們的成就及力量不很大。他們以後的蕭穎士及李華，便真可佔一重要階段了。

蕭穎士與李華是同年，都是開元二十三年（七三五）的進士。他倆是古文運動中的左翼健將，對過去的文章，實可矯枉過正，不肯降意妥協。他倆的改革文學目標，一是宗經，二是載道，三是尚簡。

（一）茲先述宗經。蕭穎士自述他的志趣云：

僕有識以來，寡於嗜好，經術之外，略不異心。（文三二三，贈章司業書）

李華亦云：

文章本乎作者，而哀樂繫乎時。本乎作者，六經之志也；繫乎時者，樂文武而哀幽厲也。……夫子之文章，偃商傳焉。偃商歿而孔伋孟軻作，蓋六經之遺也。屈平宋玉，哀而傷，靡而不返，六經之遺也。論及後世，力足者不能知之，知之者力或不足，則文遂浸以微矣。（文三一五，贈禮部尚書清河孝公崔

河集序）

韓愈謂「非三代兩漢之辭不可觀」，以故不惟憲章六經，亦取法史漢。蕭李則非六經不敢觀；六經以外，兼取

思孟，因為是「六經之遺」。自戰國以下的文章，皆所排斥，至史漢及其他兩漢的書文更不用說了。李華反對屈宋以降文。蕭穎士自言「僕平生爲文，格不近俗，凡所擬議，必希古文；魏晉以來，未嘗留意。」似乎不卑崇兩漢。但又云：

古者左史記事，右史記言；記事者春秋經，記言者尙書是也。周德既衰，史官失守，孔聖斷唐虞以下，刪帝王之書，因魯史記而作春秋，託微詞以示褒貶，全身遠害之道博，懲惡勸善之功大。韓宣子見之曰：「周禮盡在魯矣，吾乃今知周公之德與周之所以王也。」有漢之興，舊章頓革，馬遷唱其始，班固揚其風，紀傳平分，表志區別，其文複而雜，其體漫而疏，事同舉措，言殊卷帙，首末不足以振綱維，支條適足以助繁亂，於是聖明之筆削褒貶之文廢矣。（贈韋司業書）

則對兩漢的史文，也很卑視，而所宗仰者當然止有經術。固然宗經之說，不始於蕭李，較遠者且不必談，稍前的富嘉謨與吳少微，就是一屬詞皆以經典爲本的；但像蕭李這樣祇知宗經，經以外便一律薄棄，富吳是否如此不可知，以前以後的古文家皆不如此。所以蕭李是古文運動中的左翼份子，其理論也是左翼理論。

（二）次述載道。爲什麼要宗經，因爲經上載有聖人的道術，故宗經爲勸明道，作文爲的載道。蕭穎士爲陳正卿進續尙書表云：

孔聖沒而微言絕，暴秦興而挾書罪。雖有戰國策書舊章，駁雜於縱橫；漢臣著紀新體，互紛於表志，其道末者其文雜，其才淺者其意煩，豈聖人存易簡之旨，盡芟夷之藝也。（文二二二）

贈韋司業書自述抱負云：

丈夫生遇昇平時，自爲文儒士，縱不公卿坐取，助人主視聽，致俗雍熙，遺名竹帛，尙應優遊道術，以名教爲己任，著一家之言，垂沮勸之益，此其道也。豈直以辭場策試，一第聲名，爲知己相期之分耶？

又說他的著作，「若不足微道，未相借，請見還此本，僅俟燒焚。」其正文以載道，毫無疑義。

李華呢，於楊騎曹集序云：

開元天寶之間，海內昇平，君子得從容於學，以是詞人材碩者衆。然將相屢非其人，文化流於苟進風俗，故體道者寡矣。夫子門人，德行，言語，政事，文學，四者無人兼之，惟德尊於藝，亦難乎備矣。（文三二五）

不惟在這裏慨歎開元天寶的詞人，「體道者寡矣」，又於崔沔集序云：「反魏晉之浮誕，合立言於世務，其於道也至乎哉。」可見也是主文以載道的。他雖然知夫子門人，尙難兼備四科，何況後人，但卻希望有「行修言遠」（楊騎曹序）之文。可見他在努力將道德和文學，冶爲一爐。

不過齋穎士所注重者偏於道德，李華所注重者偏於道德。所以齋穎士「思欲依魯史編年，著歷代通典」，庶幾「孟浪之言，一朝見悔」（贈韋司業書）。雖宗經重道，卻有事功家的意味。贈韋司業書希望「不以爲狂而高其志」，正可見其對於狂者。李華則主「文願行，行願文」（崔沔集序）。謂：「宣於志者曰言，飾而成之曰文，有德之文信，無德之文詐」（同上）。又說：「讀書務盡其義，爲文務申其志；義盡則君子之道宏矣，志申則君子之言信矣。」（楊騎曹集序）

（三）復次述傳簡。齋穎士慨歎「戰國策書舊章」及「漢臣著紀新章」的不合「聖人存簡易之旨，盡變喪之義」，「知他理想的文章是「存簡易」，「盡變喪」。李華有贊文論（文三二七），雖不是專就文章而言，但文章亦當然在內。發端就說：

天地之道易簡；易則易知，簡則易從。

又提出易簡的方法是：「始於學習經史；左傳，國語，爾雅，荀，孟等家，輔佐五經者也。」很顯然的在希望以經史的簡易之文，代替晉以來的繁密之文。

任何學術的改革，例先有消極的破壞，然後才有積極的建設，而最先的建設者，又率偏於一端，不合中道，必待以後的折衷補正，始能與社會相融洽，始能成功一種新的學術。就古文的理論而言，李華玉通以至四

傑，其消極破壞者，已奏效功；其積極建設者，則實在可憐。陳子昂缺乏理論的文章，富吳也沒有文論傳後。故蕭李實是提出積極建設的最初功臣；而其所建設，則真是太極端了，太偏枯了。

六、兩個胡人——獨孤及元結——的意見

修正蕭李之過於極端；過於偏枯的是獨孤及（七四四——七九六）和元結（七二三——七七二）。獨孤及自稱「其先劉氏，出於漢世祖光武皇帝之裔，」大概是安舉高門。又說他的遠祖「穆生進伯……遷居獨孤山下，生尸利，單于加以谷蠡王之位，號獨孤部。」及「羅辰從魏文帝遷都洛陽，遂爲司州洛陽人，始以其部爲氏」（文三九三，唐故朝大夫潁川郡長史贈祕書監河南獨孤公靈表）。可知原是胡人。至元結爲拓跋氏之後，更當然是胡人了。古文運動所以肇端於北朝者，最大的原因由於與南朝的地方經濟不同；而北朝多胡漢雜種，胡人固厭薄文麗，當亦是原因之一。唐代的古文家不惟多是北人，若獨孤及與元結，更直是胡種，此中消息，不難窺知了。

獨孤及嘗受知於李華，他稱贊李華的文章云：

公之作，本乎王道。大抵以五經爲泉源，據情性以託諷，然後有歌詠；美教化，獻箴諫，然後有賦頌；懸權衡以辨天下公是非，然後有論議。至若記序無錄銘鼎刻石之作，必採其行事以正褒貶，非夫子之旨不書。故風雅之旨歸，刑政之本根，忠孝之大倫，皆見於詞。於時文士馳騁，編扇波委，二十年間，學者稍厭折楊皇華，而窺咸池之音者什五六。識者讀之文章中興，公實啓之。（文三八八，檢校尚書吏部員外郎趙郡李公中集序）

又告訴他的弟子梁肅云：「爲學在勤，爲文在經，勤則能深，經則可行。」文云：「文章可以假道，道德可以長保；華而不實，君子所醜」（文五二二，梁肅祭獨孤常州文）。知他也是主張宗經載道的。但對蕭李的極端尚簡的主張，則似有所補正。他說：

志非言不形，言非文不彰，故三者相爲用，亦猶涉川者假舟楫而後濟。自典謨缺，雅頌寢，世道陵夷，文亦下衰。故作者往往先文字，後比興，其風流蕩而不返。至有飾其詞而遺其意者，則潤色愈工，其實愈衰。及其大壞也，儂儂章句，使枝對葉比，以四聲八病爲格，拳拳守之，如奉法令，聞皋繇史克之作，則呷然笑之。天下雷同，風飄雲趨，文不足言，言不足志。亦猶木蘭爲舟，翠羽爲楫，載之於陸，而無涉川之用。痛乎，流俗之惑人也甚矣！（李公中集序）

又云：

足志者言，足言者文。情動於中而形於聲，文之微也；榮於歌頌，暢於事業，文之著也。君子修其詞，立其誠，生以比興宏道，歿以述作垂裕，此之謂不朽。（文三八八，唐故殿中侍御史贈考功郎中蕭府君文章集錄序）

又述說蕭府君（立南）的話云：「揚馬言大而迂，屈宋詞侈而怨，沿其流者，設文質交喪，雅鄭相奪，盡爲之中道乎！」稱贊蕭府君的文章云：「深其致，婉其旨，直而不野，麗而不賸」（同上）。告梁肅云：「後世雖有作者，六籍其不可及已。荀孟樸而少文，屈宋華而無根，有以取正，其賈生更遷班固云爾」（文五一八，梁肅常州刺史獨孤及集後序）。蕭李皆崇尚簡易，他則雖嫌「屈宋華而無根」，而亦嫌「荀孟樸而少文」，由是取法於蕭李所認爲複雜漫疏的史漢。足見他雖謂「必先道德，而後文學」（同上），而與蕭李相較，便有點注重文辭了。

元結在唐代古文家中，別具一種風格，頗有小品文的味道。他有詩論而無文論，惟於文編序，自言他的文章可分爲兩期。第一期：

天寶十二年，漫叟（即結）以進士獲薦名在禮部，會有司考校舊文，作文編納於有司。當時叟方年少，在顯名跡，切恥時人詭邪以取進，姦亂以致身，徑欲填陷穿於方正之路，推時人於禮讓之庭，不能得之，故優游於林壑，快悵於當世。是以所爲之文，可戒，可勸，可安，可順。

第二期，自天寶十二年，至大曆二年，中間共十五年：

更經夷亂，所望全活，豈欲跡參戎旅，苟在冠冕，觸踐危機，以爲榮利。蓋辭謝不免，未能逃命。故所爲之文，多退讓者，多激發者，多嗟悵者，多傷閔者。其意必欲勸之忠孝，誘以仁惠，急於公直，守其節分。如此，非救世俗之所須者歟！（文二八一）

雖未如蕭李稱孤所言，爲文必須宗經載道，但「勸以忠孝，誘以仁惠，急於公直，守其節分，」亦近於宗經載道。元結謂其文爲「救世勸俗之所須，」可知古文家的志趣，要在「救世勸俗」；既「救世勸俗」，在那時，便祇有提倡宗經載道的文學了。

七、梁肅的提出文氣與李觀的政議文辭

蕭李主張宗六經，尙簡易，雖是古文運動的應有的提議與應有的階段，但他們實與道德家相近。至楊伋及元結轉返於稍重修辭，始逐漸走上文章之路。楊伋及的弟子梁肅（七五三——七九三）及李華的兒子李觀，雖仍注宗經載道，而對文章的修辭，又較伋伋及及元結爲重視了。

文氣說是早已有的，而古文家的講究文氣，則始於梁肅。他說：

文本於道，失道則博（一作傳）之以氣，氣不足則飾之以辭。蓋道能兼氣，氣能兼辭，辭不當則文斯敗矣。（文五一八，補闕李君前第序）

又稱贊李華的文章說：「其氣全，其辭辦，馳騁古今之際，高步天地之間。」又說：「議者又謂君之才，若崇山之雲，神禹導河，解石而彌六合，隨山而注巨壑，蓋無物足以遏其氣，而闕其行者也。世所謂文章之雄，舍君其誰歟？」（同上）

唐代古文家所謂文氣，與古所謂文氣不甚同：古所謂文氣，如曹丕所謂「氣之清濁有體」，指先天的體氣才氣而言；劉楨所謂氣勢，指文章的聲勢氣調而言；劉勰所謂養氣，在「清和其心，調暢其氣。」古文家所謂

文氣，與他們完全不同，直指由道以培養的正氣而言，所以謂「道能養氣」。就此而言，似與孟子的養氣相似。不過孟子的養氣，雖結果可影響到他的文章，而其目的本不在此；古文家雖是以道德為根本，然究竟文章家，自信於為文而養氣。所以說：「文本於道，失道則博之以氣，氣不足則飾之以辭。」——而梁肅之由重視道德，轉趨於重視文章，是很明顯的了。

梁肅謂「失道則博之以氣，氣不足則飾之以辭。」至李觀則真重視辭了。陸希聲唐太子校書李觀塢序云：

文以理為本，而辭實在所向。元賓（觀字）尚於辭，故辭勝其理；退之尚於質，故理勝其辭。退之雖窮老不休，終不能為元賓之辭；假使元賓後退之之死，亦不能及退之之質。（文八一三）

至其自言，亦在在足以證明比以前的古文家，真視辭為。與右司趙員外書云：

羊舌大夫謂觀曰：「子不言，吾幾失之矣。」仲尼又云：「言而無文，行之不遠。」則知士不得不言，言不得不文。（文五三三）

又云：

今之人學文一變訛俗，始於宋員外郎，而下及嚴秘書皇甫拾遺。世人不以為經，呀呷盛稱，可歎乎！然世人之庸，而援議於數公，其猶人與牛馬也。以觀視諸公，則皆師廷之餘音，況能愛世人之趨彼乎！夫以視之文言於世人，得非何羣變而鼓五音，曷知其由來哉！

與膳部陳員外書亦慨歎「文之難言也久矣！」使為文者紛給，無人察其否臧焉，雷同相從，隨聲是非，遂令繁者之音作，苟且之道開，荆楚有聲」（文五三三）。由是希望陳員外既「專文章之諸，文詞之師，」當「扶微則訛，可以厚名；確舉垂衰，可以辨文。」處處為文而言，不為道而言。固然他上陸相公書，不滿意於「句詞昔以章句知之，今固亦章句待之」（文五三三）。然正可證「他固成就是章句之學。（指辭章而言，非註釋家所謂章句）與膳部陳員外書不滿意於有司的「以詞賦預能而軌度之」，而代替「詞賦瑣

能」者，是文章，不是道德。帖經日上侍郎嘗謂「才不由經，文自謬矣」（文五三三），知他也主宗經。但他以前的古文家之宗經，固亦出於爲文，而亦出於爲道；他的宗經，則在「由經之才，文自見矣。」至報弟兌書，更開明經爲文是兩件事，言「明經世傳，不可墮也；文貴天成，不可強高也。二事並良，苟一立可矣，汝擇處焉」（文五三三）。與帖經日上侍郎書所言合而觀之，顯然是挹經以爲文，不是爲文以傳經；是取經之文，不是取經之道；宗經是爲文的敲門磚，門一敲開則磚可以不要了。

八、古文理論家之柳冕的文論

柳冕（貞元中，官御史）傳下來的文章祇有十四篇（據全唐文卷五二七），而以「論文」名者有六篇之多，其餘除青帥乞朝覲表，皇太子服紀議，請築別廟居紫籙二祖議，請定公主母稱號狀四篇應酬或事功文字外，亦都實質是「論文」之文。則他雖無赫赫之名，而吾情亦可稱之曰「古文理論家」了。

他的文論，最要者有三點：

（一）情道一元論——我們通常分文學爲「緣情」「載道」兩大派，這是比較的說法，實則情每需乎道，道亦本於情；不過到了極端的載道，與極端的緣情，則似乎各不相容而已。柳冕答荆南裴尚書論文書云：

猥辱來問，曠然獨見，以爲齒髮漸衰，人情所惜也；親愛遠道，人情不忘也。大哉，君子之言，有以見天地之心。夫天生人，人生情，聖與賢在有情之內久矣。苟忘情於仁義，是殆於學也；忘情於骨肉，是殆於恩也；忘情於朋友，是殆於義也。此聖人盡知於斯，立教於斯。今之儒者苟持異論，以爲聖人無情，誤也。故無情者，聖人見天地之心，知性命之本，守窮達之分，故得以忘情。明仁義之道，斯須忘之，斯爲過矣；骨肉之恩，斯須忘之，斯爲亂矣；朋友之情，斯須忘之，斯爲薄矣。此三者，發於情而爲禮，由於禮而爲教。故夫禮者，教人之情而已。文人志於道，故來書盡於道，是合於情，盡於禮，至矣。

這是柳冕的一大發現。但這一大發現，實是唐人極端崇道卑情，拆散道情的當然反應。蓋情雖需於道，而六朝的淫放之情，則已背乎道，物極必返，由是激而為唐代古文家的崇道卑情的情道二元論。然離情之道，必矯揉枯寂而不成其為道，由是又激而產生柳冕的情道一元論。

(二)文教關係論——隋唐的提倡古文，本以於時的以文教民，以文化世為背景，因此自李諤王通以來的文論，無不時時以領導教化為言；就是所謂宗經載道，亦實是為的教民化世。至柳冕遂特別對此問題提出討論。答荆南裴尚書論文書云：

君子之儒，學而為道，言而為經，行而為教，聲而為律，和而為音。……儒之用，文之謂也。言而不能文，君子恥之。及王澤竭而詩不作，騷人起而淫麗興，文與教分而為二：以揚馬之才，則不知教化；以荀陳之道，則不知文章。以孔門之教評之，非君子之儒也。夫君子之儒，必有其道；有其道必有文。道不及文則德勝，文不及道則氣衰。文多道寡，斯為輕矣。語曰：「文質彬彬，然後君子，」兼之者，斯為美矣。

與滑州盧大夫論文書亦云：

夫文生於情，情生於哀樂，哀樂生於治亂，故君子感哀樂而為文章，以知治亂之本。屈宋已降，則感哀樂而亡雅正；魏晉以還，則感聲色而亡風教；宋齊以下，則感物色而亡興致。教化興亡，則君子之風盡，故淫麗形似之文，皆亡國哀思之音也。自夫子至梁陳，三變以至衰弱。嗟乎，關雎興而周道盛，王澤竭而詩不作；作則王道興矣。天其或者察往時之亂，為聖唐之治，興三代之文者乎？（謝杜相公論房杜二相書，亦有此類言論）

他認為文教應當合一。就歷史而言，三代是文教合一的，自屈宋以至梁陳是文教分立的，對於唐代文學，希望「興三代之文」，就是仍返於文教合一。

他以前的古文学家，都企圖以文教世，以文變俗，他則謂文因於世，文生於俗。杜相公謂唐初文章承徐庾之

弊，房杜爲相，不能反之於古。柳冕答書云：

荀孟賈生，固先王之遺，盡天人之際，意不在文，而文自口之，此真君子之文也。然荀孟之學，困於儒墨；賈生之才，廢於絳灌。道可以濟天下，而莫能行之；文可以變風雅，而不能振之，是天下皆惑，不可以一人正之。今風俗移人久矣，文雅不振甚矣，苟以此罪之，則蕭曹輩皆罪人也，豈獨房杜乎？相公欲變其文，卽先變其俗，文章風俗，其弊一也。（謝杜相公諱房杜二相書）

他認爲文章之壞，由於世俗之壞，故「欲變其文，卽先變其俗。」準是而言，他似已知道了某種社會，當然要產生某種文學的道理，較以前的倒因爲果的以文教世的言論，切實多了。但他雖知道了以文教世的錯誤，而代替的方法卻是以經教世。謝杜相公論房杜二相書續云：

變之之術，在教其心，使人日用而不自知也。伏維尊經術，卑文士；經術尊則教化美，教化美則文章盛，文章盛則王道興；此二者在聖君行之而已。

以經教世移俗的權柄，操之人君，而不操之人臣，所以說「在聖君行之而已」。又說：「蕭曹雖賢，不能變淫麗之體；二荀雖盛，不能變聲色之詞；屋杜雖明，不能變齊梁之弊。是則風俗爲尙，繫在時王，不在人臣門矣。」和以文教世的論調，沒有多大的區別；不過旁人主宗經爲文以變俗，他主尊經變俗以爲文而已。

（三）才與氣——梁肅已提出文氣問題，柳冕對此問題的探討尤詳。他也主張氣源於道，「文不及道則氣衰」，但與才亦有關係。答楊中丞論文書云：

來書論文，盡養才之道，增作者之氣。推而行之，可以復聖人之教，見天地之心，甚善。嗟乎！天地養才，而萬物生焉；聖人養才，而文章生焉；風俗養才，而志氣生焉。故才多而養之，可以鼓天下之氣；天下之氣生，則君子之風盛。……嗟乎！天下之才少久矣，文章之氣衰矣，風俗之不養才病矣，才少而氣衰使然也。故當世君子，學其道，習其弊，不知其病也。所以其才日盡，其氣益衰，其教不興，故其入日野。如病者之氣，從壯得衰，從衰得老，從老得死，沈綿而去，終身不悟，非良醫孰能知之。夫君

子學文，所以行道。足下兄弟，今之才子，官雖不薄，道則未行，亦有才者之病。君子患不知之，既知之，則病不能無病。故無病則氣生，氣生則才勇，才勇則文壯，文壯然後可以鼓天下之動，此養才之道也。（同上）

梁肅祇重以道養氣，柳冕則一方面謂氣非才莫辨，除上文外，又於答鄭使君論文書云：「噫！文之無窮，而人之才有限。苟力不足者，強而爲文則駸，強而爲氣則竭，強而爲智則拙。」一方面又謂道可養氣，所以勸楊中丞兄弟顛顛行道，謂如此則無病，「無病則氣生，氣生則才勇，才勇則文壯。」答鄭使君論文書亦云：「夫善爲文者，發而爲聲，散而爲氣。真則氣雄，精則生氣。」假使說梁肅所謂氣是一元論，則柳冕所謂氣是二元論。

九、權德輿的二尚二有說

古文的興起是爲的載道，所以各家都重視道，加上蕭李倡簡，梁柳倡氣，到了權德輿（七五九——八一八），便益之以通，完成「尚氣尚簡，有簡有通」的文說。所作醉說云：

予既醉，客有問文者，漬筆以應之云：嘗聞於師曰，尚氣尚理，有簡有通。能者得之以是，不能者失之亦以是。四者皆得之於全，然則得之矣。失於全，則鼓氣者類於怒矣，言理者傷於懦矣，或猶猶而牙口，跖跖以墮水；好簡者則瑣碎以詭怪，或如識緯；好通者則寬疎以浩蕩，龐亂憔悴；豈無一曲之效，固致遠必泥。苟未能朱絃大羹之遺音遺味，則當瑩罄在懸，牢籠列位；何遠翫九索而耽糗餌，況顛命而傷氣。六經之後，班馬得其門。其或怒如中郎，放如漆園，或逾拔而峻深，或垣夷而直溫。固當漠然而神，全然而天，混成四時，寒暑位焉。穆如三朝，而文武森然。酌古始而陋凡今，備文質之彬彬。善用常而爲雅，善用故而爲新。雖數字之不爲約，雖彌卷而不爲繁。貫通之以經術，彌縫之以淵元。其天機與玄解，若坊鼻而斲輪。豈止文也，以宏諸立身。不如是，則非吾黨也，又何足辯云。（文四九

五)

這種「漠然而神，全然而天」的文論，當然受道家，特別是莊子一派的影響，但其取法的卻是自然天象。唐劉史大夫贈司徒贊皇文獻公李栖筠文集序云：

辰象文於天，山川文於地，肖形最靈，經緯教化，鼓天下之動，通萬物之宜，而人文作焉，三才備焉。命代大君子所以序九功，正五事，精義入神，英華發外，著之語言，施之憲章，文明之盛，與天地準。

(文四九三)

中書宗元吳尊師集序亦云：

道之於物，無不由也，無不貫也，而況本之元覽，發為至言；言而蘊道，猶三辰之麗天，百卉之麗地，平夷章大，恬淡溫粹，飄飄然軼八紘而泝三古，與造物者為徒。其不至者，遺言則華，涉理則泥，雖辯麗可嘉，采真之士不與也。(文四八九)

前文由自然推及文明，後文由文理溯於天地，總之是文法自然；而謂「不至者，遺言則華，涉理則泥，」可知二尚二有的文論是植基於自然了。

十、呂溫獨孤郁等的天文說及人文說

植基於自然的文論，並不始於權德輿，其遠源當然可以上溯於周易所謂「觀乎天文以察時變，觀乎人文以化成天下。」而唐人的提出，則始於唐初的史學家。魏徵隋書文學傳序云：

易曰：「觀乎天文以察時變，觀乎人文以化成天下。」傳曰：「言，身之文也，言而不文，行之不遠。」故堯曰則天，表文明之稱；周云盛德，著煥乎之文；然則文之為用，其大矣哉！

李百藥北齊書文苑傳序亦云：

夫玄象著名，以察時變，天文也；聖憲之言，化成天下，人文也。達幽顯之情，明天人之際，其在文

乎！

姚思廉陳齊文學傳序亦云：

易曰：「觀乎人文，以化履天下。」孔子曰：「煥乎其有文也」。

令狐德棻周書王褒庾信傳論亦云：

兩儀定位，日月揚輝，天文彰矣；八卦以陳，昏契有作，人文時矣。

所謂天文不同於後來的天文算術的天文，而是指自然界的文彩；所謂人文不同於西洋的人文主義 (Humanism)，而是指社會上的文化。爲文而取則天文，自易成功自然主義；爲文而取則人文，又易至於崇尚功用。所以史學家一方面主張折中的文學，一方面又視文學爲政治的工具。(詳五章二至四節)

至古文家的採用此說，則莫早於崔元翰。與常州獨孤使君書云：

天之文以日月星辰，地之文以百穀草木，生於天地而肖天地，聖賢又得其靈和粹義，故皆含章垂文，用能裁成庶物，化成天下。而治平之主，必以文德致時雍；承輔之臣，亦以文事助王政。

續後的權德輿李舟也持相類的論調，權德輿的話已引見前節，李舟獨孤常州集序云：

傳曰：「物生而後有象，象而後有滋，滋而後有數，數成而文見矣。」始自天地，終於草木，不能無文也，而況於人乎？且夫日月星辰，天之文也；邱陵川澗，地之文也；羽毛彪炳，鳥獸之文也；華葉彰錯，草木之文也。天無文，四時不行矣；地無文，九州不別矣；鳥獸草木無文，則混然而無名，而人不能用之矣。無文則禮無以辨其數，樂無以成其章，有國者無以行其政，立言者無以存其勸誡，文之時用大矣哉！（文四四三）

古文家之言文，雖也離不開政治，但其觀點與史學家微有不同；大體說來，史學家注重事功，古文家注重道德。因此，古文家雖採取史學家的天文說與人文說，而史學家據以建設折中主義及政治工具的文論；到了古文家手裏，則據以建立簡易敘述說，被檢繁密條管說。所以崔元翰開「治平之重」，必以文德致時雍；承輔之臣，

亦以文事助王政。」李舟謂「無文則禮無以辨其數，樂無以成其章，有國者無以行其政，立言者無以存其勸誠。」權德輿更謂不蕪道之文，「遺言則華，涉理則泥，雖辨麗可嘉，采真之士不與也」（見前節）。又於徐泗濠節度使贈司徒張公文集序引左傳所載單襄公之言云：「忠，文之質也；智，文之與也；仁，文之愛也；義，文之制也」（文四八九）。很顯然是據天文之文，人文之文，以定文章之文的應簡易載道，不應繁縟情。

顧況（至德進士）作文論，結云：

日月麗乎天，草木麗乎地，風雅亦麗於人，故不可廢。廢文則廢天，莫可法也；廢天則廢地，莫可理也；廢地則廢人，莫可象也。郁郁乎文哉，法天，理地，象人者也。周易贊乾曰，「大哉乾元，萬物資始。」贊坤曰，「至哉坤元，萬物資生。」唯大者配乾，至者配坤，幽者賸鬼神，明者績禮樂，不失於正，謂之爲文。

也是由天文，地文，以證人文。而發端即云：

周語之略曰：「孝，敬，忠，信，仁，義，智，勇，惠，讓，皆文也。」天有六氣，地有五行，此十一者，經緯天地，叶和神人，名之爲文。其實行也，文顯行，行顯文，文行和顯，謂之君子之文，爲龍爲光。（文五二九）

則所言人文雖不限於文章，而表現於文章者，自應「孝敬忠信仁義智勇惠讓」，自應「文顯行，行顯文。」所以阿斥「吟詠風月」的文人，謂「建安，正始，洛下，鄴中，吟詠風月，此其所以亂文也！」

呂溫（七七二——八一）作人文化成論，也是以易所謂「觀乎人文以化成天下」的觀點，扶持教化，反對綺靡雕蟲之文：

易曰，「觀乎人文以化成天下」，能諷其言蓋有之矣，未有明其義者也。嘗試論之，夫一二相生，大鈞造物，百化交錯，六氣節宣；或陰闔而陽開，或天經而地紀，有聖作則實爲人文。若乃夫以剛克，妻以

柔立，父慈而教，子孝而箴，此室家之文也。君以仁使臣，臣以義事君，子遠汝躬，賦可替否，此朝廷之文也。三公論道，六卿分職，九流異趣，百揆同歸，此官司之文也。寬則人慢，糾之以猛；猛則人殘，施之以寬；寬以濟猛，猛以濟寬，此刑政之文也。樂勝則流，遏之以禮；禮勝則離，和之以樂；與時消息，因俗變通，此教化之文也。文者蓋言錯綜庶績，藻繪人情，如成文焉，以致其理。然則人文化成之義，其在茲乎。而近代諂諛之臣，特以時君不能則象乾坤，祖述堯舜，作化感天下之文，乃以旒常冕服，章句翰墨，爲人文也。遂使君人者，浩然忘本，沛然自得，盛威儀以求至理，坐吟詠而待升平，流蕩因循，敗而未悟，不其痛歟！必以旒常冕服爲人文，則秦漢魏晉，聲明文物，禮禘五帝，儀繁三王，可曰煥乎其有文章矣；何衰亂之多也？必以章句翰墨爲人文，則陳後主隋煬帝雍容綺靡，洋溢編簡，可曰文思安安矣；何滅亡之速也？覆之以名義，研之以情實，既如彼；較之以今古，質之以成敗，又如此。傳不云乎，「經緯天地曰文」；禮不云乎，「文王以文治」，則文之時義大矣哉，焉可以名數末流，雕蟲小技，劇雜其間乎！（文六二八）

獨孤郁作辨文，則又以天文爲根據，證明文當簡易自然，不當彩飾其字：

或曰：「文所以指陳是非，有以多爲貴也，其要在乎彩飾其字，而慎其所爲體也。」又曰：「文章乃一其耳。」是皆不知上流之文，而文之所由作也。夫天之文位乎上，地之文位乎下，人之文位乎中，不可得而增損者，自然之文也。故伏羲作八卦以象天地，窮極終始，萬化無有差忒，故易與天地準，此聖人之文至也，但合其德而三才之道盡。後聖有作，不能使之爲五或七而九泊曲折者，是其文之至也。文摩既生，治亂既形，仲尼作春秋，以繩萬世，而褒貶在一字，亦文之至者乎。然則易卦之一畫，春秋之一字，豈所謂崇飾之道，而尚多之意耶？夫文者，考言之具也，可以革，則不足以異天地矣。故聖人當使將來無得以筆削，果可以包舉其義，雖一畫一字其可已矣；病不能然，而曰必以彩飾之能，援引之富，爲作文之祕訣，是何言之未歟？夫天豈有意於文彩耶，而日月星辰不可殫；地豈有意於文彩耶，而山川

邱陵不可加；八卦春秋豈有意於文彩耶，而極與大地侔。其何故得以不重刻，自然也。夫自然者，不得不然之謂也。不得不然，又何體之深耶！（文六八五）

而主張齊文皆爲「教化之至言」，反對「稱曰文與藝」的「纖纖而無根」之文。

（註一）貞觀郎南陽公集序云：「近日劉勰文心，卽曠時評，其論敘起，高談不息，人情習其，始歸拾遺之容，其討南金，始歸荆楚之妙。」（文一三八）劉知幾史通自序云：「詞人屬文，其體非一，習甘乎時味，并繁異彩，從來以爲，雖疎固通，家有詆訶，人相持按，故劉勰文心生焉。」（史通本齊，又文二七四）劉勰文心序，劉知幾史通序，皆論齊文，劉勰文心序，劉知幾史通序，皆論齊文，劉勰文心序，劉知幾史通序，皆論齊文，劉勰文心序，劉知幾史通序，皆論齊文。

第七章 韓柳及以後的古文論

一、韓愈的貢獻

依上章的敘述，韓柳以前，載道說也有了，文氣說也有了，簡易說也有了，崇經舉史的學說也有了，推崇周秦兩漢，卑棄魏晉六朝的學說也有了，那末韓柳之對於古文的理論，不只是前人的應聲蟲嗎？人云他亦云，還有什麼價值可言呢？不錯，古文運動到了韓柳，已有二百多年的歷史，已有無數的有名作家及無名作家的努力，到他倆適際其會，其完成登峯造極的古文及其理論是當然的，雖不能謂其只是前人的應聲蟲，然確是其前人之賜。但他倆雖是順着歷史的食前人之賜，而却使古文運動劃一新時代，最明顯的就是前人已提出載道說，而道是什麼，非常模糊；韓愈則作原道，說明道是指仁義之道，儒家之道（詳一篇一章十三節）。

韓愈（七六八——八二四），字退之，昌黎人（新唐書作南陽人）。舊唐書卷一六〇，新唐書卷一七六有傳。韓愈以前，北周的蘇綽，北齊的顏之推，都有儒家的傾向，但沒有提出儒家之道。王通自言要「紹宣尼之業」（文中子天地篇），但對佛老，並不十分反對，謂：「詩書盛而秦世滅，非仲尼之罪也；虛玄長而晉室亂，非老莊之罪也；猶戒修而梁亡，非釋迦之罪也」（前晉周公篇）。此後提倡載道說最力的為蕭穎士和李華，李華是表彰佛的，所以獨倡及謂其「詮佛教心要而會其異同，則南泉真禪師，左溪郎禪師碑」（文三八八，檢校尚書吏部員外郎趙郡李公中集序）。蕭穎士無表彰佛老的首論，可也無排斥佛老的首論。此外的古文家之對於佛老，也只有表章，絕無排斥。到韓愈便不同了，他從起勁的排斥佛老，以衡儒道。他諫迎佛骨云：

高祖始受隋禪，則議除之。當時羣臣材識不遠，不能深知先王之道，古今之宜，推而皇明，以救斯弊，其事遂寢，臣常恨焉。……夫群萃夷狄之人，與中國言語不通，衣服雜製，口不首先王之法言，身不服

先王之法服，不知君臣之義，父子之情。（文五四八，論佛骨表）

又作原道，提倡自堯舜禹湯文武周公孔子孟軻以傳下的仁義道德；開佛老，主張「人其人，火其書，廋其居，明先王之道以道之。」（文五五八）與孟尚書謂楊墨交亂，使人幾於禽獸，而「釋老之害，過於楊墨」（文五三三）。

韓愈所謂道的是非當否，姑置不論，他以前的古文家祇是模糊的載道，他則抓住一種道，這是千真萬確的。這種道如只是積極的建設，而沒有破壞的對象，也難得十分起勁，恰巧佛老又作了他的哲學上的一魔的辯護士（Advocatus diaboli），使他格外的叫得響亮。韓愈以前也有開佛的，如傅奕的上疏請除釋教（唐書傅奕傳），姚崇的治令謂信佛皆亡國殄家（唐書姚崇傳）。但第一，他們開佛而不開老，實則老教在六朝已幾與佛教相埒，至唐代又以皇帝奉老子為遠祖的緣故，更形發達。第二，他們雖開佛教，但並未鮮明的衛儒道。韓愈則一面開佛老，一面衛儒道（他名為聖道），所以他的陣線排布得非常周密。而且他有真誠的信心，在舉世信佛有靈應的時代，他敢很負責任的發誓說：「佛如有靈，能作禍祟，凡有殃咎，宜加臣身。上天監臨，臣不怨悔」（論佛骨表）。他因諫逆佛骨，貶為潮州刺史，「有一老僧號大顛者，頗聰明，識道理，遠地無可與語者，故自山召至州郭，留十數日」（與孟尚書書）。由是有人疑心他「信奉釋氏」，他與孟尚書書，力陳自己衛道開佛的願力，末謂：「孟子不能救之於未亡之前，而韓愈乃欲全之於已壞之後。嗚呼！其亦不量其力，且見其身之危，莫之救以死也！雖然，使其道由愈而靈傳，雖滅死萬萬無恨。天地鬼神，臨之在上，質之在旁，又安得因一摧折，自毀其道以從於邪也！」其激昂慷慨，百折不撓的氣概，千載之後，猶可想見。

古文既不是緣情的，而是載道的，則必有一種蘊藏鮮明的道，而後其道始真，其文始信。普通說來，情源於人的感情作用，道源於人的理智作用。但看見人家言情，我為時髦起見，雖無情可言，也要搜情取貌，則不是源於情感，而是源於理智，失掉「文學產於情感」的要素。因此其所言之情，是無病呻吟，是無歡強笑。反之如對一種道理，深信不疑，而且認為是自己的責任，頭可斷，此道不可不行，則已由理智作用，渡於感情作

用，雖爲載道文學，仍合於「文以載道」的要素。韓愈以前的古文家，其所撰道既模糊，其對於道的信念，也比較冷淡。韓愈不准抓住了鮮明的道（前面已經說過，其是非當否是另一問題），而且有萬死殉道的願力，自然要使古文運動，劃一新時代了。

至韓愈所以能抓着儒道以排佛老的原因，屬於個人方面者，一由於師友的薰陶與慫恿，一由於家庭的遺傳與教育。前者如舊唐書卷一六〇本傳云：「大曆貞元之間，文字多爲古學，大勳揚雄董仲舒之述作，而獨佩及梁肅最稱淵奧，儒林推重。愈從其徒遊，說意竄仰，欲自益於二代。」這是師友的薰陶。張籍兩次上韓愈書，力言老釋之害，勸愈「嗣孟軻揚雄之作，辨揚墨老釋之說，使聖人之道，復見於唐。」（此係宋洪邁所提出，見洪齋四筆卷三，韓退之張籍書條。）這是朋友的慫恿。後者如王銍韓會傳稱：「會與其叔錕卿俱爲蕭穎士愛獎。其黨李紆，柳識，崔祐，皇甫冉，謝良弼，朱巨川並遊，會慨然獨鄙其文洛綺豔，無道德之實，首與梁肅變體爲古文章，爲文衡一篇。……弟愈三歲而孤，養於會，學於會。……觀文衡之作，益知愈本六經，尊皇極，斥異端，節百家之美而自爲時法，立道繩剛，事君孤峭，甚矣其似會也。」（此係李嘉言先生所提出，見文學第二卷第六期，韓愈復古運動的新探索。）屬於社會方面者，一由於社會問題的益趨嚴重，一由於佛老的畸形發達。前者是無庸細述的，韓柳的時代正屬中唐之末，經濟的搖動，政治的腐敗，以及其他的破弊情形，盡人皆其較以前更甚。後者——所謂佛老的畸形發達，也不必遠找例證，止看韓愈原道說：「古之爲民者四，今之爲民者六，一便知道不耕而食，不織而衣的佛老，已與士農工商平分社會。這樣自然應當排斥佛老，而排斥佛老自然要衛護儒道了。」

二、道與文的關係

至道與文的關係，韓愈以爲就學習而言，要「因文見道」；就創作而言，要「文以載道」。答李秀才書云：

然愈之所志於古者，不惟其辭之好，好其道焉爾。（文五五二）
答陳生書云：

愈之志在古道，又甚好其首辭。（文五五二）

羅哀辭（歐陽生哀辭）後云：

愈之爲古文，豈獨取其句讀不類於今者耶？思古人而不得見，學古道則益愛通其辭；通其辭者，本志學道者也。（文五六七）

這就是說學習古文的原因，爲的「因文見道」。答劉正夫書云：

若聖人之道不用文則已，用則必尙其能者；能者非他，能自樹立，不因循者也。（文五五三）

上其部李侍郎書云：

謹獻舊文一卷，扶樹微道。（文五五一）

上宰相書云：

其業則讀書著文，歐頌蟠舞之道。（文五五一）

送陳秀才彤序云：

讀書以爲學，積言以爲文，非所以誇多而鬥靡也；蓋學所以爲道，文所以爲道身。苟行事得其宜，出貴適其要，雖不吾面，吾將信其富於文學也。（文五五五）

這就是說創作古文的原因爲的「以文載道」。所以道是文的實質，文是道的形式。答李翊書云：「道德之歸也有日矣，況其外之文乎？」則所重者是道的實質，其次才是文的形式。所以答李翊書又云：「養其根而煥其實，加其膏而希其光；根之茂者其實遂，膏之沃者其光晔，仁義之人，其言藹如也。」答尉遲生書亦云：「夫所謂文必有諸其中，是故君子慎其實。實之美惡其發也不掩，本深而末茂，形大而聲宏，行峻而言厲，心辟而氣和，昭晰者無疑，優遊者有餘，體不備不可以爲成人，辭不足不可以爲成文」（文五五五）。

三、古文方法

韓愈所抓着的儒家之道，其義蘊已爲周秦兩漢的儒家發揮殆盡，至韓愈已無多可言，故雖有「信道篤」的願念，也只能作實行的儒家，不能作理論的儒家。蘇試韓愈論云：「韓愈之於聖人之道，蓋亦知好其名矣，而未能樂其實。何者？以其論甚高，其待孔子孟訶甚尊，而距楊墨佛老甚嚴，此其用力亦不可謂不至矣。然其論至於理而不能精，支離蕩佚，往往自叛其說而不知」（東坡七集，應詔集卷十八）。實以儒理已爲以前的儒家說盡，故韓愈只能據儒理以排斥佛老，不能對儒理有新的發明。故韓愈雖自言重道輕文，而結果還是文章家，不是哲學家。

從歷史的根據而言，隋唐的古文運動，在取法周秦兩漢之文，以打倒魏晉六朝之文，所以自李諤王通以來，幾乎沒有一位古文家不反對魏晉六朝文的。韓愈也說魏晉以下的文學，「就其善者，其聲清以浮，其節數以急，其辭淫以衰，其志馳以肆，其爲言也雜亂而無章」（文五五五，送孟東野序）。又云：「齊梁及陳隋，衆作等蟬噪。搜春摘花卉，沿襲傷剽盜」（詩五函十冊韓愈卷二，薦士）。既反對魏晉六朝，故不讀魏晉六朝之書，不作近似魏晉六朝之文。而其所取法的，無疑的是周秦兩漢了。答李翊書自述讀書爲文的經驗云：

始者非三代兩漢之書不敢觀，非聖人之志不敢存，處若忘，行若遺，儼乎其若思，茫乎其若迷。當其取於心而注於手也，惟陳言之務去，真莫乎其難哉。其觀於人，不知其非笑之爲非笑也。如是者亦有年，猶不改，然後識古書之正僞，與雖正而不至焉者，昭昭然黑白分矣；而務去之，乃徐有得也。當其取於心而注於手也，汨汨然來矣。其觀於人也，笑之則以爲喜，譽之則以爲憂，以其猶有人之說者存也。如是者亦有年，然後浩乎其沛然矣。吾又懼其雜也，迎而距之，平心而察之，其皆醇也，然後肆焉。雖然，不可以不養也，行之乎仁義之途，游之乎詩書之源。無迷其途，無絕其源，終吾身而已矣。氣水也，言浮物也，水大而物之浮者大小畢浮，氣之與言猶是也，氣盛則言之長短，與聲之高下皆宜。雖如

是，其敢「爾於...」？（文五五二）

管正夫書亦云：

或問「爲文宜何歸？」必謹對曰「宜師古聖賢」。人曰「古聖賢人爲之，吾其亦爲之，雖其不肖，宜何師？」必謹對曰「師其意，不師其辭。」又問曰，「文宜易宜難？」必謹對曰，「易難易，惟其是爾。」——如是而已，非固閉其爲此而禁其爲彼也。夫百物朝夕所見者，人皆不識也，及觀其異者，則共觀而賞之。夫文豈異於是乎？漢朝人莫不能爲文，獨司馬相如太史公劉向揚雄爲之最，然則用功深者，其收名也遠；若皆與世沉浮，不自樹立，雖不爲當時所怪，亦必無後世之傳也。是下家中百物，皆賴而用也，然其所珍愛者，必非常物。夫君子之於文，豈異於是乎？今後進之爲文，能深探而力取之，以古聖賢人爲法者，雖未必皆是，要若有司馬相如太史公劉向揚雄之徒出，必自於此，不自於尋常之徒也。（文五五三）

前者昭示古文方法，在精讀三代兩漢之書，實行三代兩漢之道；後者謂師古聖賢之書，須師其意，不必師其辭。良以古文本來注重載道，所以欲作古文，必先明古道。惟古道不是照鈔，而務去陳言，必非常物。要明古道，又務去陳言，固是以復古爲革命，而在邏輯上是矛盾的；且古道已爲古人說盡，餘義無多，所以務去陳言的律條，遂躲避實質之道，趨向形式之文。所以韓愈的古文，自謂「不專一能，怪怪奇奇」（文五五七，送窮文）。又託爲太學生的譏笑云：「作爲文章，其書滿家：上規姚姒，渾渾無涯；周語殷盤，佶屈聱牙；春秋謹嚴，左氏浮誇；易奇而法，詩正而葩。下逮莊騷，太史所錄，子雲相如，同工異曲。先生之於文，可謂閎其中而肆其外矣」（進學解）。樊紹述的文章有名的奇澀，韓愈却讚云：「惟古於詞必已出，降而不能乃剽賊，後皆指前公相襲，從漢迄今用一律。寥寥久哉莫覺屬，神祖聖伏道絕響。既極乃通發紹述，文從字順各識職，有欲求之此其獨」（南陽樊紹述墓誌銘）。孟郊的詩有名的奇澀，韓愈却讚云：「及其爲詩，刺目鉢心，刃迎鑿解，鉤章棘句，括濯胃腎，神施鬼設，間見層出」（貞曜先生墓誌銘）。知他極重親文辭的怪奇，所以柳宗元

云：「信韓子之怪於文也」（文五八六，讀韓愈所著毛穎傳後題）。至他的門弟子後學，過專專的提倡怪奇之文了。

四、「不平則鳴」與「文窮益工」

至文學的產生，韓愈以爲由於「不得其平」。送孟東野序云：

大凡物不得其平則鳴：草木之無聲，風搖之鳴；水之無聲，風蕩之鳴。其躍也或激之，其趨也或梗之，其沸也或炙之。金石之無聲，或擊之鳴。人之於言也亦然，有不得已者而後言；其言也有思，其思也有懷，凡出乎口而爲聲者，其皆有弗平者乎。樂也者，鬱於中而泄於外者也，擇其善鳴者而假之鳴。金石絲竹匏土革木八者，物之善鳴者也。……其於人也亦然，人聲之精者爲言；文辭之於言，又其精也。（文五五五）

文學既生於不平之鳴，則愈不平，其文學愈善；而不平的因素雖多，最直接的是窮困，所以「文窮益工」。荆諷唱和詩序云：

夫和平之音淡薄，而愁思之聲叢妙，譴諭之辭難工，而窮苦之言易好也。是故文章之作，恆於羈旅草野；至若王公貴人，氣滿志得，非性能而好之，則不暇以爲。（文五五六）

這種「不平則鳴」與「文窮益工」說的產生，其歷史的來源，大概可上溯於司馬遷的對一切著述，率謂其由於「抒其憤思」（詳二篇三章三節）。韓愈頗推崇司馬遷，司馬遷的學說，當然可給他以極大的影響。然韓愈的特別提出這種說，與他的不得志有關。他二十時，苦家貧衣食不足，……見有舉進士者，人多貴之，……因詣州縣求舉。有司者好惡出於其心，因與而後有成，亦未即得仕。聞吏部有以博學宏辭選者，人尤謂之才，且得美仕，……因又詣州府求舉。凡二試於吏部，一既得之而又黜於中書」（文五五二，答崔立之書）。後來三上宰相書（文五五一），逼于當時執政者，雖爬上了仕途，而迭遭貶謫，幾至殺戮。由是作進學解以解

嘲（文五五八），作送窮文以自諷。送窮文列舉急欲送出的窮鬼有五個，就是智窮，學窮，文窮，命窮和交窮。的確他不惟仕途失敗，文譽也不佳。答李朔書說「其觀於人也，笑之則以為喜，譽之則以為憂，」正反映文譽的窮厄。與馮宿論文書更說得明白：「僕為文久，每自測意中以為好，則人必以為惡矣；小稱意人亦小怪之，大稱意人必大怪之也。時時應事作俗下文字，下筆令人慚，及示人，則人以為好矣；小慚者亦蒙謂之小好，大慚者即必以為大好矣。不知古文直何用於今世也」（文五五三）——這樣當然使他窮得不平。不幸他又不是優遊肥遯的隱士，而是有絕大抱負的學者，因此益感不得志行道之苦，「學成而道益窮，年老者智益困」（文五五一，上兵部李侍郎書），遂由不平則鳴，文窮益工的事實，作出了不平則鳴，文窮益工的文論。

五、柳宗元的地位及其所言道之二病

唐代古文的有韓柳，猶之先秦儒家的有孟荀；韓愈近似孟子，其成就在於偉大，柳宗元近似荀卿，其成就在於綿密。柳宗元（七七三——八一九）字子厚，河東人。舊唐書卷一六〇，新唐書卷一六八有傳。韓愈為傳道而排斥佛老，柳宗元為傳道而排斥「好辭工書」。報崔黯秀才論為文書云：

聖人之言，期以明道，學者務求諸道而遺其辭。辭之傳於世者，必由於書，道假辭而明，辭假書而傳，要之之道而已耳。道之及，及乎物而已耳。——斯取道之內者也。今世因貴辭而於書，粉澤以為工，遺密以為能，不以外乎？君子之所言道，匪辭而書，其所望於僕，亦匪辭而書，是不亦估及物之道愈以遠乎？僕嘗學聖人之道，身雖窮，志求之不已，庶幾可以語於古。

又云：

凡人好辭工書者，皆病辭也。吾不幸蚤得二病，學道以來，日思破滅攻剋，卒不能去，纏結心膈牢甚，願斯須忘之而不克，竊嘗自憐。今吾子乃始欬欬思易吾病，不亦感乎！……均之病，書字盡下，而子

之意又益下，則子之病又益篤。甚矣，子癡於伎也！（文五七五）

「辭」「書」二病，雖「書字益下」，但除了崔黯秀才以外，因好辭害道者甚多，因工書害道者甚少。這是因爲書與道的關係較遠，所以工書者未必以書用於道，明道者亦未必寄道於書；辭與道的關係較密切（道假辭而明），所以好辭者每每喜假道以摘辭，明道者亦喜藉辭以傳道。實則道固假辭而明，亦因辭而晦。所以柳宗元於他篇不再反對「書」，而只反對「辭」。答韋中立論師道書云：

始吾幼且少，爲文章以辭爲工。及長，乃知文者以明道，是固不苟爲炳炳烺烺，務色彩，夸聲骨，而最爲能也。（文五七五）

答吳武陵論非國語書云：

夫爲一書務富文采，不願事實，而益之以謬怪，張之以闕詭，以炳然誘後生，而終之以僻，是猶用文錦服陷弊也，不明而出之，則類者衆矣。（文五七四）

與呂道州溫論非國語書云：

嘗讀國語，病其文勝而言厲，好詭以反倫，其道舛逆；而學者以其文也，咸嗜焉，伏膺呻吟者，至比六經，則溺其文，必信其實，是聖人之遺醫也。（同上）

非國語後序云：

凡其繁蕪蔓衍者甚衆，背理去道，以務富其語。……越之下篇尤奇竣，而其事多雜，蓋非出於左氏。吾今乃知文之行於遠也，以彼滄蔽奇怪之語，而輔蔽之，金石之，用震曜後世之耳目，而讀者莫之或非，反謂之近經，則知文者，可不慎耶！（柳河東集卷四五）

就傳下來的韓柳時代的文章而論，固大體是不尚辭的古文。然柳宗元與楊京兆憑書云：「自古文士之多莫如今。今之後生爲文，希屈馬者可得數人，希王褒劉向之徒者又可得十人，至陸機潘岳之比，累累相望」（文五七三）。希屈馬王劉的十數人容或不尚辭，累累相望的希陸機潘岳之比者，其尚辭無疑。所以柳宗元以辭爲病

道而非之，並非無的放矢，正是對症下藥。

六、學文的步驟與作文的態度

柳宗元與韓愈一樣，究竟是文學家而不是哲學家。韓愈抓着儒家的仁義道德之道，柳宗元也抓着儒家的中庸之道。與呂道州溫論非國語書云：

近世之育理道者衆矣，率由大中而出者咸無焉。其言本儒術，則迂迴茫洋，而不知其適；其或切於事，則苛峭剴駁，不能從容，卒泥乎大道；甚者好怪而妄言，推天引神，以爲靈奇，恍惚若化，而終不可逐；故道不明於天下，而學者之至少也。吾自得友君子，而後知中庸之門戶階室，漸染砥礪，幾乎道矣。然而常欲立言垂文，則恐而不敢。今動作倖謬，以爲僂於世，身編夷人，名列囚籍，以道之窮也，而施乎世事者無日，故乃挽引雜爲小書，以志乎中之所得焉。（文五七四）

其自謙爲小書者，就是非國語六十七篇。非國語是就國語，而「黜其不臧，究世之謬。」可知他對道的苦於無可發揮，無可插嘴，由是很可憐的。非國語不能就算了不起的講中庸之道的哲學書。哲學既不能爲役，所以結果仍是由道渡於文。與楊京兆憑書云：

今之世言士者先文章，文章士之末也。然立言存乎其中，卽末而操其本，可十八九，未易忽也。……天下方理平，今之文士，咸能先理；理不一，斷於古書老生；直趨堯舜大道，孔氏之志，明而出之，又古之所難有也。然則文章未必爲士之末，獨采取何如耳。（文五七三）

文章因道而貴，文章家亦因道而尊，所以雖先道後文，而「言而不文則泥，然則文者固不可少耶」（答吳武陵論非國語書）？所以仍然要作文章家。既作文章家，則須學文章，作文章。學文章的步驟是：

大都文以行爲本，在先誠其中。其外者，當先讀六經，次論語孟軻書，皆經旨；左氏國語莊周屈原之辭，稍采取之；穀梁子太史公甚峻潔，可以出入；餘書俟文成異日討也。其歸在不出孔子。（文五七

五、報袁君陳秀才選師名書

本之書以求其質，本之詩以求其恆，本之禮以求其宜，本之春秋以求其斷，本之易以求其動，此吾所以取道之原也。參之穀梁氏以厲其氣，參之孟荀以暢其支，參之莊老以肆其端，參之國語以博其趣，參之離騷以致其幽，參之太史以著其潔；此吾所以旁推交通，而以爲之文也。（文五七五，答韋中立論師道書）

至作文的態度，則是：

每爲文章，未嘗敢以輕心掉之，懼其烈而不留也；未嘗敢以怠心易之，懼其弛而不嚴也；未嘗敢以昏氣作之，懼其昧沒而雜也；未嘗敢以矜氣作之，懼其假遷而驕也。抑之欲其奧，揚之欲其明，疏之欲其通，廉之欲其節，激而發之欲其清，固而存之欲其重；此吾所以羽翼夫道也。（同上）

韓愈的方法，祇是讀三代兩漢之書，行三代兩漢之道，以俟文思的「汨汨然來矣」，「浩乎其沛然矣」。柳宗元則讀文既分別挹取，作文又有種種態度，較韓愈綿密多了。

七、「得之難」及「知之難」

惟其如此，所以韓愈對於作文，始也雖「憂憂乎難也哉」，後來便逐漸「汨汨然來矣」，「浩乎其沛然矣」，一點也不覺得難了。柳宗元與友人論文書則云：

古今號文章爲難，足下知其所以難乎！非爲比與之不足，恢拓之不遠，鑽礪之不工，頗類之不除也；得之爲難，知之愈難耳！

荀或得其高朗（一作明），探其深蹟，雖有蘊敗，則爲日月之皎也，大圭之瑕也，易足傷其明，黜其實哉？且自孔氏以來，茲道大闡，家修人勵，剴精竭慮者，數千年矣。其間耗費簡札，役用心神者，其可數乎！登文章之錄，波及後代，越不過數十人耳。其餘誰不欲爭列綺繡，互鑿日月，高視於萬物之

中，雄峙於百代之下乎！率皆縱輿而不克，躑躅而不進，力蹙勢窮，吞志而沒。——故曰「得之爲難」。

嗟乎！道之顯晦，幸不幸繫焉；談之辯訥，升降繫焉；鑿之頗正，好惡繫焉；交之廣狹，屈伸繫焉；則彼卓然自得以奮其間者，合乎否乎，是未可知也。而又榮古虐今者，比肩疊跡，大抵生則不遇，死而垂聲者衆焉。揚雄沒而法言大興，馬遷生而史記未振，彼之二才，且猶若是，況乎未甚聞者哉！固有文不傳於後祀，聲遂絕於天下者矣！——故曰「知之愈難」。（文五七四）

所以謂「得之難」者，雖可解以深於文，故知作文的甘苦，但深於文的人很多，獨他特別的說明「得之難」，大概由於他的作文方法，過於綿密。所以謂「知之愈難」者，據與友人論文書是：

而爲文之士，亦多漁獵前作，戕賊文史，挾其意，抽其華，置齒牙間，遇事蠶起，金聲玉耀，誑襲譬之人，傲一時之聲，雖終淪棄，而其奪朱亂雅，爲害已甚：是其所以難也。

自然朱紫淆混，辨析極難，但這不是他說「得之愈難」的主因；他說「得之愈難」的主因是他遠謫永柳，失掉了優越的政治地位。不錯，韓愈說得好，「使子厚斥不久，窮不極，雖有出於人，其文學辭章，必不能自力必傳於後如今，無疑也」（文五六三，柳子厚墓誌銘）。可是「落井下石」者流，不免貶譏他的文章。所以他很慷慨的說，「道之顯晦，幸不幸繫焉！」所以友人欲觀看他的文章，他「退發囊笥，編其蕪穢，心悸氣動，交於胸中，未知孰勝，故久滯而不往也。」同是自謙，也是警友。答吳秀才謝示新文書云：「夫觀文章，宜若懸衡然，增之銖兩則俯，反是則仰，無可私者」（文五七五）。是他的知文不難；然則所謂「知之愈難」者，不是指他的知他人的文章之難，而是指他的文章求他人知之之難。

在這種情形之下，「榮古虐今」的學說，遂在復古道，作古文的柳宗元口裏唱出。不惟與友人論文書言之，與揚京兆憑書亦云：

彼古人亦人耳，夫何遠哉！凡人可以言之，不可以言古。桓譚亦云：「覲見揚子雲容貌不能動人，安肯

傳其書？誠使博如莊周，哀如屈原，奧如孟軻，壯如李斯，峻如馬遷，富如相如，明如賈誼，專如揚雄，猶爲今人，則世之高者至少矣。由此觀之，古人未必不薄於當世，而榮於後世也！

固然由復古運動，可以激起這種反古的言論，但不能出之於復古運動者的本身，尤其柳宗元是復古運動的柱石，更不應如此。而所以如此者，實由於他的身遭貶謫，文亦隨之遭了貶謫，遂憤而爲此，一方面詆時人之不識文，一方面自勗雖「薄於當世」，而可「榮於後世也」。

八、詩與文

詩與文有共同性，也有各別性，所以雖同是文學的一部門，但詩是美的文學，文則或尙美，或尙用，頗不一致。就文學的歷史而言，大約尙美的時代，則文亦尙美，由是與詩走着差不多相同的道路；尙用的時代，則文當然尙用，而詩以不便於說理的緣故，每相當的保持着尙美的態度，由是詩與文分道揚鑣。唐代的古文家，希望以古文救世，當然是尙用的，所以主張簡易載道。但對於詩則承認它的綺靡緣情。如獨孤及謂「文章可以假道，道德可以長保；華而不實，君子所醜。」但對於詩，則大捧沈佺期宋之問的「裁成六律，彰施五色，使言之而中倫，歌之而成章。」謂「緣綺靡之功，至是乃備」（詳一篇一章八節）。到柳宗元益有顯明的論調。大理評事楊君文集後序云：

文有二道：辭令褒貶，本乎著述者也；導揚諷諭，本乎比興者也。著述者流，蓋出於書之謨訓，易之象繫，春秋之筆削，其要在於高壯廣厚，詞正而理備，謂宜藏於簡冊也。比興者流，蓋出於虞夏之詠歌，殷周之風雅，其要在於麗則清越，言暢而意美，謂宜流於謠誦也。茲二者，考其旨義，乖離不合，故秉筆之士，恆偏勝獨得而罕有兼者焉。厥有能而專美，命之曰藝成，雖古文雅之盛世，不能並肩而生。唐興以來，稱是選而不作者，梓潼陳拾遺。其後燕文貞以著述之餘攻比興而莫能極，張曲江以比興之隱窮著述而不克備。其餘各探一隅，相與背馳於道者，其去彌遠。文之難兼，斯益甚矣。（文五七

七)

著述之文就是文，比興之文就是詩，源流，風格，皆「乖離不合」，因此能文者未必能詩，能詩者未必能文。我常以爲唐代的詩文是分化發展，觀此益可瞭然了。

九、劉禹錫的詩文分論

柳宗元謂文有比興之文和著述之文二道，劉禹錫（七七二——八四二）謂文有文人之詞和經綸之詞兩種。唐故中書侍郎平章事韋公集序云：

謹按公文，未爲近臣以前所著詞賦讚論記述銘誌，皆文士之詞也，以才麗爲主；自入爲學士，至宰相以往，所執筆皆經綸制置財成潤色之詞也，以識度爲宗。（文六〇五）

這雖是就韋公（執誼）文集而言，但對他文當也有類似的分類觀念。他所謂文人之詞包括柳宗元所謂比興之文的全部，同時還包括柳宗元所謂著述之文的大半；至經綸之詞雖也屬於柳宗元所謂著述之文，却偏於典章經濟。本來劉禹錫雖與韓柳爲古文家，但同時也和元白爲詩人；古文家簡易載道，詩人綺麗緣情。所以揉合詩文，則謂皆「以才麗爲主」；分別詩文，則文宗三代秦漢，詩宗魏晉六朝。唐故尚書禮部員外郎柳君文集序云：

八音與政通，而文章與時高下。三代之文，至戰國而病，涉秦漢復起，漢之文至列國而病，唐興復起。（同上）

這是就文而言。董氏武陵集序云：

詩者，其文章之蘊邪！義得而言興，故微而難能；境生於象外，故精而寡和。千里之繆，不容秋毫，非有的然之姿，可使戶曉，必俟知者；然後鼓行於時。自建安距永明以還，詞人比肩，唱和相發，有以「朔風」「寒雨」，高視天下；「蟬噪」「鳥鳴」，蔚在史策。國朝因之，燦然復興。（同上）

這是就詩而言。韓愈不止反對魏晉六朝文，也反對魏晉六朝詩，劉禹錫則襲其文，取其詩，這固然由於他不止是古文家，也是詩人，而由魏晉六朝文學的逐漸抬頭，也足徵文學界的逐漸注重辭藻了。

十、時人的見解與李翱的批評

古文運動之至於韓柳，已發展到了最高點，同時便已有轉移方向的暗示。韓愈對於文主「怪怪奇奇」，則雖自謂不注重形式，而較蕭李則實在注重形式了。柳宗元雖反對「好辭工書」，然又曰：「文之用，辭令褒貶，導揚諷諭而已，雖其言鄙野，足以備用，然而闕其文采，固不足以竦動時聽，夸示後學，立言而朽，君子不由也」(文五七七，大理評事楊君文集後序)。其作文方法，綿密繁瑣，無非在求文章之美。以故韓柳是古文的集大成者，同時也是後來轉返於怪麗的開導者。本來一切物不能永久保持同一狀態，否定自己而變成他物，是物的內在本質。南北朝以來的繁密緣情的文學否定自己而變成古文，古發展到了最高點，又否定自己而變成晚唐五代的緣情的四六文。——這是內在的原因。至外在的原因，則古文的目的原在救世，其存在的客觀條件在世之答應拯救；或社會雖不答應拯救，而拯救者還野心未死。前者是隋至初盛唐，正努力在復興社會，所以朝野上下，皆願承受古文之實質的道之教導與束縛。後者是中唐，社會方面，已由貧富的懸殊過甚，致使權貴與富豪，不甘受道的教導與束縛，平民不能受道的教導與束縛。但也正因為貧富雙方皆不受道的教導與束縛，益使有心救世者，加強道的形質與力量，由是產生韓柳的載道文論與文章。韓柳的載道文論與文章之不容於世，是他倆會再三明言的。韓愈答尉遲生書謂自己「所能言者，皆古之道。古之道不足以取於今」(文五五一)。答李翊書也慨歎「志乎古必遺乎今，吾誠樂而悲之！」他明儒道，闢佛老，由是諫迎佛骨，但「一封朝奏九重天，夕貶潮陽路八千」。這樣當然使他相當的灰心。柳宗元是被稱為諫進者，然其所以諫進的原因，行道救世，當是重要的原因之一，不幸竟以此貶永柳十餘年。經了這一次的當頭棒喝，使他發現了社會政治的威力。章中立願奉他為師，他力辭不敢當其名，說是不敢「銜怪於羣目，以召闕取怒。」又舉了孫昌胤以行古

禮見怪的例子云：「抑又聞之，古者重冠禮，將以責成人之道，是聖人所尤用心者也。數百年來，人不復行。近有孫昌胤者，獨發憤行之，既成禮，問日造朝，至外廷薦笏言於卿士曰：『某某冠畢。』應之者咸慄然。京兆尹鄭叔則怫然曳笏却立曰：『何預我耶？』廷中皆大笑。天下不非鄭尹而快孫子何哉，獨爲所不爲也。」（文五七五，答韋中立書）。爲世所不爲且不可，以道矯世更當然反被所矯。因此他倆對於道不能不稍微放鬆，而精力所注，止有顯顯於文。因此韓柳雖自謂重道輕文，而其所成就者，實文過於道。（道的無可發揮，也是原因之一，已詳前。）至韓柳以後，言文章者，雖有的仍主文以載道，如韓愈的門人李漢云：「文者貫道之器也；不深於斯道而至焉者，不也。」（文七四四，唐吏部侍郎昌黎先生諱愈文集序）。而大部份的人則率捨道言文，最低也是輕道重文。李翱答朱載言書云：

天下之語文章有六說焉：其尙異者，則曰文章辭句奇險而已；其好理者，則曰文章敘意苟通而已；其溺於時者，則曰文章必當對；其病於時者，則曰文章不當對；其愛難者，則曰文章宜深，不當易；其愛易者，則曰文章宜通，不當難。（文六三五）

除好理較近載道說外，其餘都不管道不道，只論文不文。至李翱的意見，則謂六說者「皆情有所偏，滯而不流，未識文章之所主也。」他說：

淺不深，不至於理，言不信，不在於教勸，而詞句怪麗者有之矣，劇秦美新，王褒僮約是也。其理往往有是者，而詞章不能工者有之矣，劉氏人物表，王氏中說，俗傳太公家教是也。古之人能極於工而已，不知其詞之對與否，易與難也。詩曰：「憂心悄悄，慍於羣小」，此非對也。又曰：「遶閔旣多，侮受不少，」此非不對也。書曰：「朕暨讒說殄行，震驚朕師。」詩曰：「菀彼桑柔，其下侯甸，捋采其劉，瘼此下人。」此非易也。書曰：「允恭克讓，光被四表，格於上下。」詩曰：「十畝之間兮，桑者閑閑兮，行與子旋兮。」此非難也。學者不知其方，而稱說云云如前所陳者，非吾之敢聞也。

他雖謂「學者不知其方，而稱說云云如前所陳者非吾之敢聞也，」但他實承認六說都是文之一體。又云：

義雖深，理雖當，詞不工者不成文，宜不能傳也。文理義三者兼并，乃能獨立於一時，而不泯滅於後代，能必傳也。仲尼曰：「言之無文，行之不遠。」子貢曰：「文猶質也，質猶文也，虎豹之鞞，猶犬羊之鞞。」此之謂也。陸機曰：「懷他人之我先。」韓退之曰：「唯陳言之務去。」假令述笑哂之狀，曰「莞爾」，則論語言之矣；曰「啞啞」，則易言之矣；曰「粲然」，則穀梁子言之矣；曰「攸爾」，則班固言之矣；曰「飄然」，則左思言之矣；吾復言之，與前文何以異也？——此造言之大歸也。

則他雖自謂，「吾所以不協於時而學古文者，悅古人之行也；悅古人之行者，愛古人之道也」（亦答朱載言書），而反對當時爲文者，「務於華而忘其實，溺於辭而棄於理」（文六三四，百官行狀奏），但他實重文輕道，所以說「義雖深，理雖當，詞不工者不成文。」他說文理義爲文章三要素，而謂：

故義深則意遠，意遠則理辯，理辯則氣直，氣直則辭盛，辭盛則文工。如山有恆華嵩衡焉，其同者高也，其草木之榮，不必均也；如濱有淮濟河江焉，其同者出源到海也，其曲直淺深色黃白，不必均也；如百品之雜焉，其同者飽於腹也，其味鹹酸辛苦，不必均也；此因學而知者也，此創意之大歸也。

從表面看，似以義爲最重，理次之，文又次之；然末謂「此創意之大歸也」，實是文章家的爲文而創意，不是哲學的爲道以垂文。韓愈與馮宿論文書，閔歎李翱張籍的「棄俗尙而從其寂寞之道，以之爭名於時也。」蓋道雖是李翱所心尙，而以於時反道尙文，爲了「爭名於時」和其他的原因，遂也有意無的視文重於道了。與皇甫湜書云：

僕以爲西漢十一帝，高祖起布衣，定天下，豁達大度，東漢所不及，其餘惟文宣二帝爲優，自惠景以下，亦不皆明於東漢明章二帝，而前漢事跡灼然傳在人口者，以司馬遷班固敘述高簡之工，故學者悅而習焉，其讀之也詳。足下讀范蔚宗漢書，陳壽三國志，王隱晉書，生熟何如左邱明司馬遷班固書之溫習哉？故溫習者事跡彰，而罕讀者事跡晦，讀之疎數，在詞之高下，理之必然也。（文六三五）

注重文詞的意思，尤為明顯。文中又云，「僕文采雖不足以希左邱明司馬子長，足下視僕敘高懸女楊烈婦，豈盡出班孟堅蔡伯喈之下耶？」可見他自己所矜重的也是文詞。寄從弟正辭書云：

汝勿信人號文章為一藝。夫所謂一藝者，乃時世所好之文，或有盛名於近代者是也；其能到古人者，則仁義之辭也，恐得以一藝而名之哉！仲尼孟子歿千餘年矣，吾不及見其人，吾能知其聖且賢者，以吾讀其辭而得之者也。後來者不可期，安知其讀吾辭也，而不知吾心之所在乎？亦未可諶也。夫性於仁義者，未見其無文也；有文而能到者，吾未見其不力於仁義也。由仁義而後文者性也，由文而後仁義者習也，猶誠明之必相依爾。……仁義與文章生乎內者也，吾知其有也，吾能求而充者也，吾所懼而不為哉！（文六三六）

雜說上云：

是以出言居乎中者，聖人之文也；倚乎中者，希聖人之文也；近乎中者，賢人之文也；背而走者，蓋庸人之文也。（文六三七）

前者可解為注重仁義之道，後者可解為注重中道，但與韓愈的「師其意，不師其辭」相比，重道重文，便區以別矣。

十一、裴度對李翱重文說的抗議

社會真是複雜的，有的推着時代的輪子向前跑，有的扯着時代的輪子向後拉。自韓柳載道失敗，轉重文辭以後，韓愈的大弟子李翱便首先說：「義雖深，理雖富，詞不工者不成文。」而裴度却極力反對，寄李翱書謂周孔孟荀騷人相如子雲賈誼司馬遷董仲舒劉向之文，「皆不詭其詞而詞自麗，不異其理而理自新。」又云：

若夫典謨訓誥文言繫辭國風雅頌，經聖人之筆削者，則又至易也，至直也。雖大彌天地，細入無間，而奇旨怪語，未之或有。意隨文而可見，專隨意而可行，此所謂文可文非常文也。（文五三八）

又云：

觀弟近日製作，大旨常以時世之文，多偶對儷句，屬綴風雲，羈束聲韻，爲文之病甚矣，故以樵詞遠志，一以矯之，則是以文字爲意也。且文者聖人假之以達其心，達則已，理窮則已，非故高之下之詳之略之也。愚欲去彼取此，則安步而不可及，平居而不可隳，又何必遠關經術，然後騁其材力哉？昔人有見小人之違道者，恥與之同形貌，共衣服，遂思倒置眉目，反易冠帶以異也，不知其倒之反之之非也。雖非於小人，亦異於君子矣。故文人之異，在氣格之高下，思致之淺深，不在其磔裂章句，墮廢聲韻也。人之異在風神之清濁，心志之通塞，不在於倒置眉目，反易冠帶也。試用高明，少納庸妄。若以爲未，幸不以苦言見革其惑。

不惟不贊成李翱的「以文字爲意」，以「奇言怪語」，矯正當世的「偶對儷句，屬綴風雲，羈束聲韻」，對於韓愈的以文爲戲，亦不以爲然。寄李翱書又云：

昌黎韓愈，僕識之舊矣，中心愛之，不覺驚賞。然其人信美材也。近或聞諸儕類云，恃其絕足，往往奔放，不以文立制，而以文爲戲，可矣乎？可矣乎？今之作者不及則已，及之者當大爲防焉耳。

裴度的意思，大概謂文爲達意的工具，能達意就完了，不應於達意之外，故意在文字上，「高之，下之，詳之，略之」，因此主張至易至直之文。本來古文的意思，在矯正魏晉六朝以來的繁密緣情之文。但以既名古文，則於道以外，應顧及於文。至韓柳由重道失敗而轉返重文以後，李翱一班人遂不免捨道爲文，捨道論文；而又以不能投降於所反對的「偶對儷句，屬綴風雲，羈束聲韻」之文，自然只有從事於「奇言怪語」，「雄詞遠志」。裴度詆其「思倒置眉目，反易冠帶」以求異尋常，可以說是正中其失。全唐文紀事卷七十六引學古續言載有人寫韓送王舍序云：「世之稱韓文以怪怪奇奇，吾尤重其大雅卓然，獨不牽於流俗。……而憤憤者乃曰古文之法亡於韓；不知其所謂亡者何等也！此誠兒童之見，所謂『就蟬撼大樹』者！」說古文之法亡於韓，自未免誤妄。但古文至韓愈而極盛，而韓門的弟子便擗子喪鐘，爲時無幾，便被「偶對儷句，屬綴風雲，羈束

聲韻」的文章所戰勝，確是無可諱言的事實。

至裴度之所以能燃着簡易說的最後的光燄，以反對韓愈李翱的怪奇說者，固是怪奇說產生後的當然反響；而不出於旁人，獨出於裴度，其最大的原因，以他學於劉太真（見文五三八，裴度所作劉府君神道碑銘并序），而劉太真正是主極端簡易說的蕭穎士的弟子（見新唐書卷二〇三文藝本傳）。再者，他本是以德化事功爲主的遼官貴人，雖學於劉太真，而不以文章名家，當然也是原因之一。

十二、皇甫湜孫樵的怪奇主義

簡易說的最後的一點光燄，勝不過由歷史及社會環境所促成的怪奇說，韓愈及其大弟子李翱不過有怪奇主義的趨勢，還沒有以全副精神作怪奇的文章與文論。韓門弟子中年歲較晚的皇甫湜，其文章文論便真的置重於「怪奇主義」了。答李生第一書云：

夫意新則異於常，異於常則怪矣；詞高則出於衆，出於衆則奇矣。虎豹之文不得不炳於犬羊，鸞鳳之音不得不鏘於鳥鵲，金玉之光不得不炫於瓦石，非有意於先之也，乃自然也。（文六八五）

古文運動的意義之一，是嫌棄六朝文的綺縟繁密，有傷自然，由是提倡簡易自然的古文。今皇甫湜竟以怪奇爲自然。怪奇是他所提出的新義，自然是古文原有的通義，欲使新義植基於通義，由是不能不挑着自然的招牌，販賣怪奇的藥品。韓愈所謂古文，較過去所謂古文，已有很大的量的變化，皇甫湜更逐漸由量的變化，形成質的變化。所以洪靜澄云：「或謂皇甫湜，韓門弟子，而其學流於艱澀怪僻，所謂目瞪舌澀，不能分其句讀者也。」（引見全唐文紀事卷五十八）

皇甫湜的文學觀，雖已由簡易的古文，變爲怪奇的古文，而有的當然還留滯於傳統的見解，以故這位向他請教的李生，便似乎不以爲然。皇甫湜答李生第二書云：

夫謂之奇則非正矣，然亦無傷於正也；謂之奇卽非常矣，非常者謂不如常也；謂不如常，乃出常也；無

傷於正而出於常，雖尙之亦可也。此純論奇之體耳，未以文言之失也。夫文者非他，言之華者也，其用在通理而已，固不務奇，然亦無傷於奇也。使文奇而理正，是尤難也。生意便其易者乎？夫言亦可以通理矣，而以文爲貴者非他，文則遠，無文卽不遠也。以非常之文，通至正之理，是所以不朽也，生何嫉之深耶？夫繪事後素，旣謂之文，豈苟簡而已哉？聖人之文其難及也，作春秋，游夏之徒不能措一辭，吾何敢擬議之哉？秦漢以來至今，文學之盛，莫如屈原宋玉李斯司馬遷相如揚雄之徒，其文皆奇，其傳皆遠。（文六八五）

又第三書云：

生以正抑其奇。……生言非常之物如何得常，故當爾也，所以千年聖而愚比肩也。生言天象形象非常者，皆爲妖妄，如天出景星，地出醴泉，蓋非常，謂之妖可乎？假如妖星彗惑，天所常懸，牛溲馬勃，地所常有，足尙乎？生何竄！生以松柏不隨比文章，此不知類也。凡比必於其倫，松柏可比節操，不可比文章。大人虎變，君子豹變，此文章比也。有以價爲貴者，有以文爲貴者，引茅屋越席，易黼藻元黃之用，可乎？生云奇與易，作者何別，在所爲耳。請考之於實；生爲易矣，試爲僕作難，作難者視何如相如揚雄也？恐生乃不能，非不爲也。楚詞史記太元之不朽也，豈爲資笑謔乎哉？如烏鵲啁啾，聲斷便已，人如不聞爾，何足貴也！所言詩書之文不奇，舉多言之也，易處多，奇處少爾。易文大抵奇也，易處幾希矣。（文六八五）

由他的答書裏，知李生以正抑他之奇，以常抑他之怪，以質直抑他之華豔，以簡易抑他之繁難。他是號稱古文家的，而他所提倡的，正是過去的古文家所反對的；李生所持以攻擊他的，却合乎過去的古文家的見解。可見古文之名雖存，古文之實已異。不錯，皇甫湜是古文家，是集古文大成的韓愈弟子，但以時過境遷，所以逐漸否定自己，而要變成他物了。

皇甫湜是韓愈的弟子，而竟打着古文的旗號，逐漸轉變古文，以至否定古文。皇甫湜以後的孫樵，自謂

「嘗得爲文真訣於來無擇，來無擇得之於皇甫持正（湜字），皇甫持正得之於韓吏部退之。」（文七九四，與王霖秀才書，又同上與友人論文書。）雖作有乞巧對云：「彼巧在文，摘奇奪新；轄字束句，稽程合度；磨韻調聲，決濁流清；羅技鏤英，花門窺明。至有破經碎史，稽古倒置，大類于俳，觀者啓齒。下醜沈謝，上殘騷雅，取媚於時，古風不歸。」（文七九五）。然似對詩而言。至對於文，更是極端主怪主奇。與王霖秀才書云：

太原君足下，雷賦逾六千言。推之大易，參之元象，其旨甚微，其辭甚奇，如視駭壽于重溟，徒知褫魄胎目，莫得畔岸，誠謂足下怪於文，方舉降旗，將大誇朋從間，且疑子雲復生。無何，足下繼以翼旨及雜題十七篇，則與雷賦相關數百里。足下未到其壺，則非樵所敢與知；既入其域，設不如意，亦宜上下銖兩，不當如此懸隔。不知足下以此見膏耶？抑以背時戾衆，且欲舖粕啜腐以苟其合耶？何自待則淺，而徇入反深！鸞鳳之音必傾聽，雷霆之聲必駭心，龍章虎皮，是何等物，日月五星，是何等象，儲思必深，摘詞必高，道人之所不道，到人之所不到，趨怪走奇，中病歸正。以之明道則顯而微，以之揚名則久而傳。前輩作者正如是，譬玉川子月蝕詩，楊司城華山賦，韓吏部進學解，馮常侍清河壁記，莫不拔地倚天，句句欲活。讀之如赤手捕長蛇，不施控騎生馬，急不得暇，莫可捉搦。又似遠人入太與城，茫然自失，詎比十家縣，足未及東郭，目已極西郭耶？（文七九四）

又與友人論文書亦云：

古今所謂文者，辭必高然後爲奇，意必深然後爲工，煥然如日月之經天也，炳然如虎豹之異犬羊也。是故以之明道則顯而微，以之揚名則久而傳。（同上）

又與賈希夷書也稱贊賈希夷文的「立言必奇，摭意必深，抉精別華，期到聖人」（文七九四）。與高錫望書更提倡文飾，反對俚言，謂「今世俚言文章，謂得史法，因牽韓吏部曰如此如此，樵不知韓吏部以此欺後學耶？韓吏部亦未知史法耶？」其重怪奇文飾，毫無疑問。

皇甫湜祇提出怪奇，孫樵於怪奇以外，又提出所謂工，說：「辭必高然後爲奇，意必深然後爲工，」工必

想深，也有不平常的意思。古文運動，其意義雖千條萬緒，而其約歸，不外內容的以道理代性情，形式的以簡易代繁密。然唐代的古文家，其所謂道本沒有多少可以闡說的，至韓愈言道失敗，更不必再事闡說。內容既無可闡說，當然要轉而考究形式，由是遂漸放棄簡易的舊說。又因古文不主張儷偶，故只有從怪奇着想。但古文運動的兩大意義丟掉了，而古文運動也便逐漸壞滅了。

十三、沈亞之的改瓶主義

韓門提倡怪奇主義，不出韓門却與韓愈宗人靜詒有來往的沈亞之（元和十年，即八一五年進士），作送韓靜路序也反對因循，提倡改瓶云：

或者以文爲客語曰：古人有言，「仍舊貫如之何，何必改作？」乃客之所尚也，恢漫乎奇態綉紐，已思以自纖剪，違羸者之成轍，豈君子因循之道歟？客應之曰：……有植木堂下，欲其益茂，伐他榦以加之枝上，名之樹資，過者雖愚，猶知其欺也。且裁經緯史，補之如疣，是文之病煩久矣。間之韓祭酒之言曰，「善藝樹者，必瘞以美壤，以時沃灌，其柯萌之錄，由是而銳也。」夫經史百家之學於心，灌沃而已。余以爲構室於室下，葺之故材，其上下不能逾其覆，拘於所限故也。瓶之隳空之地，訪堅修之良，然後工之於人（澤案疑有誤），何高不可者。祭酒導其涯於前，而後流蒙波，稍稍自澤。靜路於祭酒，其宗也，遵道十年而功就，頗秀出流類。今既別而延蔓，將遊乎河江，豈欲益其自廣哉？惟其勉，無怠！（文七三三）

止許韓愈爲「導其涯」，又勉韓靜路「益其自廣」，弦外之音，似對韓愈相當不滿。韓愈主張「夏夏獨造」，和他的反對因襲，並無不合。不過韓愈的「夏夏獨造」，還要宗經學史，在沈亞之看來，宗經學史便不是真正的「夏夏獨造」，所以謂「裁經緯史，補之如疣」，所以主「瓶之於隳空之地」。「瓶之於隳空之地」，就是一點也不依傍前人，所以是極端的改瓶主義。極端改瓶主義的產品，自然是「恢漫乎奇態綉紐」，所以雖不十

分贊成韓愈，却與韓門的怪奇主義，殊途同歸。

十四、李德裕的自然靈氣說

韓門提倡怪奇主義，沈亞之提倡效顰主義，李德裕（七八七——八四九）則提倡「自然靈氣」說。作文章論云：

魏文典論稱「文以氣爲主，氣之清濁有體，」斯言靈之矣。然氣不可以不賁，不賁則雖有英辭麗藻，如編珠綴玉，不得爲全璞之寶矣。鼓氣以勢壯爲美，勢不可以不息，不息則挽宕而忘反。亦猶絲竹繁奏，必有希聲窮妙，聽之者悅聞。如川流迅激，必有涓泐逶迤，觀之者不厭。從兄翰常言「文章如千兵萬馬，風恬雨霽，寂無人聲，」蓋謂是矣。近世詭命，唯蘇廷碩敍事之外，自爲文章，才實有餘，用之不竭。沈休文稱以音韻爲切，頂輕爲難，語難甚工，旨則未遠矣。荆璽不能無環，隋珠不能無類，文旨既妙（一作高妙），豈以音韻爲病哉！此可以言規矩之內，不可以言文章外意也。較其師友，則魏文與王陳應劉討論之矣。江南唯於五言爲妙，故作文長於音韻，而謂「璽均以來，此秘未觀，」不亦誣人甚矣！古人辭高者，蓋以言妙而工適情，不取於音韻，（原注「曹植七哀詩有個泥諧依四韻，王粲詩有攀原安三韻，班固漢書贊及當時辭賦多用協韻，猶與元勳包田舉信是也。」）意盡而止成篇，不拘於雙耦。（原注「文選詩有五韻七韻十一韻十三韻二十一韻者，今之文字四韻六韻以至百韻，無有雙者。」）故篇無定曲，辭寡累句。譬諸音樂，古詞如金石琴瑟，尚於至音；今文如絲竹鞀鼓，迫於促節；則知聲律之爲弊也，甚矣！世有非文章者曰：「辭不出於風雅，思不越於離騷，模寫古人，何足貴也？」余曰：「譬諸日月，雖終古常見，而光景常新，此所以爲靈物也。」余嘗爲文箴，今載於此曰：「文之爲物，自然靈氣，恍惚而來，不思而至。杼柚得之，淡而無味；琢刻藻繪，珍不足貴。如彼璞玉，磨礪成器。奢者爲之，錯以金翠，美質既雕，良質所棄。」此爲文之大旨也。

從表面看來，既反對音韻聲律，又反對雕琢藻繪，真是典型的古文家的理論。但韓愈「餘事作詩人」，「以文爲詩」，當然是以古文爲主，然後以古文的方法與餘力作詩。柳宗元說文之要「在於尚質厚，詞正而理備」，「詩之要」在於麗則清越，言暢而意美，」是分別詩文。李德裕的文章論及詩賦，知是揉合詩文。揉合詩文，以文就詩，象徵着文學的走向尙美的途路。他反對聲律，却提倡氣貫勢息的節奏，是以自然的音律代人工的音律（參三篇四章）。所以謂「文之爲物，自然靈氣」。首先提倡此說者是曹丕劉楨，所以他崇奉「魏文與王陳應劉」的討論。既崇奉曹劉，當然不同於韓愈的「非三代兩漢之書不敢觀」，當然是由三代兩漢降到魏晉，而反魏晉六朝的古文當然逐漸漸泯了。

不
退
換

廉
價
書

中華民國三十一年十一月初版

(87003渝熟)

中央大學文學叢書 隋唐文學批評史 一冊

渝版熟料紙 定價國幣貳元捌角

印刷地點外另加運費

編著者 羅根澤

重慶白象街

發行人 王雲五

印刷所 商務印書館

各地

發行所 商務印書館

* 版 權 所 有 *
* 翻 印 必 究 *

#. 52

60 9143

16

三
三
四
九
三

